

TH1
008.8
8267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在英雄傳略之外

台灣資訊科技工業「奇蹟」的
歷史結構起源

Beyond the Heroes:

Historical Structural Roots of Taiwan'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iracle"

研究生：卞中佩 撰

指導教授：陳信行博士

2001年6月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論文合格同意書

研究 生 姓 名

卞 中 仰

論文題目 在英雄傳略之外 - 台灣資訊科技工业「奇蹟」的歷史
結構起源

本論文承蒙下列口試委員審議通過。

口 試 委 員

江維玲

林志成

吳東鈞

指導教授

江維玲

中華民國 2001 年 6 月 10 日

授權書 (博碩士論文)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世新 大學(學院) 社會發展研究 所
組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撰 碩 士學位論文。

論文名稱：在英雄傳略之外 — 台灣資訊科技工業「奇蹟」的歷史結構起源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的附件之一，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兩年後再公開。(請註明文號：)

同意 不同意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教育部指定送繳之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以各種方法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以各種方法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陳信行 博士

研究生簽名：
(親筆正楷)

卞中仰

學號：M86620011
(務必填寫)

日期：民國 90 年 9 月 24 日

1. 本授權書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授權第一項者，請再交論文一本予畢業學校承辦人員或逕寄台北市 106-36 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702 室 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 王淑貞。(本授權書諮詢電話：02-27377746)
3. 本授權書於民國 85 年 4 月 10 日送請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修正定稿。
4. 本案依據教育部國家圖書館 85.4.19 台(85)圖編字第 712 號函辦理。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89 學年度
第二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在英雄傳略之外 — 台灣資訊科技工業「奇蹟」的歷史結構

起源

指導教授：陳信行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
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
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
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
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
相關規定辦理。

權人：卞中佩

簽名：卞中佩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4 日

誌謝

這本論文的完成，要感謝的人實在是太多了。在社發所四年的學習，不僅僅是老師們的教導，同學們彼此討論、學習更是讓我成長良多。我不會忘記在每天晚上下課後，老師和同學們還去吃宵夜、談問題的日子。

而能夠讓我以整整四年唸完研究所的父母，他們容忍我經常不在家、拖拖拉拉的不肯畢業，並且讓我有物質基礎安心寫完論文。

另外，陳信行老師不只是我的指導教授，更是在後面鞭策被動的我完成論文的最大功臣，實在是感覺很抱歉，還得讓他操心熬夜看我的論文。而口試委員吳泉源老師、林益仁老師在口試中對我提出種種的建議與批評，真的是切中要害，受益良多，但我仍然對他們心懷抱歉，因為在時間的催促下，這本論文更改的仍然不盡人意，讓他們的用心及好意落空。

至於在這幾年中，在苦勞網的工作，以及一起工作的伙伴們，讓我得以全面地接觸到台灣的各個社會運動、社會議題，同時這本論文要處理的議題也是在苦勞網的接觸下所產生的，這本論文我一直覺得不只是我的論文而已。

而已經進行兩年多的「資本論」讀書會，讀書會的伙伴一起長時間刻鋼板，其實是讓我這個對政治經濟學基礎不佳的人好好蹲馬步、練功夫。

最後要謝謝在我論文最緊張的時候一直陪在我身邊，適時給我鼓勵的慧敏，她此時也是在寫論文的水深火熱中，相信她也有同樣的好運氣，也能順利寫完論文。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緣起	1
二、研究目的	2
三、分析架構	3
四、研究方法	5
五、研究範圍與限制	5

第二章 戰後國家壟斷資本主義下的台灣

第一節 戰後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同盟	7
第二節 台灣在戰後初期的政治經濟發展	17
第三章 台灣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發展與電子工業	26
第一節 台灣進行電子加工組裝生產的歷史條件	26
第二節 國家壟斷資本主義下的電子工業發展	28
第三節 跨國電子資本對台灣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消解	36
第四節 1960 年代台灣電子工業的侷限	44

第四章 新自由主義風潮下推動的台灣資訊科技工業

第一節 資訊科技工業推動的背景	55
第二節 戰後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同盟的崩解與新自由主義建立	59
第三節 台灣 1980 年代資訊科技工業的發展	68

第五章 1980 年代中期後資訊科技與積體電路工業的發展	83
第一節 資訊科技工業的外移趨勢	83
第二節 積體電路工業的建立	87
第三節 結論	91
第六章 結論	94
一、國家與市場：新自由主義與國家論的侷限	94
二、發展概念的轉變	97
三、英雄傳略的批判	100
台灣出口導向戰略與電子工業發展圖示	102
參考書目	103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緣起

台灣作為一個自認處於高科技工業生產並且朝「綠色矽島」邁進的經濟體，對於台灣資訊科技工業目前是全球第三大生產國、積體電路工業取得國際分工下的「專業代工」位置有著過多的美化與片面，不僅強調台灣的工業生產已經擺脫勞力密集的加工出口階段，更認為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只有依靠高科技工業的成長。而在一般的報章媒體、政府文宣、企業公關中，更是一面倒地一起型塑台灣高科技工業的美好與成就。

雖然在報章媒體、政府文宣、企業公關中對於高科技工業溢美之詞的形式可以說是舉不勝數，而在這裡我們提出兩個必須拿出來探討與分析的美化形式，第一種是「英雄」論述，我們其實可以在許多的報章媒體中看到如下的敘述：

「李國鼎先生……身為40年代的財經巨擘，70年代的科技教父，在台灣每一個經濟發展的關口，都可以看到李國鼎的足跡。他以『科學報國』的理念為出發，為科技立命，為台灣經濟撐起半邊天」（天下雜誌，2001, 6）

(1)

「尹仲容……與乎資金、外匯、原料和器材俱缺的情形下，一面使生產多元化，一面開拓對外貿易，穩住台灣經濟陣腳，為以後的政經發展，奠立了不移基礎。是以從經濟、金融、外匯和貿易等各方面的策論來看。尹氏『定大計、決大疑』的全盤性籌劃，實可以媲美千古傳頌的蜀相諸葛亮的『隆中對』。」（彭家發，經濟日報，1983, 1, 23）⁽²⁾

「張忠謀以在美華人最高企業主管歸國。當年五十四歲，頭髮半白，結合本地原有的半導體人才，帶領台灣進入『世紀金礦』產業，將半導體一片

荒原點化成綠洲，去年產值約二千四百億元，躍登世界第四大半導體生產國，僅次於美、日、韓。」（楊艾俐，1996, 7）⁽³⁾

此外，許許多多出版社以叢書的方式，在書店的書架上堆放著成山成海類似的專書，例如天下雜誌包括王永慶、張榮發、高清愿、張忠謀、嚴凱泰、曹興誠等人的「標竿企業家精選書籍」。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仔細地去分析，在主流論述中，對於台灣經濟發展及產業變遷的詮釋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論述方式，就是以某一個個人為中心，將某個領域的成就與光環歸於這個人身上，用塑造「英雄」的方式在詮釋這個領域的發展與變遷。

於是我們更可以發現第二種值得探討的論點，正由於形構的是英雄史蹟，自然也要誇大高科技工業在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將台灣高科技工業的發展型塑成一種「奇蹟」的發生，例如「電腦工業……又創造了另一個台灣奇蹟。以個人電腦工業威主力的台灣資訊工業，成了全球資訊產品的核心基地（李國鼎，1995，序言I）⁽⁴⁾」，也就是說，我們看到了目前台灣對於高科技工業的描述大量隱含著兩個意象，一方面大量地採取正面表述的工作，另一方面則對高科技工業的發展與台灣經濟發展劃成等號。

綜合上述兩點來看，我們更可以看出以個人強化事件，而後再以事件來烘托個人的作用與行為，讓個人與事件相輔相成，例如天下雜誌曾經有這樣的描述：「科學園區的一切，就代表著『新』－新時代、新領導、新管理，也造就出新的產業英雄（楊艾俐，1996, 7）⁽³⁾」。於是我們甚至可以這樣來看，就在台灣上上下下在毫不質疑的氛圍中，造成了對高科技工業從一開始便以全國之力支援的政策與態度，並且更對高科技廠商需索無度的要求視為理所當然，例如大量、便宜的水、電、土地及勞動力供應等等。也就是在眾人皆曰是的論述中，我們驚覺到幾個問題真的必須被提出，難道這樣的論述模式準確地反應了台灣經濟發展與產業變遷的現實嗎？有沒有排擠掉了其它的論述模式？而這些問題其實這也是本論文準備探討的重點。

二、研究目的

本論文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探討台灣經濟在戰後資本主義由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發展到新自由主義的發展歷程，來瞭解台灣的工業中，如何從電子工業一路發展成資訊科技工業及積體電路工業。尤其是國家及資本在戰後電子工業、資訊科技工業及積體電路工業發展過程中勢力如何消漲、角色如何轉換。本論文採取這樣的研究取徑的主要目的有二：

第一，希望能夠在一定程度上破解台灣將資訊科技工業視為台灣經濟發展從舊階段邁向新階段的代表以及走向未來的希望。其實這樣的觀點在1960年代賦予在電子工業當中，但在台灣出口導向戰略下對於產業的高淘汰情況下，造成許多研究只針對單一產業的發展對台灣經濟的影響進行考察，也就是就單一個別的產業來論產業，當積體電路工業受到重視時，就只研究這個工業的發展，不僅使得延續著電子工業發展並且高度相關的資訊科技工業及積體電路工業在研究中無法呈現，更對於台灣產業變遷下的台灣經濟發展的歷程不能有更深入的了解，甚至造成資訊科技工業及積體電路工業從台灣整個戰後的發展經驗抽離，於是無法以全觀的角度來看待台灣的發展經驗與戰後資本主義發展的關係。

第二，希望在研究中具體呈現台灣戰後經濟發展的結構，能夠反駁「英雄」傳略式的論述方式，並且能有別於國家論或是市場論在探討台灣經濟發展時，極其美化技術官僚決策的高瞻遠矚或資本家經營的打拼求變，也就是過於強調行動者（actor）的主觀能動性，而無視在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其實不論是技術官僚或是資本家都是既受限於客觀大環境，又被迫在受限的客觀大環境中作出反應。

三、分析架構

本論文主要用三個軸線貫穿台灣戰後電子工業、資訊科技工業及積體電路工業的發展，第一是探討戰後資本主義從國家壟斷資本主義演變到新自由主義中台灣相應的改變。也就是說從戰後到21世紀的今天，資本主義戰後在1929年經濟大恐慌及兩體制對立的影響下必須採取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形式來維持積累與再生產，但卻在無法解決資本主義的內在矛盾下又得在1980

年代推行新自由主義。而台灣在此影響下，同時得按照自己政治經濟現實和整個大環境彼此交互發展、影響，於是形構出台灣戰後在政治、經濟、社會、產業的演變與發展。

第二個軸線是考察台灣經濟發展中國家管制及角色的演變，以及本土私人資本、跨國資本取得主導地位的過程。由於台灣在戰後初期受到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影響、位處於圍堵社會主義擴散的前緣等等因素下，台灣政府得以實行對政治經濟高度管制的政策，並且透過國營資本與私營資本的主從關係壯大台灣的國家壟斷資本，但由於出口導向戰略的實行，一方面使得本土私營資本與跨國企業的關係日益密切，另一方面更漸漸排斥政府在經濟上的管制能力。於是在1980年代的新自由主義風潮下，在內外壓力下台灣政府的經濟政策由原本的全面干預，漸漸成為只需要去創造條件讓資本增長的「供給」形式。

第三個軸線則是鋪陳台灣在1960年代後實行出口導向戰略所造成的影响。雖然台灣政府曾在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思維下要以國家領導及後向聯繫擺脫台灣產業在出口導向下的裝配加工性質，達成台灣整體一貫自主生產的目的，但在國家管制漸漸被消解、私人資本的壯大及1980年代的新自由主義的影響下，加上台灣的勞動力價格優勢漸漸喪失、後進國家以更便宜的勞動力吸引跨國公司的投資下，台灣一方面必須將自己已經失去競爭優勢的產業外移到東南亞或中國大陸；另一方面更必須要積極吸引跨國公司的青睞來建立新的產業以進行下一波的出口導向生產。也就是說，台灣在1960年代之後，台灣的產業特性一直是在接受跨國公司為了降低成本而外移一部份製造工序，最後造成台灣不僅無法建立整體、自主的工業體系，更在新自由主義的比較利益理論對於國際分工的美化下，台灣不但肯定自己的國際分工位置，更要複製同樣的模式於東南亞及中國大陸。

所以本論文主要將從這三個軸線中具體呈現電子工業、資訊科技工業及積體電路工業的發展歷程。第二章將處理戰後壟斷主義同盟及台灣在其中的角色及位置。第三章則是探討台灣在1960年代初期由於內外部的影響下以出口導向戰略進行積累，台灣政府如何看待由跨國公司引進的電子工業，以

及本地私人電子資本與跨國電子公司之間的關係。第四章是在研究台灣進行多年的裝配加工出口的電子工業後，一方面台灣政府要如何以扶持資訊科技工業的方式進行所謂的產業升級；另一方面論述台灣如何在新自由主義下，資訊科技工業反而成為另一波的加工出口工業。第五章是結論及探討1980年代中期後台灣的資訊科技工業及積體電路工業的性質，而台灣又如何整編進美日－台灣－東南亞大陸的國際分工體系。

四、研究方法

由於本論文主要以台灣戰後經濟發展的結構變遷，來對照身於其中的行動者的種種反應與決策。所以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是分析並重構其它研究者的成果、歷史文獻、統計資料，進行我對於台灣戰後經濟發展的研究。

正因為本論文的資料來源集中在書面的文本上，而以書面資料作為研究的來源一定有其侷限，所以資料的比對、取捨與分析對於支撐本論文的論點極為重要。在台灣戰後經濟發展的結構變遷部份，我主要以其它研究者的成果及統計資料作為基本的分析背景，一部份，我引用的是研究者對現實的論述及判斷，一部份，只是採用研究者的統計及相關資料。

而在行動者的敘述上，我主要有三個來源：1. 行動者的第一手文本，2. 報章雜誌的轉述，3. 其它研究者或報章對行動者的判斷及論述。第1項中，因為已經是最接近行動者的方法，所以可以直接進行分析；第2項，我的選擇都是不含判斷的事實描述；第3項中，我採用的方式都是會進行再分析。

五、研究範圍與限制

要全面探討台灣高科技工業中「英雄」傳略及「奇蹟」論述是無法在本論文中完全達到，因為其中包括了台灣為什麼、如何建構起高科技工業的英雄及奇蹟論述，更重要的是這樣的論述又造成台灣什麼影響，對於階級、社會、政治及意識型態的影響為何。而本論文限於篇幅與能力，只能處理：一、論述戰後台灣經濟發展的結構變遷下行動者的角色與反應，來破除所謂

的「英雄」迷思；二、能充份了解台灣經濟及產業的發展在國際分工上的位置與角色，不要過份膨風動輒以「奇蹟」來吹捧自己。

此外，由於本論文處理的是台灣經濟發展的結構層面，所以論述及行文上，對於行動者的行動，和行動者所屬的群體，我已經假設行動者和其所屬群體是一致的，而行動者的行動，也將代表其所屬群體的行動。例如某個技術官僚的重大政策，我將視為是整個國家機器的政策。所以我將不處理政府內部及資產階級內部對於決策的辯論與交戰。

註釋：

(1) 引自天下雜誌網站：<http://www.cw.com.tw>

(2) 引自彭家發，經濟日報，1983, 1, 23，《尹仲容的「經濟隆中對」》

(3) 引自楊艾俐，1996, 7，《科技英雄定江山》，《天下雜誌》，第182期。

(4) 引自黃欽勇，1995，《電腦王國R.O.C. — Republic of Computers的傳奇》序言。

第二章

戰後國家壟斷資本主義下的台灣

第一節 戰後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同盟

一、前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在戰後一片混亂的世界裡，歐洲及亞洲受到全面性的毀壞，房屋破敗、食物短缺、工廠頽傾、難民四處竄流，使得戰勝國還來不及享受勝利的喜悅，如果將歷史資料彙整來看，戰敗國更是驚惶失措於排山倒海而來的兩個重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戰後的復員及重建，第二個問題則是社會主義在自身及追求獨立的殖民地中快速擴散。在當時甚至太多太多的人認為這兩個互為加乘的問題將使得歐美國家在內部及外部的壓力下崩潰，並造成整個資本主義的崩潰（Armstrong、Glyn & Garrison, 1991, p10）。

從現在看來，這樣的預測是過於一廂情願，戰後的重建造就了一波史無前例的大繁榮，而社會主義的擴散則在冷戰的形式下以圍堵的方式來渡過。這樣的結果究其原因，不能如一些學者及評論只停留在因為歐美國家內部採用凱恩斯主義的經濟政策得宜及美援的適時發揮作用。其實更重要的，同時也是本節要處理的，我們必須要探究歐美中心國家，如何透過政治軍事力量、開發援助及外資大量投入，儘可能將第三世界國家規定為歐美國家資本主義生產穩定的原料及市場提供者，納入到資本主義生產的體系中，成為一種既矛盾又聯合的同盟關係。下面將會針對這個同盟的形成與關係進行探討。

二、戰後資本主義陣營的基本政治經濟現況

1. 歐美國家部份

當時的歐美國家在戰後經濟復甦上採取了國家高度管制的政策(Stein, 1994)，其原因我們採取Armstrong及Hobsbawm等的說法，由於當時的歐美國家經歷了破壞至深二次大戰，再加上延續著1929年的經濟大恐慌對於自由主義經濟理論的排拒及凱恩斯主義藥方一定程度上的成功(Hobsbawm, 1994, p150)，以致於戰後經濟復甦在資產階級相對弱化下，成為國家則無旁貸的工作。所以我們才可以看到具體在經濟政策展現出來的，就是國家對經濟高度的管制，包括了：1. 國家運用種種積極性的財政貨幣手段干預經濟；2. 實行國有化策略（表2-1）；3. 擴大國家的消費支出堆高需求以創造供給；4. 站在經濟的制高點上，對國有及私有的企業進行賦稅、利息、信貸的優惠；5. 採取大規模的軍事支出，一方面維持龐大的軍事力量以抵禦社會主義擴散，另一方面則作為國家支撐供給以創造需求的經濟政策。

另外，面對如芒刺在背的勞工方面，由於工人階級的力量在30年代的工會浪潮下獲得極大的進展，到二戰結束時，工會會員高達1400萬人

表2-1：1977年工業國家國有經濟比重

	郵政	無線電廣播和通訊	電力	煤氣工業	石油開採	煤炭工業	鐵路運輸	航空運輸	汽車工業	鋼鐵工業	造船工業
奧地利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比利時	100	100	25	25	—	私有	100	100	私有	50	私有
英國	100	100	100	100	25	100	100	75	50	75	100
加拿大	100	25	100	私有	私有	私有	75	75	私有	私有	私有
法國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75	50	75	私有
西德	100	100	75	50	25	50	100	100	25	私有	25
荷蘭	100	100	75	75	—	—	100	75	50	25	私有
義大利	100	100	75	100	—	—	100	100	25	75	75
日本	100	100	私有	100	—	私有	75	25	私有	私有	私有
美國	100	私有	25	私有	私有	私有	25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資料來源：

(Armstrong、Glyn & Garrison, 1991, p18)。而在羅斯福針對 1929 年經濟大恐慌病因的新政體制下，已經行之有年的種種社會福利及保障工人權益政策，毫無取消的社會條件。所以在這些背景下，我們才可以看到在一方面由於社會主義風潮及工人運動擴大的壓力，另一方面更在經濟大恐慌的陰影及戰後經濟政策的實際需要下，增加社會福利、工會在經濟上的談判權成為不得不然的選擇，除了可以暫時壓抑工人運動反對資本主義政權的正當性，長遠來看，更可以讓工人運動由政治鬥爭轉化為經濟鬥爭。而這更被形塑成「黃金年代」的具體意象 — 享受於大量生產、大量消費，也就是後人所稱之的福特主義 (Popre & Sable, 1984, p21 ~ p56)。

2. 第三世界國家部份

而就第三世界國家而言，在第二次世界大戰過後，更由於殖民地紛紛獨立，在民族主義的氛圍及凱恩斯主義的影響下，第三世界國家的政府，紛紛選擇以國家為發展的起動機，管制國家的經濟發展，一方面國有化原本帝國主義投資於初級原料加工的企業，另一方面更尋求擴大國有企業及民族企業的範圍，採取高關稅、高補貼，往進口替代邁進，以解決必須從歐美先進國家進口大量的終端商品的窘境。

3. 歐美國家與第三世界國家的基本關係

不論是從歷史資料或是學術研究都顯示出，對於戰後亟需復甦及尋求資本主義社會穩定的歐美國家來說，毫無辦法忍受第三世界國家採取進口替代及民族主義的發展模式，越多的第三世界國家將原本帝國主義的壟斷資本所擁有的初級原料加工企業收歸國有，一方面是壟斷資本實際上的資本損失，另一方面更代表著國際原料市場在價格及數量上越脫離壟斷資本掌控。而越多的國家採取進口替代措施，更代表了歐美國家的終端商品越只能在內部進行消費，造成資本積累及擴大再生產的規模縮小，這個缺口，歐美國家內部再用福特主義創造多少需求都是無法填補的。再加上由於第三世界國家內部在反對帝國主義下民族主義的發酵，造成國家自主的呼聲甚囂塵上，並且更在歐美國家與第三世界國家一次次在彼此的國家利益衝突中表現出來，

配合國有化的疑慮，對於第三世界脫離歐美國家掌控的資本主義陣營甚至社會主義化的擔憂一刻也沒有停過。

所以說綜上所述，戰後的歐美國家在處理原本戰前帝國主義時代的殖民地及依附國時，是存在著極為緊張的矛盾關係，一方面，為了歐美國家的重建，必須對第三世界國家進行市場的掠奪和原料的獲取；另一方面，在大量掠取的過程中，卻又得避免這些第三世界國家不甘處於這種不平等關係而倒向社會主義陣營。以致於在戰後的世界政治經濟生態中，充斥了對於國家體制、國家角色及權限、國營私營企業比例、生產戰略選擇的種種衝突與妥協，而這個論點，下面將會仔細地處理。

三、戰後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同盟的建立

1. 布雷頓森林協定與戰後國際經濟統理機構

在這裡，戰後以美國為首的資本主義中心國家，在超強的美國主導下，以布雷頓森林協定（Bretton Woods）為基礎，架構出一個以美元為中心的資本主義世界貨幣體系，並且以避免經濟危機的再度發生而導致世界大戰，會中並決議成立世界銀行（World Bank）及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作為國際支援發展與穩定國際經濟的主要機構，配合聯合國底下的國際開發總署進行對它國各種援助的工作。所以這裡可以看出歐美國家，其實是在社會主義擴散的壓力下，為了維持在戰後仍在全球擁有強大的政治經濟的實力與發言權，必須在戰後世界政經格局的基礎上，進行政治力及經濟力的拓展，擴大資本主義生產在世界經濟的範圍。

而下面就將描述，美國在經濟上，特別是因為在強勢美元、主導布雷頓森林機構的條件下，如何採用了對外援助、私人資本投入、以政治經濟實力培養代理人這三個互相補充、互為因果的方式作為手段來進行政治經濟層面的種種滲透。

2. 美國的對外援助

事實上，由於美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成為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主要債務國，並且取代英國成為資本主義的金融中心，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又是戰勝五大國中唯一沒有受到戰火波及的國家，所以以下論述整個戰後資本主義的維繫與擴展，就以美國作為主要的核心。

(1) 美援在西歐及日本所扮演的角色

美國首先是透過經濟援助來穩住並甚而擴展資本主義體系，在蘇聯將東歐及中國漸漸納入社會主義體系的當口，有鑑於西歐與日本在1945年戰爭結束後在工業生產上始終沒有起色，並且對美還有越來越龐大的貿易逆差，美國內部判斷如果再袖手旁觀，整個歐洲都將成為共產主義的情況下，所以1947年6月由國務卿馬歇爾提出一項歐洲復興計劃，IMF與World Bank更是配合美國的政策，立刻放寬了它嚴格的貸款條件，對歐洲國家進行贈款援助，基於要使歐洲在長時期內對美國企業來說是安全的，用一種保證有效的資本主義控制計劃，並且維持住歐洲政府的權威（Armstrong、Glyn & Garrison，1991，p93）。而馬歇爾計劃，可以解讀為一方面穩定西歐的政治經濟局勢，另一方面更透過經濟援助，建立起軍事援助的原則，到最後與其它條件配合，還發展成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成為政治經濟軍事牢不可分的同盟體（Magdoff，1969，p142）。並且在這個在大戰略的考量下，是以鞏固歐洲政府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為第一要務，例如美國甚至一定程度放鬆了西歐國家向美國資本開放管制的壓力，而用歐洲國家所接受的美援指定使用美國企業商品與服務這種迂迴的方式，來維持美國私人資本的利益（Armstrong、Glyn & Garrison，1991，p101～p103），使得美國的私人資本一方面進入西歐國家，另一方面更趁著西歐國力未復之時，美國用同樣的援資軍合作（援助－私人資本－軍事）的模式複製至日本和其它第三世界國家，使得美國的勢力及私人資本得以進入在二次大戰前殖民宗主國視為禁臠的各個殖民地。

(2) 第三世界國家對美援的態度

如前所述，正由於戰後第三世界國家一方面在反帝的民族主義氛圍下進行發展，另一方面更由於戰後整個先進資本主義國家除了美國之外都處於復甦階段，並且在戰後的國家資本主義的風潮下，所以幾乎都能在政治取得獨立地位後，寄望以強勢的國家機器，進行對內團結、對外抵禦的經濟發展策略（陸國俊、金計初，1997，p105、p170、p275～p277、p341；Skidmore、Smith，1992，p65）。但如果仔細分析許多研究可以發現一個重要的事實，由於長期殖民統治遺留下來的產業部門高度偏向於初級原料加工業，以及經濟在躍升的當口所面臨到的資本不足及技術落伍的窘境，在這種產業結構失衡及生產力不足的情況下，如此我們更可以論證這造成第三世界國家經濟發展的兩面性，一方面國家更必須強勢地進行經濟統制的工作，另一方面，在經濟上在整個世界市場在價格及品質的激烈競爭下，必須得倚賴原本原料加工業的出口，而在製造業生產上或多或少面臨選擇引進外國資本及技術的壓力。（陸國俊、金計初，1997，p115、p177、p280；Skidmore、Smith，1992，p66）

我們更進一步說，在戰後的第三世界國家，雖然採取的是國家高度管制的經濟方針，並且大量採取對抗先進工業國家的國有化及進口替代策略，但在實際的執行層面上，卻仍然要與歐美國家進行一定程度的聯合。在初級原料加工業收歸國有化的過程中，固然一定程度取得了經濟的獨立性，但卻因為進口替代戰略未成熟下，延續著長期依賴先進國家進口終端產品，使得國際貿易收支帳持續惡化，而必須加大初級原料出口的幅度，如此造成必須進行大規模的貸款並與跨國壟斷資本合作，進行初級原料業技術上的提升（陸國俊、金計初，1997，p115、p177、p280）。而事實上進口替代戰略的施行，雖然有國家對民族工業的種種保護手段，但仍然在世界市場強大的質量競爭及商品更新淘汰快速的壓力下，更必須大量的進口原料、設備，以及採取合資企業的方式引進歐美先進國家的資金、技術，一方面替代原本依賴的終端產品，另一方面防止需要進口的商品項目及幅度擴大。最後除了國有化及進口替代需要大量的資本和援助之外，種種在經濟發展上所必須大規模投入的交通、電力、水力等等基礎建設，除了作為工業化進程中的必要基礎，而在凱恩斯主義的影響下，更被視為是國家擴大經濟規模的重要項目，

於是成為國際援助計劃中的標的，大量以貸款的方式進行推動（表2-2）。

(3) 美援體系下的現代化理論

於是美國及西方工業先進國家，在戰後與第三世界國家同盟的模式與關係更為複雜，甚至因為援助還被付與了支援落後國家發展的道德性色彩，成為以援助出發，通過如IMF、World Bank、聯合國等等國際組織，重構起歐美的貨幣資本、產業資本、商品資本與第三世界國家的政治經濟關係。而隨著歐美國家重建的進行和之後在維繫「黃金時代」的現實需求，以及第三世界與歐美國家矛盾激烈化，整個與第三世界國家的重構過程漸漸形成一套「現代化理論」的理論體系，以進行所謂的援助第三世界國家發展的模式來穩定並擴大資本主義陣營，成為對抗社會主義陣營進逼在現實及意識型態上的武器（Magdoff, 1969, p123）。所以我們認為類似於西歐與日本模式的援資軍合作，就美國而言，戰後與第三世界國家的互動與接觸過程也有著高度的政治及經濟目的，要扭轉在整個戰後的反帝國主義及民族獨立風潮下，造成對資本主義制度及跨國壟斷資本的威脅。

3. 戰後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同盟的完成

所以我們從戰後全球政治經濟的客觀環境開始，論證了美國為首的西方工業化國家在面臨必須重構戰後的資本主義秩序的壓力，以致於一方面得按照第三世界國家在政治經濟上的主客觀因素，另一方面又得創造出重構的政治經濟條件，爭取同盟的盟友。由於第三世界國家在發展上仍然處於資本主義體系的影響，而歐美國家透過一個個援助計劃，漸次在第三世界政治獨立後的種種政經籠罩中創造有利於歐美各國政治經濟的工作。下面更要探討這些目標如何具體落實，我們提出了三點：在歐美國家對原料與市場的控制、西方壟斷資本壯大、援資軍合作的建立，使得第三世界國家形成如Amin所說的「外向的積累」（Amin, 1976, p160），更依賴於資本主義體系。

(1) 原料及市場的控制

表2-2 1945年年中—1971年年中美國對各地區的經濟及軍事援助

							單位：百萬美元
總額	149,585	緬甸	108	玻利維亞	562	索馬利亞	80
歐洲	49,343	馬來西亞	106	委內瑞拉	532	坦尚尼亞	75
英國	9,694	香港	44	多米尼加	503	賽拉勒內	50
法國	9,603	新加坡	43	厄瓜多爾	368	贊比亞	45
意大利	6,442	汶萊	14	巴拿馬	273	塞內加爾	42
西德	5,089	西薩摩亞群島	2	哥斯達黎加	218	烏干達	42
南斯拉夫	2,927	其它	1,394	尼加拉瓜	197	喀麥隆	35
荷蘭	2,549	中東與南亞	31,984	薩爾瓦多	155	馬里	28
西班牙	2,456	印度①	9,127	加拿大	136	馬拉威	26
比利時	2,021	土耳其	5,974	宏都拉斯	134	博次瓦納	20
奧地利	1,334	巴基斯坦①	4,021	海地	127	尼日	18
挪威	1,310	希臘	3,994	牙買加	110	多哥	18
丹麥	921	伊朗	2,746	圭亞那	64	上沃爾特	18
葡萄牙	528	以色列①	1,345	古巴	52	馬爾加什	14
瑞典	207	埃及	912	巴哈馬群島	39	達荷美	13
愛爾蘭	193	約旦①	671	荷屬圭亞那	10	賴索托	12
芬蘭	184	阿富汗	419	英屬宏都拉斯	6	查得	10
西柏林	132	斯里蘭卡	183	巴巴多斯	1	布隆迪	8
冰島	91	尼泊爾①	164	其它	2633	加蓬	8
瑞士	47	伊拉克	104	非洲	5,355	盧旺達	8
馬爾它	9	黎巴嫩	102	摩洛哥	846	羅德西亞	7
蘇聯、東歐	1,021	沙烏地阿拉伯①	94	突尼斯	743	中非	6
其它	2,585	敘利亞	61	薩伊	476	毛里求斯	5
遠東	34,610	科威特	50	埃賽俄比亞	440	毛里塔利亞	5
南韓	8,554	葉門	45	尼日利亞	389	剛果	4
南越②	6,872	塞浦魯斯	23	加納	303	岡比亞	4
台灣	5,425	其它	1,949	利比利亞	288	斯威士蘭	4
日本	4,356	美洲	17,101	利比亞	232	其它	276
菲律賓	2,240	巴西	4,153	阿爾及利亞	194	大洋洲	1,588
印度支那②	1,535	智利	1,691	南非	151	澳大利亞	1,079
印尼	15,25	哥倫比亞	1,441	幾內亞	121	紐西蘭	129
泰國	1,238	墨西哥	1,220	蘇丹	105	其它	280
老撾①	742	阿根廷	959	象牙海岸	94	未分類地區	9,604
琉球	412	秘魯	793	肯尼亞	92		

① 不包括軍事援助

② 指美國在戰後初期對印度支那地區的援助

資料來源：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1971, 11, 15（轉引自《戰後帝國主義經濟》）

就如同在第12頁已經強調的，由於各個第三世界國家在殖民地時期被限制的在初級原料加工產品呈現出口單一化傾向，這造成國際貿易收支上的脆弱，以及在政治取得較自主的地位後，經濟發展相關的原料及糧食上必須仰賴進口。所以在這樣的基礎下，我們可以看到透過經濟援助，使得受援國更依賴援助國的物資，加大受援國在進口上越來越依賴支援國。而援助計劃中援助計劃規定只能使用援助提供國的物資下，使得援助國的生產得以輸往受援國，美國國務院承認，全部援助的75%是用美國商品支付的，而美國總統杜魯門更毫不誨言地說：「它（指援助）意味著擴大貿易，獲得更大的銷售市場，和更好原料供應。」（《戰後帝國主義經濟》編寫組，1973，p83）

(2) 跨國壟斷資本的壯大

根據Magdoff的研究，在絕大部份援助計劃規定只能使用援助提供國的物資下，其實是變相地補貼援助國的企業，以及增加援助國企業在受援國的影響力（Magdoff, 1969, p138 ~ p146），換句話說，由國家出面與受援國交涉的援助計劃，是援助國企業在國家的羽翼下，來進行影響力擴散的工作。再加上第三世界國家在發展的壓力下所推行的國有化及進口替代仍需要有外資的狀況下，如果我們與跨國資本對原料及市場的需求結合起來，更可以看到援助計劃就成為歐美國家在第三世界推動私人企業及私人企業制度進入第三世界國家的利器，成為一方面儘一切可能要求已然國有化的企業進行私有化或者是賠償國有化過程中沒收跨國公司的財產，以減緩國有化的勢頭；另一方面則要求第三世界國家對民族資本及本國經濟採取的管制措施儘可能取消，讓跨國資本更順利進入第三世界國家。這樣的過程，更造成跨國資本越來越控制住第三世界國家的原料和市場。

(3) 戰後援資軍合作的建立

如前所述在原料與市場持續脫離第三世界國家掌握以及跨國壟斷資本的力量漸趨增強的情況下，正如Skidmore、Smith所說的，第三世界國家的政治經濟在戰後的混亂局面過後，漸漸被歐美工業先進國家所掌控，而援助

的普遍化使得絕大部份受援國在財政上漸趨仰賴援助國及國際組織的補助，而後甚至依賴到以債養債，最後惡化成嚴重的外債危機（Skidmore、Smith，1992）。

我們再進一步來看，正由於戰後大部份的第三世界國家一直長期處於政治動蕩、經濟不穩的狀況，政治經濟的左右走向隨時在種種內部外部因素的影響下引爆出來，而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與其讓第三世界國家向社會主義偏轉，對得以進行長期合作的政權，一方面進行某種程度的妥協，歐美國家對第三世界國家的經濟政策在沒有嚴重損及其利益下儘可能的配合（劉進慶，1995，p122），以使得這個政權在國內的各個階級中取得更大的合法性（陸國俊、金計初，1997）；另一方面，則直接對政權進行援助，或者是持續的政治經濟援助，或者是更重要的軍事援助，以培養此政權對抗內部挑戰及外部社會主義擴散的實力及統治權，所以美國為首西方工業國家，在第三世界進行軍事聯盟的工作，包括駐軍、軍事聯盟、軍事貸款與援助、軍事人員訓練。

4. 小結

最後，戰後援經軍同盟的目的可以美國國防部長在對拉丁美洲的援助法案在眾議院聽證會中的一段話作總結：「社會局勢緊張、土地和財富分配不均、經濟不穩定以及政治結構缺乏廣泛的基礎，使拉丁美洲的許多地區繼續存在著不穩定的前景。對於上述問題和其它有關問題，如果要找答案的話，那就是爭取進步聯盟，我們和我們的拉丁美洲朋友正在以大量的資源力量投入這個聯盟。但是這個聯盟的目的只有在法律和秩序的體制下才能達到……因而，我們對拉丁美洲的軍事援助計劃將繼續放在支持國內安全和治安的行動措施上面。」（Magdoff，1969，p128）

四、結論

最後要強調一點，事實上，「國家壟斷資本同盟」是一個描述戰後資本主義陣營的分析性總體架構，換句話說，在這個總體架構下，同盟中各個

國家所執行的經濟政策，一方面要執行跨國壟斷資本的利益，另一方面又要促進民族資本的積累與發展（陳福裕，2000），但由於各國的歷史條件不同，在國際政治及世界經濟的位置上也各異，所以每個國家在同盟中的角色與呈現出來的政經性質也有差別，和整個同盟或者說是和其中最重要的國家—美國各有不同的從屬關係。而台灣在戰後作為圍堵社會主義擴散的前緣，以及其長期的政治經濟背景下，台灣是在「國家壟斷資本同盟」中各個國家的「特殊」中的一個，有著不同的發展及從屬關係。

第二節 台灣在戰後初期的政治經濟發展

一、前言

翻開歷史資料，1950年韓戰爆發前夕，當時由國民黨政權所統治的台灣正處於政治經濟極度困頓的彌留時期，有許多的研究者以及身在其中的台灣技術官僚對當時的政治經濟困局有所描述，在經濟上，台灣因為一方面脫離日本的殖民經濟聯繫，另一方面又割斷了與大陸建立未久的經濟關係（尹仲容，1952，p7），就一個無法自給自足而必須與外部從事高度交換行為的海島來說，經濟的脆弱可想而知，再加上隨著國民政府敗逃所流入的大量軍民，對經濟更是雪上加霜（尹仲容，1954，p36～p37；尹仲容，1955，p55～p58；劉進慶，1995，p67）。而在政治上，從中國大陸節節敗退倉惶逃至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內部由於才發生的228事件及不穩定的社會政經條件，而面臨的合法性危機，外部則面對隨時渡海攻台的解放軍部隊以及對台灣擺明放棄絲毫不作任何援助的美國（劉進慶，1995，p350）。

韓戰的爆發，使得美國重新將目光略向亞洲，正視亞洲社會主義擴散並且得建立圍堵基地的問題，許多人解讀，台灣就在這個背景下起死回生，成為以美國為首的資本主義陣營下的保護傘下生存（劉進慶，1995；陳玉璽，1992），國民黨政府得以一方面在島內建立從中央到地方的政府機關，架構起完整的國家機器，樹立威權統治的基礎；另一方面，則運用美國的援助，除了進行島內的經濟建設之外，更重要的，也是在本節將會仔細探討的，台灣更在援經軍合作的過程中，逐步與美國及日本建立經濟聯繫，加入

整個資本主義再生產過程，成為戰後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同盟的一員。

二、台灣戰後初期政治經濟發展的歷程

1. 台灣戰後政治經濟發展下國家的角色

(1) 戰後發展中國家實行國家管制的基礎

在第一節中，提到了在戰後發展中國家的發展過程中，可以發現這些國家一個極為類似的經濟發展模式，就是以政府作為經濟發展的統合者，去駕御整個國家的資本積累過程，引用國家管制派對台灣戰後台灣發展的研究觀點來看，台灣更是其中的代表性例子（段承璞，1999；劉進慶，1995；Wade，1990）。其實在戰後發展中國家之所以會選擇這樣的模式，第一是因為發展中國家私人資本不足，而必須以國家出面來進行資本的積累，這其實是工業革命後一些所謂後進國家的一般模式，包括德國、日本，甚至是美國（李世安，1996，p1），國家在這裡都扮演了極為關鍵性的角色。

第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歐美國家對其政經勢力範圍的控制上出現缺口，給予一些已經獨立的國家採取進口替代戰略的機會。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又在整個反帝民族主義的氣氛下，更大規模的進行國有化、進口替代及國家管制型經濟。

第三，由於1929年的經濟大恐慌，而在戰後所採取的軍事凱因斯主義，已發展國家同樣是採取國家管制的手段，對市場進行或多或少的干預，以擺脫經濟危機並順利進行資本的積累，這對於發展中國家來說多少都有示範作用，甚至在歐美國家要求第三世界國家退出管制時，還以此進行抗拒，例如尹仲容1953年在面對國內外要求國家一定程度退出管制時，曾經表示：「英國國內實施經濟社會化，而對埃及、伊朗之國有化運動則採反對態度。美國產業發達，可以主張減低關稅鼓勵進口，而落後地區則必須倚賴保護。」「日本航運費用之低，係由其本國政府補貼，今日世界各國對於航業方面，大都採取補貼辦法，以美國之大，亦不能免。」（尹仲容，1953b，

但正如本章第一節所強調的，戰後包括台灣的第三世界國家，一方面因為在經濟發展上需要技術與資本，另一方面資本主義中心國在原料、市場及再生產的需求，所以第三世界國家在政府高度管制的情況下，卻又必須引進適當的外資，而後不可避免地面臨著來自歐美國家要求國家去管制的壓力。

(2) 台灣在國家管制上的特殊條件

從資料來看，台灣在戰後初期也同樣面臨著島內及島外強烈要求國家退出管制及實行自由化的聲音（自由中國之工業，1953；陳玉璽，p72、p73，1992；劉進慶，1995，p199～p200），可是相對於其它國家而言，我們卻看到國民黨政府一定程度地抵擋了去管制的呼聲。

為什麼得以如此，究其原因，我們從台灣在戰後所處的客觀環境出發，可以發現倉惶敗走到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在韓戰爆發驚魂稍定後，開始正式思考如何使得台灣這個小島在有朝一日成為名符其實的復興基地。而當時從事台灣經濟工作的技術官僚，意識到他們所面對的是一個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海島型經濟體（尹仲容，1952b，p7；尹仲容，1954，p32），由於在日本殖民統治時被規定為「農業台灣」，就歐美資本主義國家而言，台灣的大宗出口原料（台灣1951年主要出口貨品，總稅務司署轉引自尹仲容，1952a，p15～p16），除了糖之外，台灣的產量在全球的範圍中，不僅過於狹小，而且對比於歐美國家的工業生產所大量需要的石油、煤、鐵、錳、鉻、鋁、銅、錫、鉛、鋅、橡膠來說（《戰後帝國主義經濟》編寫組，1973，p86～p88），都是屬於少量進口的非重要物資，而市場規模更是聊勝於無。所以就美國而言，台灣在1950年代初期的角色是純粹的政治盟友，支援的「目的是由美國的外交利益觀點而來的：第一目標是強化台灣的反共軍事力量，而做為其手段，必須以美援來安定台灣經濟。所以其重點是維持台灣既存體制。（劉進慶，1995，p122）」

所謂台灣的既存體制，從政治來看，就是軍事威權統治，在國民黨政權本身的需要以及在美國的支持下，1950年代國民黨政府進行白色恐怖，大規模的搜捕社會主義及自由主義人士，以維持政權的穩定；而從經濟上來看，則是國家高度管制的經濟制度，包括高比例的國營企業、運用匯率及關稅進行對市場進行高度干預，美國雖然在美援進入的同時要求台灣政府的國營企業民營化，但壓力始終因為不嚴重影響美國的利益下時強時弱，甚至還對台灣實施大規模私有化的可能性有所質疑（陳玉璽，1992，p73～p74），此外，美國更在將美援大規模集中在國營企業上，從1950年到1961年間，美援對非農業部門的放款有90%是貸給國營企業（劉進慶，1995，p119），也就是說「美援主要投入於維護體制的物質手段的公營企業，是最符合美國國家利益」，「美援的要目的是支援反共的軍事政權，社會或經濟的開發只不過是其著力的手段而已」（劉進慶，1995，p122）。

也就是說，國民黨政府在戰後初期之所以能對經濟採取高度的管制，在外部是因為台灣由於處於圍堵社會主義的前緣、原料及市場規模貧乏，以及是以戰勝國姿態接收並國有化日本的殖民地經濟，而沒有損及歐美國家壟斷資本的利益，使得美國在對待台灣問題上有著不同的判斷。而在內部，則利用戰時經濟的現實，以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式的計劃經濟為由（尹仲容，1955，p59～p62），合理化國民黨牢不可破的官僚壟斷資本的傳統（陳玉璽，1992，p71；劉進慶，1995，p97～p101），以及戰時經濟所需的管制政策，對抗內外部的自由主義呼聲。也就是說台灣在這裡也運用主客觀形式，進行對國民黨政權在統治上有利的內部高度威權管制的政治經濟政策，使得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因為在美國的支援下得以在社會主義擴散的邊緣進行長期的對峙，台灣與美國在互利的基礎下所表現出來的是國民黨政府在政治經濟的政策上具有高度的管制程度。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台灣政府也是想透過美國政治經濟支援的穩定基礎下，從「富強」及「工業化」的台灣出發，達到反攻大陸的政治目標；而美國也利用台灣的國民黨政府的高壓統治，則是要將台灣作為自由世界的櫥窗（Jacoby，1966，p36；陳玉璽，1992，p80），逐步在台灣建立起以民營企業為主體的「自由主義經濟制度」（劉進慶，1995，p199），

2. 戰後初期資本主義發展與台灣經濟

雖然說台灣在戰後初期得以進行國家高度管制的經濟政策，但這並不代表台灣有條件脫離對美國的依賴，在本小段中，將要探討台灣在戰後從一個供應殖民宗主國初級原料加工產品的殖民地，轉變到1960年代中期成為以美國為中心的資本主義新國際分工下的勞動力供應國，而這個過程，更是說明了台灣必須面臨台灣本身和戰後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同盟在戰後彼此交互發展的雙重影響下，不斷地批次面對一次次的政治經濟的現實情況，而後透過一次次對現實情況的改變造成新的現實，再一次次不斷重覆，逐漸堆疊而形成台灣納入資本主義新國際分工體系。

(1) 台灣戰後初期的進口替代戰略與出口貿易的選擇

國民黨政府在韓戰爆發後所面對的台灣政治經濟狀況，仍然因為在經歷了二次大戰的破壞、戰後在中國大陸政經牽引下的通貨膨脹、大量跟隨國民黨政府撤退來台的軍民所產生的經濟壓力下，呈現出物資缺乏、工業產值低以及國際收支仍靠美援平衡的窘境。但國民黨政府在美國大量政治經濟援助的條件下，得到了穩固台灣政經情勢的有利機會，並計劃進一步尋求達到國富民強甚而反攻大陸的契機。

就當時的經濟技術官僚眼光來看，台灣在工業生產落後及國際收支脆弱的狀況下，經濟結構則呈現出國民黨政府掌握大量資源的基礎、金融及生產性公營事業以及美援在台灣及美國政府的聯合規劃的條件，造成在這個時期，不論是台灣還是美國政府，都是以穩定國民黨政權作為經濟發展的前提，所以雖然一部份仍採取一般第三世界國家的作法，也就是站在管制及分配資源的角色，運用關稅保護、金融援助、企業設立限制種種政策，一方面儘可能擴大原本殖民經濟遺留下來的工業生產，以增加初級原料加工的出口規模（尹仲容，1951，p50；李國鼎，1968，p36）；另一方面則進行進口替代，將台灣必須進口但可能生產的工業項目自行製造生產，以擴大工業規模及縮小國際收支逆差。在這裡仍然是站在以持續扶持國營事業為主，培育與政權接近的私營資本為輔，進行資本的積累。

但與一般實行進口替代的第三世界國家不同的是，在台灣資源不足及經濟規模狹小的現實下，國民黨技術官僚從一開始就被迫將台灣的經濟規定為必須進行高度的國際貿易，尤其是平衡國際逆差的出口貿易（尹仲容，1953c，p1；李國鼎，1968，p36），將台灣的工業生產，已經一定程度地放在與世界市場高度聯繫的「創匯出口」上。此外由於台灣內部資本不足及通貨膨脹的壓力，要以少消費、多儲蓄的方式進行資本積累（尹仲容，1953，p6），造成進口替代規模的壓制，並在1957年末形成了台灣經濟因為生產過剩而島內無法消化的衰退。在島內資源及市場狹小以及進口替代壓制的雙重影響下，台灣的經濟發展戰略從1950年代初期的進口替代，在1950年代中期後，開始有所轉變，而在1958年，台灣政府開始認真考量全面地振興出口及對外尋找市場的計劃，不論是初級原料加工或是第二級製造業，將增加工業生產的主要目標擺放在世界市場。

其中以從大陸移入的紡織資本為例，國民黨政府以國家力量保護，更透過美援提供設備（紗錠）和原料（棉花），而銀行體系更對紡織業實行低利貸款，並且還以「代紡代織」政策對紡織資本進行原料來源及市場保證的進口替代戰略，但到了1950年代中期後，仍然在島內市場狹小及進口替代壓制的雙重影響下，紡織業已經必須將市場從島內移往世界市場才得以生存，所以從1950年代中期之後，國民黨政府開始針對紡織業採取降低匯率及退稅制度等等有利於出口的措施（佐藤幸人，1995，p183）。

(2) 進口替代戰略的瓶頸與走向出口導向戰略

事實上，台灣戰後初期在國際收支逆差方面始終沒有明顯地改善，最主要是因為採取的加強初級原料加工的出口規模及進口替代戰略，雖然降低了消費品的進口，但仍必須要進行大量的原料及設備進口（世本武治，1995，p23～p24），如此便沖抵了汲取外匯的規模；此外，國民黨政府在戰後為求經濟穩定及發展，在1953年推行的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亟需相應的資本投入及財政支出，以達到工業化目標。所以在戰後初期，台灣政府就已在另行尋找解決國際收支逆差及經濟發展的方式，其中又以吸引外資

為最重要的政策，首先在1952年制定華僑在台投資生產事業的獎勵辦法，是從民族主義的角度出發，吸引較得以信任的外國資本進入。至於在1952年同時與美國簽立的「美國國民在台投資保證協定」，一方面這是台美之間在公營企業比例上衝突與妥協的結果，另一方面在韓戰後台灣的局勢仍然處於不穩定的狀況，所以美國資本並沒有大量的投入。我們可以說在這個時期中仍是以維持國民黨政府對經濟的管制力為主要考量。

隨著進口替代戰略的侷限性漸漸顯露，台灣政府的應對是一方面規劃擴大出口規模及範圍，另一方面則更積極吸引外資。但在此時外部也出現了問題，也就是從1957年開始，歐美先進國家在經歷了戰後長達幾近10年的重建後，西歐和日本的生產逐漸恢復，發生了小規模循環性的生產過剩危機（陶季侃、姜春明，1999），使得美國的跨國企業在國內外市場面臨強大的競爭和緊縮問題，於是美國內部在西歐及日本國力持續增強的壓力下，從1950年代末到1960年代初掀起了一波支持自由貿易的呼聲以維持美國在世界市場上競爭的公平性，要求限制進口工業品和輸出美國資本（Dos Santos，1975，p83）。於是在1950年代末和1960年代初，台灣在本身需要及世界市場尤其是美國大環境的變動下進行的有形無形施壓，在1958年進行外匯制度的改革，在1959年公佈「外國人投資條例」，1960年公佈「19項財經改革措施」、「獎勵投資條例」，1962年公佈「技術合作條例」，台灣的經濟結構，從原本美援與台灣政府的聯繫關係轉變為外國私人資本開始全面的滲入所取代，外國私人資本一方面與國家掌控的公營企業進行貸款、技術合作，延續著維繫國民黨政府政治經濟宰制的目標；另一方面則與初萌芽的私營資本進行合資與技術投資，串起台灣私營資本與世界市場聯繫，這裡的私營資本包括以紡織資本為主的由大陸移入資本，以及在土地改革過程中，為求地主釋放土地、國民黨政府財政壓力及美國壓力下勉強釋出的非「國防性之軍事工業、獨佔性之公用事業及關連太多之事業」（尹仲容，1953c，p13～p14）；再方面外國私人資本不論是獨資還是合資，除了解消並吸納台灣日漸擴增的人口及在土地改革農村漸次破產的壓力下產生的大量剩餘勞動力（新生報，1963, 4, 24；中央日報，1966, 12, 29；陳玉璽，1992，p138～p140）⁽¹⁾，更使得這些勞動力進入世界市場的分工體系。

三、結論

最後我們再運用本節的論述及相關資料總結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治經濟面貌。其實台灣就在國家管制程度及與美國為首的資本主義體系的關係這兩個交互影響，以及在內部及外部充滿著妥協及衝突的命題下漸漸型塑出來。也就是說，戰後初期隱藏在反共盟友旗幟下美台關係，透過美台雙邊按照自己所認為的最適利益所產生種種的妥協與衝突而產生的各個政治經濟政策，在每一次的政治經濟的轉變下，為了彼此的所認知的最適利益都將產生新的衝突與妥協過程，而在雙方的結合與互動下，呈現出來的是由政治到經濟甚至到軍事的衝突與妥協，並且在這個過程中，透過彼此互利的美援、外資引進、市場需求。於是我們可以發現台灣政府針對當時的經濟現實，一開始是以大陸移來的資本及殖民經濟作為生產基礎、從大陸運來的黃金準備及殖民銀行作為金融基礎、而將美援作為整個經濟的後盾及槓桿。台灣一步步與美國建立起牢不可分的政治經濟關係，並經由這個關係台灣被正式納入資本主義體系。而台灣的特殊歷史條件，以及處於圍堵社會主義前緣的特殊位置，在整個資本主義陣營中有著特殊的發展。

所以台灣在1960年代初期，初步以出口為主要的經濟發展模式及創匯來源開始，造成我們看到台灣的生產必須在世界市場在價格上的競爭及商品更新速度愈趨激烈的情況下亦步亦趨，由於技術及市場都在外國私人資本的掌握中，為了發展的持續成長，就更必須與外國私人資本更緊密合作。也就是說，隨著世界政治經濟局勢的轉變，才能看出美國原本進行的幾近無條件支援工作，仍然在單純的政治經濟支援的目的下，有著現實上的效應，就是透過國民黨政權，架構起台灣與美國間的經濟關係，並且再經由越來越緊密的經濟關係，再加強維繫住政治關係，最後仍然要將台灣納入資本主義體系及戰後國家資本主義同盟，以維護歐美壟斷資本的利益。

更重要的是，我們在本章的論述中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台灣的技術官僚是在一個個國內外事件的壓力下，不得不進行種種政策的變革，甚至這些變革一定程度上還是在美國的規劃下進行，包括台灣的土地改革、進口替代、開放外資、進口替代轉為出口導向等等，所以說，從現在看來，當時的經濟

政策的確對台灣有決定性的影響，但回到台灣戰後初期，這些技術官僚所面臨到的情境與現實，以及他們因應現實而作出的各個決策，離「高瞻遠矚」真的是遠了些，稱為「決定性的舵手」也是太過了。於是隨著台灣經濟發展的需要與世界經濟的演進，台灣在政府仍然掌握著對經濟高度管制的條件下，一方面台灣必須進一步與跨國資本聯繫，在1966年成立了加工出口區；另一方面則是在世界市場的需求下引進可能發展並得以進行大量出口的產業。而這裡也是下一章我們要處理到的，台灣在世界市場的壓力及跨國壟斷資本的需求背景下，由政府領導、保護以引進電子產業的基礎。

註釋：

- (1) 引自葉慶昌，新生報，1963, 4, 24，《楊繼曾病中談經濟》，「談到台灣經濟發展的速率問題，楊部長說：有人認為台灣經濟發展太快，才會引起許多困難，這個看法是不正確的。就人口增殖率對就業機會的需要言，已往台灣經濟發展的速率，不但不是太快，而是不夠快。因為事實上近年來就業機會的增加，一年比一年低落，去年增加就業機會為百分之二・二，遠比人口增殖率三・五為低。這個情形顯示台灣尚未達到充份就業的目標。而就業機會不足，乃是由於投資不夠。所以，今後如何增加投資，以增進就業，實在是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中央日報，1966, 12, 29，《台灣電子工業發展趨勢樂觀將成遠東第二發展中心》，「陶聲洋說：……依照台灣人口的增加速率，今後每年必需要創造十六萬個就業機會，才能配合實際需要，因此經濟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就是創造就業機會。」不論是1964年時經濟部長楊繼曾，或是1966年當時任職於行政院國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秘書長的陶聲洋，當時的技術官僚其實都對台灣快速成長的人口極為擔憂，所以創造投資、引進外資成為他們不得不然的選擇。而陳玉璽的研究中，又提出一個更重要的面向，就是農村破產的問題，把大量的人口推出農村，這個部份，將在本論文第30頁有更清楚的描述。

第三章

台灣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發展與電子工業

第一節 台灣進行電子加工組裝生產的歷史條件

一、已發展國家在政治經濟上的聯合與矛盾

雖然如第二章第一節中我們清楚地看到在戰後初期的歐美日國家，由於百廢待舉，重建的工作還正在努力進行中，西歐和日本生產力尚未恢復，而美國這個作為資本主義的中心大國並且沒有受到戰火波及至本土，利用美援來進行原料及市場的擴散。但到了1950年代末期，西歐和日本在重建之後投入的新設備開始在世界市場上發揮效應，使得歐美日國家在市場上的競爭愈趨激烈，而1958年在西歐六國成立的「共同市場」，及日本對東亞地區持續擴增的經濟影響力（《戰後帝國主義經濟》編寫組，1973，p210、p247），造成美國的國內外市場急劇萎縮，甚至在1958年美國還產生了33.5億美元的國際貿易收支逆差（陶季侃等，1999），到了1960年代初期，不僅是美國境外，甚至是國內市場都處於歐日商品的強大威脅下（《戰後帝國主義經濟》編寫組，1973，p212），美國製造業部門的利潤率開始嚴重下降（Armstrong、Glyn & Garrison，1991，p147）。也就是說，這說明了戰後歐美國家在對抗社會主義陣營上雖然採取同盟的立場，但事實上，資本與資本之間，資本背後代表的國家之間，仍然在許多的政經利益上多所衝突。於是才形成在1960年代初期，美國一方面維繫軍事—民間聯合的創新體系，讓私營資本得以在新商品不斷推陳出新下，持續壟斷商品的價格和利潤率；另一方面對外投資策略開始有所轉變，從原本市場導向的在地投資生產、在地銷售，轉變為成本導向的在地投資生產、運回美國本土銷售的模式。

二、台灣走向電子工業出口導向生產的內外部因素

所以美國的電子工業受到西歐和日本的威脅中，將電子終端商品的生產工序中，還未機械化並且需要大量勞動力的部份切割出來，往勞動力價格

便宜的地方進行投資生產，而後再運回美國本土銷售，以取得電子商品在價格競爭上的有利地位。而台灣的勞動力及勞動力價格因為第三世界國家的特性及政府的干預下（見第30、31頁），勞動力不僅過多而且價格相對便宜。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裡延續了第二章第二節文末的論述，台灣在人口增長及農村剩餘人口的壓力下，加上1950年代末期面臨進口替代的瓶頸與國際收支逆差無法攤平的問題，造成經濟必須維持成長及工業化腳步無法放緩的不歸路，於是開始製定一連串政策大量吸引外資，一方面擴大工業生產的規模，以吸納進口替代受阻下愈漸龐大的勞動力，另一方面則以勞務輸出作為創匯手段（中央日報，1966, 12, 29；新生報，1966, 12, 29）⁽¹⁾。所以台灣政府才在內部及外部的需求下，必需尋求與資本主義體系進行更高的貿易聯繫，並在美國政府委託的史丹佛研究中心研究外國商人在台灣可投資的14種工業時，再選定其中的7種，並將7種中的電子工業放在與石油化工工業同等發展的優先地位（中央日報，1964, 12, 1；中央日報，1966, 12, 29）⁽²⁾。而在1964年美國通用器材公司正式來台投資，於台北市郊新店大坪林進行電子零組件的生產，所有的產品都運往美國銷售（中央日報，1964, 11, 30）⁽³⁾，其後由於績效甚佳，美商紛紛來台（林崇熙，1989，p71），另外日本廠商也在輸美限額的壓力下跟進（段承璞，1999，p241）。而到了1966年高雄加工出口區成立，來台設廠的外資電子廠商共有16家，其中美資有10家、日本5家、荷蘭1家，在高雄加工出口區設廠就有6家（中央日報，1966, 12, 29）⁽⁴⁾。

三、小結

也就是說，由上所述，台灣從1950年代末在種種條件配合下，才走入了不同於殖民地時代為資本主義國家提供初級原料的角色，在1966年正式全面地被納入資本主義的新國際分工體系，成為歐美國家在終端商品的市場競奪中廉價勞動力的提供者，隨著終端產品在競爭下的汰換與更新，使得台灣的生產也隨著世界市場及跨國公司的需求被快速牽引。下面幾節，將會處理跨國資本投入台灣最鉅、更新最為快速的電子工業，並且在各個主客觀因素的衝突及配合下，台灣如何在1960及1970年代成為名副其實的電子終端商品

及零組件加工基地。

第二節 國家壟斷資本主義下的電子工業發展

一、前言 — 國家管制還是自由化

台灣在1950年代末期實行的一連串經濟改革措施後，如果我們就當時技術官僚的看法或是真正的經濟效應，到底是已經推行了「自由化」政策還是仍然處於「國家壟斷資本主義」階段，清楚界定這個問題牽涉到理解台灣發展模式，以及準確探討國家—外資—及本國資本間的關係。所以在這一節中將會清楚論述這個問題，在下面，將採用在第二章所提出的「戰後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同盟」，並結合劉進慶描述戰後1950年代對台灣政治經濟所提出的「官商資本」，用以進一步解釋台灣在1960年代後到1980年代的發展。

首先在國民黨政府在戰後以接收為名，將日本殖民統治的資本國有化（劉進慶，1995，p24），取得管制台灣經濟的主導地位，雖然隨著大陸的紡織資本遷入台灣，以及在政府財政困窘、國內外要求自由化壓力、土地改革必須對地主補償以取得妥協的情況下，不得不將四大公營企業移轉給民間。這兩個大陸私人資本及本土私人資本壯大過程雖然使得私營企業急速擴大，但整體情勢仍然是在國民黨在「官僚資本」的概念下（劉進慶，1995，p82），建立與親國民黨企業主之間的主從關係的前提下選擇性地支持私營企業，並且在初級原料加工出口及進口替代的戰略中，不僅可以不斷擴大的經濟規模，並且還在擴大經濟規模的過程中彼此受益以維持這種主從關係，也就是所謂的「官商資本」（劉進慶，1995，p279）。但在台灣經濟在50年代中期過後碰到瓶頸，台灣開始從事一連串的經濟改革，引進外資，並從內向積累轉變為出口導向外向積累。

按照自由派的說法，台灣在1950年代末期實行的一連串經濟改革措施，是台灣「經濟自由化」的起點（Friedman，1980，p57；Balassa，1981，p11～p24；費景漢，1989，p121；馬凱，1989，p139），是台灣在經濟上面臨台灣在經濟上的燃眉之急，一方面是要解決美援終止後隨之而來

的外匯短缺問題，另一方面則為龐大的剩餘勞動力找到得以附著的資本，所以推行出口導向的戰略，來吸引外資、擴大出口、去除管制等等自由化、國際化的經濟政策。

但事實上，如果全盤考察當時的時空背景和政策取向，國民黨政府一方面雖然在出口導向政策上以獎勵、補貼的方式吸引本資外資，以開拓外銷市場與資本主義進行更深層的互動，另一方面，仍然對於本國市場採取保護的作法。這種「對外補貼、對內保護」的政策，雖然號稱是以「計劃性的自由經濟」的概念在推動（尹仲容，1960，p92～94；李國鼎，1963），但如果我們去深究當時政策的取向，第一是透過勞務輸出及外銷市場的擴大，以吸引更多國內外資本以投入出口加速經濟成長，第二則是將成長所獲致的積累，以及外資技術擴散的效應，集中到「官商資本」中，希望藉由這種以國民黨政府主導國內不同資本性質聯合的基礎下，除了擴大國營私營企業的實力，還能繼續使國民黨站在經濟主導的高地，維持官僚資本的利益。而這仍然是在「國家壟斷資本主義」概念下的產物，而在下面的論述中將會更清楚的支持這個論點。

二、台灣進行部份開放的經濟政策

1. 台灣電子工業吸引大量外資的背景

就電子工業這個台灣幾乎毫無生產基礎的部門而言，由於電子工業在政治、經濟及軍事上的重要地位成為發展中國家在經濟發展的指標性部門。根據政府文件及學者的看法總合來看，台灣政府對於電子工業的發展在1960年代之前，是以進口替代的模式，對於本國資本，戮力扶持及保護特定廠商，對於外國資本，則要求以合資的形式來進入台灣市場，並藉此達到引進技術的目的。此外，更有學者研究指出，對於電子工業雖然台灣政府也瞭解需要大量的科學技術研究經費投入以從頭開始，但由於一方面在整個科技研發集中在國防應用及學術高尖鑽研究的合作上，另一方面則在國共對立的效應下對於由國家掌握的科技移轉民間多所忌諱。所以台灣在1960年代之前的電子工業的發展我們可以看到一個令人氣餒的事實，就是雖然扶持了少數廠

商，但在技術為國外掌握、本國無力支援，使得生產技術落後的電子商品或者因為生產力低造成價格昂貴，或者因為品質及功能落後只能在國內市場進行販售，成為來料裝配廠，並不能負擔出口創匯的工作，而且搭配著進口替代面臨瓶頸的客觀現實。結果是，我們才在這裡看到技術官僚拿引進外資來台投資設廠以發展電子工業來加速出口是一個不得不然的選擇。不同於台灣已經透過政策培植及美援而有一定生產基礎的紡織工業（劉進慶，1995，p206～222），本地資本得以直接進行外銷。

2. 台灣對外資及出口的優惠政策

台灣政府對外資的優惠條件，可以從投資環境及勞動力這兩方面來探討。首先是針對外資對台灣的經濟制度有疑慮的部份進行修改，包括「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歸國條例」中解除利潤匯出的限制和給予外國資本等同於本國資本的待遇。第二是對於外資進行保護獎勵，最重要是「獎勵投資條例」，包括了將外國資本投資範圍擴張、對新設投資及設備投資給予五年的法人稅免稅措施、法人稅最高不超過18%、未分配盈餘免稅、創業所得免稅。輸出所得減免稅、資產償還的優惠等等（劉進慶，1995，p256～257）。第三則是強化出口的優惠，除了「獎勵投資條例」之外，在1966年制定的「加工出口區設置條例」，出口商品的退稅制度、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等等，並採取壓低台幣匯率的外匯政策，以進一步增進台灣商品出口的競爭力。

而台灣的勞動力價格，在土地改革後的一連串政策下，開始大量並且廉價地出現在勞動力市場中，台灣政府一方面，在農業人口持續增加及耕地面積有限的情況下，產生農地零細化的問題；另一方面，政府採用「隨田徵賦」、「肥料換穀」政策，大量吸取農村的剩餘；最後，在「實物地租」的政策下，更剝奪了零細農戶選擇耕作的自由，使得農村漸漸面臨單純的農業生產無法維持農村生活所需的情況。而被剝取的農村剩餘產生了在勞動力價格及勞動力提供的雙重效應，一來因為政府以低價收購米糧造成米糧價格的壓低，以維持低廉的勞動力價格。二來農村在這幾個方面的擠壓下，大量的農戶面臨破產，農民慢慢地從外出打工的臨時工人。再加上台灣國民黨政府

對於工人的控制與工會組織的限制，使得台灣的勞動力對於外國資本來說，又多了一項「溫馴」的優點，不僅「訓練時間可以比美國工人縮短一半，而且沒有罷工等搗蛋活動（新生報，1969, 11, 22）⁽⁵⁾」，甚至有外資語出驚人，對於台灣工人條件之佳，「美國廠商若不能在台灣經營，則不能在任何地區經營（經濟日報，1968, 11, 1）⁽⁶⁾」，而RCA公司更在工人「素質」的考量下，將墨西哥等地兩個分廠關閉，將美金1900萬元增資至台灣RCA分廠（新生報，1969, 11, 22）⁽⁷⁾。

3. 小結

所以台灣的條件在投資環境與勞動力價格方面，對於外資電子廠商來說不僅是趨之若驚，甚至形成跨國資本因為在競爭對手在台設廠後所取得的價格優勢的壓力下而跟進，尤其是競爭激烈、商品周期短的電子工業，例如美國美洲電子公司，在RCA、愛德蒙、通用等電子公司紛紛在台設廠後，在生產、銷售各方面的優勢驚人，1968年決定來台投資設廠（經濟日報，1968, 11, 11）⁽⁸⁾。所以電子工業從1952年至1990年，佔所有外資投入產業的最大部份，總共投入了807件，累計金額高達31億3500萬美元，佔全部投資金額的23.7%。

三、國家壟斷資本主義下的電子工業

1. 國民黨政府的實際規劃與想像

但這並不代表台灣國民黨政府已經放棄對本地資本扶持的政策，任由強大的外國資本長驅直入台灣市場，讓相對體弱氣虛的國營資國家壟斷資本下的電子工業本及私營資本與之廝殺。國民黨政府是對於保護本國電子資本和如何利用外資有具體的想像及政策。在下面的論述中我們可以看到國民黨政府如何以三階段的電子工業發展政策，也就是1969年經合會的想像，是將台灣發展本國電子工業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借重外人資金和技術產製電子商品，來創造間接外銷市場；第二階段是利用間接外銷市場來擴張基本電子工業；第三階段是完成本國電子工業的一貫作業（新生報，1969, 12, 6）

⁽⁹⁾。並透過市場的保護、資本的積累，一方面寄望達成電子工業發展的目的，另一方面更透過這個過程希望達到建構「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目的。

(1) 對國內市場的保護

在對國內市場的保護方面，國民黨技術官僚考量台灣本土的電子工業規模小、生產力落後，在價格、品質、功能上別說無法在世界市場上競爭，甚至一旦去除保護，連國內市場都會不保。所以在出口導向時期，仍然得以管制的手段限制跨國資本進口本土廠商尚可生產的電子零組件及終端電子商品，以維護本土電子工業廠商在國內市場的積累。首先是延續進口替代時期以表列進口商品項目的管制方式，在1960年台灣政府制定「貨品管制進口準則」，主要是針對台灣已有生產或已有代用品且其產量已足夠供應本地需要的進口商品，到了1970年出口導向時期，管制進口的商品共高達4780項，佔了總進口商品比率的41.86% (Scott, 1979, p22)。第二，商品管制的保護手段在政府財政需要及國內外進口商的壓力下變革為「以關稅代替管制」的保護政策，在1971年對關稅稅則進行修訂，將平均關稅稅率大幅拉高，從1965年的35.39提高到48.6% (段承璞, 1999, p344)。第三，用限制進口來源政策，一方面擺脫對特定國家的依賴，如日本，另一方面則針對競爭者，如香港、韓國 (Scott, 1979, p22)。第四，以規定本地市場商品自製率的方式，在1965年實行「工業輔導準則」，逐年公佈規定自製率商品項目及自製率，從1965年到1985年，每年自製率項目就逐年提高 (段承璞, 1999, p347 ~ p348)，除了保護本地資本，更要是要達到產業後向聯繫的目標。

(2) 外部積累的過程

在外銷積累集中於本國資本的部份。許多的研究指出，台灣從1960年代初期進行出口導向的政策之後，由於外資的大量投入，以及在外資進行出口生產相應滋生的後向相關產業也大量增加，再加上大量的中小企業隨著出口的優惠政策與風潮下大量地投入出口產業，整個過程急速帶動台灣工業化及經濟成長，出口貿易的大幅提高，以及長期貿易順差，表現出貨物及勞務的大量輸出，換句話說，也代表了大量的外匯積累，相應使得台灣從1964年

開始，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幾乎每年以兩位數的速度提升，而工業生產更是幾乎每年以超過20%的比率飆高（孫震，1989）。所以台灣的資本積累主要是外向型積累，而這個積累回流到台灣，則形成龐大的儲蓄，最後將儲蓄轉化經由投資的形式進行內部的再生產與積累。

資本積累集中於國家壟斷資本

但我們必需探討如此龐大的積累是往何處集中。事實上在這個積累的過程中，由於國民黨政府仍然在政經統治的高地上管制著全國的財政和金融，所以在當時資本市場融資管道不足的情況下，透過政府的財政支出、金融貸放，甚至以直接投資的方式參與資本形成與擴大再生產，將積累集中在官僚資本下的國營及私營企業，以扶持整個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積累以擴大再生產。在財政支出上，除了大量興建相關基礎建設之外，還以政府採購方案對企業進行市場的穩定及擴大。金融貸放的部份，台灣從1970年開始，在商品經濟全面化及政府長期進行的「強迫儲蓄」，儲蓄率一直居高不下，幾乎每年都在30%以上（表3-1），表示台灣龐大的積累大量地集中在金融資本，而由於在政府壟斷的金融體制內，就已經鋪設了綿密的官商關係網，例如本地電子工業大同公司的董事長林挺生身兼中華開發信託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交通銀行要職（劉進慶，1995，p316），這表示整個金融資本其實是在「官商資本」的邏輯下進行發展，首先是大量的信貸集中在官僚企業中（陳玉璽，1992，p110）⁽¹⁰⁾，其次是選擇性地優惠貸款，對於官營企業及私營大

表3-1：1981～1985年台灣儲蓄率

年別	儲蓄總額	國民生產總額	儲蓄率(%)
1981	556,397	1,739,794	32.0
1982	555,119	1,858,983	30.4
1983	655,720	2,044,090	32.1
1984	767,605	2,277,796	33.7
1985	769,074	2,394,837	32.1

資料來源：台灣統計手冊（轉引自段承璞，台灣戰後經濟，1999）。

企業優先使用銀行的優惠資金（段承璞，1999，p215）。而政府的直接投資更是由來已久，在1950年代，一方面便以民間資本不足為由，對企業直接投資以獲取所有權的方式來達成經濟控管的目的，另一方面則是用財政及金融力量，推行政府的經濟政策，例如為求電子工業能完全由本國資本的掌握，在1970年政府主動邀集民間出資2億，為求電子工業自主及發展「民族工業」，成立「中華電子投資公司」（經濟日報，1969, 12, 16）⁽¹¹⁾，而在之後積體電路業中的聯電及台積電，其實也是在類似的思維下成立。

積累再集中於國民黨官僚資本

但外向積累所得，卻是往官商資本中的國民黨官僚資本集中。在政治手段上，由於彼此在持股及職位上的相互滲透，在政治高壓的年代裡，是對於民間企業的一種統御手段；而在經濟手段上，第一，國民黨政府對國內市場的保護，同時也是經濟控制的手段，對於進口貨品的管制及關稅方面，在原料上的進口控管代表著國家對於上游及中游廠商在生產上的控管，而對於終端商品進口項目及數額的管理，另一方面也表示國家掌握著下游廠商的生存命脈；而由國民黨政府絕對管制的金融資本，更影響到民間企業的信貸行為。第二，在擴大資本積累及後向聯繫的過程中，上游產業及中游產業由於固定資本比例高、利潤回收慢，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以撐起上中游產業的設廠成本及技術引進。所以我們在這裡才可以說，在民間資本尚處於不足的1960及1970年代，國民黨政府採取國營資本掌握上游產業、私營大資本在政府的扶植下掌握中游產業的經濟政策，透過壟斷的形式達成上游控制中游，中游控制下游的政治經濟目的，寄望在後向聯繫分佈在所有產業的過程中，達到由官僚資本控制下的經濟成長及工業化國家。而且更可以進一步推論國民黨政府是在對官僚資本概念下的國營事業及私營事業的積累進行管制及集中的扶持之後，更重要的，就是在國營資本與私營資本的聯合中，維持國民黨政府及國營企業在官僚資本中統治的高地。

所以綜上所述，國民黨政府仍然是在擴大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積累的考量下，一方面以保護國內市場的方式，進行國營及私營資本的穩定積累；另一方面經由出口導向外部積累的轉移，透過金融資本的借貸及對勞動者的剝

取，使得「官商資本」概念下的國營及私營資本達成更大規模的積累形式；最後基於出口導向的戰略，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在台灣生產的商品與先進國家市場同步化的情況下，以仿冒、自行開發、技術合作做為跨國資本及本國資本在技術水平上的有機聯結，寄望配合積累的完成及後向聯繫的建立將台灣的國家壟斷資本壯大成為得以在世界市場競爭的體系。

三、國民黨發展電子工業政策的具體傾向

我們在這裡總結國民黨政府對於電子工業的發展政策表現出三個具體傾向。也就是在官商資本及國家壟斷資本主義複合概念的揉合下，雖然表現出引進外資、加強出口等等貌似自由化的政策，並且以「計劃性的自由經濟」來進行說明，但事實上我們可以視為是「國家壟斷資本主義」。所以國民黨政府對於電子工業的發展政策表現出三個具體傾向，第一是以扶植「民族工業」為號召，達到政府對國內各個階級的統合以一致對外，包括勞工階級與資產階級的統合，以及資產階級內部的統合，一方面撫平國營企業與私營企業之間的矛盾，另一方面更解消掉中小企業與國私營企業之間的矛盾。

第二，由於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同盟各個國家對於大型企業的扶持，在規模經濟及成本考量下，台灣政府為求發展也必須進行，所以政府的經濟政策一方面以上述保護和扶持的種種政策對國營企業及私營電子企業進行大型化、集團化的工作，在這裡不論是紡織、電子、造紙、鋼鐵、原料等等私營企業，都在政府的長期保護下進行本國市場的壟斷，到最後甚至成為大型的企業集團。另一方面則用大型化為世界潮流及符合民族資本的方式，合理化盡力壓縮電子中小企業生存空間政策，讓中小企業只能在競爭激烈的世界市場中載浮載沉，甚至以政策務求中小企業合併（中央日報，1971, 1, 21）⁽¹²⁾。

第三，具體進行以官僚資本主導下的上中下游壟斷化的經濟政策，在1970年代初期的第六期四年經建計劃中推動，建立起擴大國民經濟規模的後向聯繫，在石化業方面，國營企業中國石油公司興建輕油裂解廠，提供中游私營的大型石化工業各大公司原料；而在電子業方面，同樣也推動國營企業

在電子工業的上游壟斷地位，以及在中游部份由國家資本或是國家及民間資本合資組成公司的壟斷形式，在1972年經濟部訂定的電子工業發展方向中，矽片由台灣鋁業公司負責投資1600萬元，委託經濟部所屬的聯合工業研究所製造；瓷粉由聯合工業研究所研製；氧化磁鐵粉，由聯合工業研究所研製；高純度鋁線由台灣鋁業公司製造；純金線，由台灣金屬礦業公司製造（經濟日報，1972, 12, 31）⁽¹³⁾。而中游的零組件工業，雖然規劃為由民間自行發展（經濟日報，1972, 12, 31）⁽¹³⁾，但實際的執行上，在積體電路部份，還是規劃由工研院引進及生產積體電路，而後由政府和民間合資的方式成立新公司（中央日報，1976, 8, 22）⁽¹⁴⁾，甚至原本還有成立國營公司的呼聲（吳思華，1999, p86），仍然在官僚資本的考量下進行電子工業壟斷化的政策。

第三節 跨國電子資本對台灣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消解

在第二節中我們論證了國民黨政府在1960及1970年代國民黨政府在國家經濟發展的政策一直往「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方向推動，但事實上，並不等於台灣經濟發展就是循著國民黨政府的設想走去。在這一節中主要將會處理跨國資本在進入台灣後，對台灣官僚資本及本地資本的影響。

事實上，在第二章中我們談到，戰後美國對於台灣在經濟上政府的高度管制頗有微詞，而在考量台灣是圍堵社會主義擴散的前緣國家下，對於國民黨政府在管制範圍、國家角色及權限、國營私營企業比例上的不滿，採取審慎的緩步解消的作法（陳玉璽，1992, p74），一方面利用美援將台灣逐步編納進資本主義的分工體系，另一方面則在世界市場的大環境變動及台灣在進口替代戰略瓶頸的壓力，開始制定政策吸引外資，透過進一步深化與資本主義的聯繫達到經濟持續發展的遠景。也就是說1960年代的經濟改革，一方面是前述的寄望在國家壟斷資本主義下國家與私營企業的聯合，可以經由外資及出口的效應進行資本積累，但另一方面卻也是國民黨政府與外資的聯合，而透過美援所建立起的基礎，外資對於台灣的影響，在空間上，絕對不僅止於被稱為外商租界的加工出口區，而在經濟上，更不限於單純的工資給付及勞務創匯輸出而已，外資的效應不僅對台灣私營企業的擴張、國營企業衰退起了關鍵的作用，而私營企業壯大配合國際局勢的改變，更造成台灣在

1980年代政經結構走向國家去管制的新自由主義。

一、1950年代跨國資本對台灣的影響

在1950年代進口替代及美援時期，外國資本便以兩種形式進入台灣，第一種是透過政府對政府接洽的美援形式，美國政府在台灣國際收支大量逆差、資本短缺及財政短缺下龐大軍事需求的情況下，經由無償給款、計劃型及非計劃性貸款給台灣政府，或者將美國所欲輸出、或者是台灣所需的資源及技術引進台灣（陳玉璽，1992，p39）。所以在戰後，台灣政府與美國政府在彼此互為利用的美援政策下，台灣首先是在軍事及國防上利用美援進行補強；其次台灣的國營企業獲得大量的援助貸款與技術輸入，加強了台灣的基礎建設，而私營資本也因此得到了原料、設備及融資的補助；此外，台灣的金融資本，也因為美援相對基金的設置而更形穩固；而台灣的貿易也在這個過程中取得了與美國高度聯繫，相應地培植商人資本。

第二種形式是在進口替代的戰略下，一方面是台灣政府亟需擺脫出口初級原料加工品—進口終端消費品的經濟跛足狀態，引進外國的資金和技術以進行終端消費品生產；另一方面則是歐美國家在台灣對市場的高度管制下，卻又在市場的需求下以直接投資的方式在台灣生產終端消費品。在台灣的電子產業中，日本於1960年代開始以本地資本合資的方式在台灣投資設廠，從日本提供技術設備和進口原料半成品，再經由合資企業裝配，將商品在台灣市場銷售（段承璞，1999，p239）。

所以從1951年到1965年，正如劉進慶的研究所指出，台灣在戰後初期一方面恢復對日本大量的初級原料加工產品的出口，而同時也由日本進口大量的中間原料及工業產品，重回殖民地時代的經濟關係；另一方面在美國方面，則在美援的牽引下，對美國出口初級原料加工產品，進口農產品、原料及機械設備（劉進慶，1995，p366），在美援政策及進口替代的雙重影響下，在戰後初期演變為台灣的國際進出口貿易和美日兩國有不同的高度依賴形式（陳玉璽，1992；劉進慶，1995，p366）。

二、1960年代跨國資本對台灣的影響

但在台灣在1960年代初期開始進行出口導向政策，外國資本自身在進入台灣的考量和台灣引進外資的需求都有極大的改變。外資是在跨國企業彼此在價格的競爭下，將需要大量勞動力的工序移到勞動力價格便宜的台灣，

1. 跨國電子資本在台設廠的效應

在本章第一節和第二節中提到，從1964年美國通用器材公司正式來台投資開始到1980年代，進入台灣的外國資本絕大部份是利用台灣便宜的勞動力將商品的成本壓低，並將所有的商品都運出台灣銷售，一開始外國資本主動地將生產過程分割，而分割後屬於勞力密集的工序除了移往台灣以利用台灣廉價的勞動力之外，更將勞力密集工序所需的原料及設備運至台灣進行生產，也就是呈現出大量的商品進口和大量的商品出口的情況。這造成了在1960年代初期，技術官僚已經看到外國資本在台灣的總體經濟生產，除了工資給付尚屬可觀，其它所支付的少部份稅捐、中間原料等等，並沒有多大的助益。在這樣的情況下便衍生出兩個問題是當時的國民黨政府意識到而必須去解決的，第一，是雖然外資投入的龐大資金固然解決了外匯收支逆差的問題，但在外資又立刻必需運用外匯購買大量的原料及設備，再加上生產出來的商品在外銷後所得的資金歸外資所有，並且已經立法得以匯回國外，使得造成外匯又大量流出，在外匯大進大出之後台灣的外部積累只能依靠少量的工資，所以在這裡，台灣必須把吸引外資的規模加大，創造更多的勞務輸出（新生報，1966, 12, 29）⁽¹⁵⁾，用當前不斷增加的外資投入來抵銷掉之前的外資所累積出來的外匯支出壓力，在1966年，16家的外資電子廠商外銷金額總共1億餘美元，所增助台灣的外匯收入到十分之一（新生報，1966, 12, 29）⁽¹⁵⁾，這形成台灣在未來將外資投入的不斷創新高作為經濟發展的重要指標，形成維持國民黨政府統治穩定的要件之一。

第二問題則在於台灣只獲取微量的工資給付以及進行勞力密集工序，將造成台灣永遠面臨在工業生產上受制於人及外部積累貧弱的問題，所以在此台灣必須將工業生產與外資所投入的勞力密集工序掛勾，也就是提供外資

企業所需的原料及設備，一方面壓低外資廠商在進口原料設備時的外匯需求；另一方面透過外資帶來的龐大世界市場使得台灣脫離島內狹小的內需市場，以擴大台灣的工業生產規模。這裡就是下面要談論的後向聯繫。

2. 台灣電子工業後向聯繫的建立

事實上就電子工業而言，形成跨國資本因為在競爭對手在台設廠後所取得的價格優勢的壓力下而跟進，再加上台灣在政策上對外資的優惠及當時拉丁美洲的進口替代風潮給予跨國公司的管制（Gold，1999，p261），外資電子廠商是以極快的速度來台設廠，並且帶動外資電子廠商的上下游也在競爭的壓力下來台設廠（經濟日報，1970, 1, 31⁽¹⁶⁾；Gold，1999，p261），甚或者是直接向台灣採購所需中間原料（電子零組件），從1952年到1985年，來台投資的僑外資投入電子工業共達544件，佔所有投入件數的15.67%，僅次於化工產品部門，但累計投資金額卻是第一，達15億2081.2萬美元，佔總投資金額29.47%（台灣統計手冊，1986）。而在台灣政府方面，更於1966年台灣政府對外資電子公司來台投資訂立了四點方針：1. 所需加工或製造人力較多者；2. 產品之國際市場需求大，可大量外銷增加外匯收入者；3. 可促進我國電子另件工業及其它附屬產品之發展者；4. 產品種類力求多元化，避免相互惡性競爭（聯合報，1967, 1, 25）⁽¹⁷⁾。而在外資電子廠小規模的對本地私營電子業進行零組件採購取得一定成果後，加上台灣本身的內需市場已經飽合，電工器材同業公會更要求政府以具體作為來推動台灣本地資本以電子零組件供應外資電子廠所需，包括：1. 請經濟部通報各外資電子工廠。將其目前需自國外進口原料、半成品、部份品之名稱、規格、數量列單轉發該會研究，以便生產供應；2. 請經濟部邀集各外資電子工廠，將其所需原料、半成品、部份品予以展示及講述。以便有興趣投資製造者觀摩聆聽；3. 請經濟部勸導各外資電子工廠加入該會，以便聯繫協調；4. 請經濟部儘速訂定上述原料、半成品、部份品標準規格；5. 請經濟部規定外資電子工廠採用國內原料、半成品、部份品百分率逐年進度標準（新生報，1967, 2, 21）⁽¹⁸⁾。

3. 跨國電子資本與台灣本地私人資本的關係

所以在跨國電子廠商來台設廠不久，台灣政府、跨國公司及本國資本而言，已經在彼此政治經濟需要的基礎上，建構針對外資電子廠所需的電子零組件供應體系，在出口導向的戰略下，外國資本既有的市場直接成為台灣的外銷市場，形成本國資本得以進入以外銷市場為基礎的龐大電子零組件供應體系。但由於台灣的大型電子廠，如大同、東元、聲寶等等，是在台灣政府的內銷市場的保護下生存，並且是在政府的補貼下進行直接外銷，再加上外資或本資的電子產業的勞工流動率高、每年的電機系學生畢業人數眾多及黑手變頭家意識使然（經濟日報，1974, 9, 7⁽¹⁹⁾；謝國雄，1989，p51），使得台灣的外銷電子產業成為以中小企業為主體，一則是在外資電子廠的後向聯繫生產，進行間接外銷，二則是透過國外貿易商的委託生產（OEM），進行直接外銷（經濟日報，1971, 11, 13）⁽²⁰⁾。

(1) 本地中心衛星供應體系的建立

在外資電子廠後向聯繫部份，外資廠商－本地中小型電子零組件供應商的中心衛星體系開始建立，包括通用器材、飛歌、艾德蒙、RCA、日立（經濟日報，1969, 9, 15、經濟日報，1970, 7, 10）⁽²¹⁾陸續在台灣建立衛星廠，並且在1970年代初期，由於日幣大量升值，使得外資電子廠商將零組件的訂單轉移至台灣（經濟日報，1972, 2, 3；經濟日報，1973, 3, 12）⁽²²⁾，外資電子廠商的國內採購比例從1970的10%（經濟日報，1970, 3, 8）⁽²³⁾，到1975年的46.04%（薛琦等，1986，p55），使得本資中小型電子零組件供應商透過外資電子業獲得間接的外銷市場。

(2) 委託生產模式的形成

而在外商委託生產的部份，主要是透過猶太商及日商在國外下單（經濟日報，1971, 11, 13；經濟日報，1974, 9, 7；經濟日報，1975, 5, 2）⁽²⁴⁾，台灣本地的廠商根據訂單進行消費性電子商品及電子零組件的生產，而後外銷交貨，成為國外貿易商及本地電子廠商的聯繫關係。

(3) 本地私人電子大資本

另外在國民黨政府刻意扶持的本國電子大型廠商部份，雖然在政府的保護下進行內需及少量外銷消費性電子商品的生產與銷售，但是外資尤其是日本資本，仍然透過品質和技術的優勢下漸漸滲入台灣內銷市場，經由本國資本和外國資本技術合作及合資企業，台灣的大型電子廠商，一方面必須利用外資的技術對自己的產品進行改進，另一方面又成為外資在台搶佔市場的代理廠商（經濟日報，1974, 5, 6；中國時報，1974, 5, 13）⁽²⁵⁾，除了作為外資的代理人，更以外商品牌來進行本土資本間的競爭。

三、被排擠出經濟關鍵地位的官僚資本

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就必需去檢視在外資的影響下，台灣的本國電子產業與國家以及國營企業的關係有什麼重要的改變。在這裡可以歸納出三點。

首先是原料、設備及市場在跨國資本的掌控下，使得所謂在1950年代初期所規定的台灣國營企業要居於台灣產業關鍵性的規定破局，國營企業的經營項目幾乎無法與在台灣經濟成長佔有重要地位的外銷本地資本聯繫，台灣的經濟成長與國營企業的成長脫勾，這是台灣國營企業在1970年代開始大量經營困難的原因之一，這個困境也是台灣政府在國家壟斷資本主義考量下，重新建立出口導向戰略下的國營企業經濟制高點的原因，發展輕油裂解、鋼鐵、電子工業原料等國營產業，但在台灣未來的發展中，也只有輕油裂解成功建立中國石油公司的經濟制高點地位。

第二是台灣政府在解決原料、設備及市場在跨國資本手中的時候，固然以關稅管制、自製率規定等等方式漸漸使得民族私營資本進行後向聯繫、大型化的工作，並且使得私營企業得以提供下游外資或本資外銷產業中間原料，但資源貧乏、技術落後的台灣，中間原料的製造原料仍然要依靠進口，一方面使得台灣的私營企業在市場及原料上都必須與跨國企業保持更密切的合作；另一方面，台灣複雜的關稅制度使得進口原料製造中間原料進行直接外銷、間接外銷、內銷上各有不同的對待，以電子產業為例，為了擴大財稅

收入及保障現有或計劃中國營企業原料生產和本國電子大廠在大型生產一貫作業上的優勢內需市場，採取進口關稅原料高於零件、零件高於成品的政策，例如電容器的進口稅率為15%，而製造電容器的原料鋁箔的進口稅率卻為35%（經濟日報，1969, 1, 1；經濟日報，1971, 10, 4；經濟日報，1974, 5, 6）⁽²⁶⁾，以保障國營台灣鋁業公司的利益。使得私營的中小企業進行電子零組件內銷或多層間接外銷時在無法外銷退稅的情況下，反而無法和外商的電子零組件競爭（經濟日報，1969, 1, 1）⁽²⁷⁾，再加上因為自製率的限制，產生因為採用本國電子零組件反而某些內銷消費型電子商品價格比進口成品高，於是私營電子業反而與國家產生矛盾關係，要求政府改變種種關稅制度，包括將進口關稅改為成品高於零件、零件高於原料（陳茂榜，經濟日報，1973, 1, 1⁽²⁷⁾；經濟日報，1974, 5, 6⁽²⁶⁾）；間接外銷的範圍擴大得以探行外銷退稅（經濟日報，1969, 1, 1；新生報，1969, 1, 15）；以及本資外銷電子零組件得以外銷（新生報，1969, 1, 15）等等，以在價格上更具有競爭力，但政府在法令及利益的考量下，不是置之不理（經濟日報，1969, 1, 1）⁽²⁶⁾，就是撐到不能再撐才進行改變，以致本國資本與政府的衝突日盛。

第三則是在出口導向的戰略下，外部需求成為至高無上的經濟命令，不僅對於受到外資牽引的衛星廠或是委託下單廠必須按照外資商品更新與周期的演變來更改生產線，台灣政府更必須敏銳地觀察世界市場的商品趨勢，甚至產生愈來愈多由私營資本以聯合的方式向政府提出改革的建議。雖然在本國資本及外資產生矛盾時會要求國家介入保護本國資本，但從整體來看，本國電子產業與國家的關係不僅愈離愈遠，甚至還因為與外資聯繫日趨密切的情況下形成了矛盾關係。

四、小結

所以台灣從1960年代初期實施出口導向開始，大量的外資進入台灣，從1966年到1980年，投入台灣的僑外資共2431件，總金額達25億8368.5萬美元（台灣統計手冊，1986），而由於外資與台灣國營企業的疏離，外資對台灣的資本形成，主要是集中在私部門，並且集中在製造業，從1965年開始，每一期都超過4%（薛琦等，1986，p28）（表3-2）。此外在電子工業中，外

資在實收資本額所佔比例極高，在1978年電子工業實收資本額為213億新台幣，外資流入資金高達34.7%（經建會部門計劃處，1983）。

並且我們可以看到，雖然美國政府一開始希望以跨國公司的資本代替美援，以維持台灣作為圍堵社會主義前線的地位（Gold，1999，p258）；而台灣則因為國際貿易收支逆差及勞動力過剩的壓力，以外部市場的擴張來達到內部資本積累的目的，而所謂的內部積累，又是在國民黨政府領導下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積累。但事實上就台灣的發展而言，雖然說外國資本是在台灣政府仍具有高度管制實力的經濟政策下來台投資，但在發展過程中，一方面是由於本身的性質，另一方面是在美國的要求及台灣政府的退讓，外資幾乎都是和私營企業建立密切的經濟關係，表現在現實中，呈現出來的是外資和私人資本在外銷市場上的合作與依附關係及內銷市場上的合作與矛盾關係，以及更重要的，透過這個過程解消掉國營企業的經濟制高點地位。

表3-2：僑外投資對我國資本形成的貢獻，1965~1983

單位：百萬美元

時期	到達外資			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外資佔 全國	外資佔 製造業	外資佔 私部門
	製造業	合計	私部門	製造業	合計				
1965									
{	60.6	75.8	2,290	1,289	3,441	2.20	4.70	3.31	
1968									
1969									
{	161.9	202.4	3,700	2,210	4,684	4.32	7.33	5.47	
1972									
1973									
{	266.8	333.5	10,214	6,272	19,210	1.74	4.25	3.27	
1976									
1977									
{	414.3	517.9	20,716	9,692	37,682	1.37	4.27	2.50	
1980									
1981									
{	411.7	514.6	17,224	9,970	35,819	1.44	4.13	2.99	
1983									

資料來源：薛琦，1986，《僑外投資對我國經濟影響之評估》

所以台灣的國營企業在私營企業的壯大及外資對台灣政策的持續影響下，國民黨所推動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漸行漸遠，國營企業在台灣的影響力持續減弱，一方面在台灣的生產總值比重對比於私營企業的高速成長下愈形薄弱，另一方面在台灣的經濟成長與每年幾乎高達20%成長率的私營企業，對比於國營企業的低成長、負成長，更給人國營企業是台灣經濟成長的累贅。也就是說，由於跨國企業與台灣私有企業在生產與市場上有著既聯合又鬥爭的密切關係，一方面使得台灣的企業愈來愈受到世界市場的牽引，失去民族企業的性質；另一方面，除了台灣政府的角色弱化，更漸漸將國營資本排出台灣的經濟關鍵地位。

第四節 1960年代台灣電子工業的侷限

一、美、日、台三角循環貿易的形成與擴大

我們從前面的論述來看，台灣的電子工業在1960年代初期開始，首先是由美國資本在歐洲及日本商品的威脅下為求價格領先，從美國進口原料及設備，在台灣加工組裝後再運回美國銷售；而日本的資本則是在美國商品日趨低廉的壓力下，同樣運進原料及設備，透過台灣廉價的加工成本，將商品運至第三國，主要是在美國銷售。於是一方面產生了台灣只能進行簡單的勞務輸出，不僅無法完全掌握電子工業的生產，在這個過程中也只能賺取少量的外匯；另一方面，則形成了台灣進出口結構是以美國市場為主軸的美台日三角循環結構，也就是台灣對美國大量的貿易順差，而對日本則形成大量逆差。所以當時，也就是我們在第三節中提到的，不論是技術官僚、資本家還是經濟學者，都提出台灣必須透過與外資廠商的後向聯繫與和外資貿易商的委託加工生產，以達到台灣電子工業生產植根化及自主化的目的。

但隨著出口不停擴大的基礎上進行原料及中間原料的後向連繫時，為求與中心廠規格及品質一致而進口原料及設備，而進行委託生產的外銷，更會在國外貿易商對品質的要求下，指定國外的原料及設備，另外，不論內銷或外銷目的所進行的技術合作，跨國資本更會限制原料及設備的採購，在這

裡台灣本地資本尤其受制於日本（經建會部門計畫處，），於是在外資投入增加、後向聯繫及委託生產訂單擴大、技術合作普遍的情況下，美台日三角循環結構不僅沒有改善，反而隨著台灣進出口貿易額的增加，形成美國的順差愈龐大，則對日本的逆差愈龐大的循環現象（隅谷三喜男，1995）。而台灣就在美台日三角循環結構下在國際貿易收支上受到不進則退的外匯壓力，同時帶來的是跨國資本在台灣所建立的後向聯繫及委託生產，也是在彼此的價格競爭下，將零組件需要用到大量勞動力的工序外移或是委託台灣生產（吳榮義等，1980，p75～p76），於是造成台灣零組件生產重覆成品加工裝配所面臨的問題，也就是造成零組件生產加工出口裝配化（見102頁圖）。

二、台灣後向聯繫及自製率政策的問題

所以台灣1960年代以自製率、後向聯繫等政策進行的電子工業發展政策，並在自製率及外商對內採購率逐年提高的樂觀形勢下，官方及電子資本在1970年代初期喊出每年提高自製率及外商對內採購率20%，3年後電子工業全部為本國資本生產的豪語，但事實上，在零組件加工出口裝配化的問題下，一方面台灣已經開始顯露出後向聯繫政策的侷限，也就是漸漸地出現某些零組件無法只經由設備引進及技術合作就能進行生產，在台灣政府委託美國ADL公司研究後（經濟日報，1973, 4, 16）⁽²⁸⁾，才於1973年開始擬訂「電子技術第一期發展計劃」（經濟日報，1973, 4, 24）⁽²⁹⁾，並推動「發展高級電子工業」（聯合報，1973, 4, 17；經濟日報，1973, 4, 17）⁽³⁰⁾及成立工業技術研究院，也就是解決生產「關鍵性電子零組件」的問題；另一方面則是在外銷擁有高度政策補貼及與外資過於密切並沒有自己的外銷貿易體系的情況下（經濟日報，1975, 8, 19）⁽³¹⁾，產生一個個零組件外資廠商及外銷訂單為起始點的本資外銷廠商生產體系，造成國內廠商不能利用台灣所生產大量多樣的零組件來設計及生產終端產品（經濟日報，1970, 12, 30；經濟日報，1973, 2, 16）⁽³²⁾，甚至經常形成由本資電子廠生產的電子零組件，經由國外廠商外銷後，再由本國的電子終端裝配廠採購運回組裝生產（經濟日報，1975, 8, 19）⁽³³⁾。再加上外銷電子廠商由於都是中小企業容易在世界市場的波動下載浮載沉，使得台灣無法達到本國電子工業一貫生產而呈現為求外銷訂單而使得電子工業生產零碎化。

三、結論－台灣工業侷限下資訊科技工業的提出

綜上所述，台灣技術官僚的設想與計劃，都在現實的壓力下不得與之不妥協。從外國資本及國營資本的關係來看，我們也可以明顯看到國營資本如何漸漸地被排出經濟的關鍵制高點，以及出口導向下政府與私人資本的種種爭端。而外國資本在滲入並影響台灣經濟的過程中與本土私營資本愈趨密切的關係，代表的絕對不是彼此互信互榮地成長與擴張，在台灣的發展過程裡，由於世界市場的變化、跨國資本的需求及台灣本身的政治經濟局勢使然，外國資本與本國資本之間密切關係恰好造成了台灣經濟上的畸型發展。從電子工業來看，由於在技術與市場都在跨國資本掌控下，台灣在1960年代進行來料加工的出口導向戰略後，到1970年代初期台灣在工業發展的最終目標就是商品由上游到下游100%完全由台灣自己製造，這也是台灣對於工業技術的基本看法，但台灣從一開始進行的成品自製率提升演變零組件的完全本地製造，而零組件的製造由於本身仍要原料和零件，所以形成不斷在重覆著成品因為技術和市場在跨國資本掌控下必須再去尋求更高階零組件的生產，呈現出台灣商品生產從上游到下游生產依附立體化，表現出來的是台灣的進出口結構、技術層次、生產部門內部完整一貫聯繫等等都產生了問題，並且成為台灣在1970年代中期後開始戮力尋求突破的原因。

也就是說在1970年代中期，台灣在經歷了10多年出口導向的發展後，除了歐美國家的經濟滯脹危機衝擊之外，台灣本身的工業發展有著根本的問題。在電子工業方面，台灣固然進行了許多電子工業的發展策略，但由於外國資本具有技術、生產、市場的優勢下，一方面政府傾全力扶持的官商資本，在國營資本方面最後終於與電子工業這個台灣經濟發展的關鍵產業脫勾，而私營壟斷資本則在政府保護與電子工業生產零碎化的背景下，只能以本國市場作為超額利潤的來源，不僅商品的設計和製造生產只能跟隨跨國公司的規格，甚至技術成長只能以跨國公司肯與之技術合作的方式達成，以致於私營壟斷資本所生產並在台灣銷售的終端電子商品與跨國資本比較起來質低價貴，在1980年代初期的新自由主義風潮中，被指為以內銷的壟斷市場來剝取台灣消費者的利益來創造外銷市場具有競爭優勢的既得利益階級（蔣碩

傑，1982）。而中小電子廠商在國內市場在台灣政府刻意扶持少數大資本的情況下只能往外銷市場上進行開拓，但由於資本與規模狹小，只能彼此進行血腥競爭並汲汲鑽營於外國資本的需求以維持自身的生存。最後因為台灣持續資本積累及工資隨著積累上揚而漸漸失去廉價勞動力競爭優勢，台灣的產業及經濟結構已到了必須進行改革的地步，於是台灣政府仍然用其雖已弱化但仍有強大影響的經濟主導能力，一方面進行整體的產業升級工作，還是以大型化、一貫化為手段，並且培植能全面促進台灣所有產業的技術、生產力進步的特定產業為重心，以獲得台灣經濟自主的目的；另一方面還是持續以優惠吸引外資進入，並且和外資合作發展「特定產業」，作為台灣產業擴大出口規模及台灣技術進步的要件（林崇熙，1989，p106）。在這裡，「資訊科技產業」就是被附與台灣經濟及產業發展的最重要「特定產業」。

註釋：

(1) 引自吳允中，中央日報，1966, 12, 29，《掘起的電子工業》，「這些外國電子公司的產品，百分之百是外銷，所以它們所雇用的員工愈多，我們的勞務輸出也愈多，對我國的國際收支，大有幫助。」新生報，1966, 12, 29，《發展本省電子工業 正加倍努力推動中已有十六家外商在台設廠 吳梅村昨在記者會提報告》，「經合會投資服務處處長吳梅村……他說：……電子工業需要大量的人工，故在台灣發展電子工業可以增加大量的就業機會，如上述十六家公司目前雇用員工四千人，預計明年可增家到八千人，單是通用器材一家的員工人數目前已達二千六百餘人，預計明年即可達四千人。由於這些公司的產品百分之百是外銷，所以它們所雇用的愈多，便等於勞務輸出愈多，增加就業機會，亦有助於改善我們國際收支情況。」在這兩個資料中，已經可以確定台灣之所以進行加工出口外銷的生產，主要的原因之一就是要創匯，以改善台灣的國濟收支情況。而得以進行加工出口外銷的基礎之一就是便宜的勞動力。

(2) 引自中央日報，1964, 12, 1，《台灣電子公司新工廠 昨行開工典禮 通用公司投資規模將在擴展》，「楊部長（經濟部長楊繼曾）在致詞中指出，電子工業是台灣最有發展前途的幾項工業之一，他說『三年前美國史丹福大學組團來台考察台灣的工業潛力時，曾從台灣的各項工業中指出十四種具有前途的工業，後來再從這十四種工業中選出七種最值得積極推動的工業，電子工業便是七種裡面的一種。』中央日報，1966, 12, 29，《台灣

電子工業 發展趨勢樂觀 將成遠東第二發展中心》，「陶聲洋對記者們說：政府在四年經濟建設計劃中已將電子工業和石油化學工業列為工業發展的重點，經過近年來的積極推動，這兩種新興工業正在穩定的發展中。」所以台灣技術官僚選擇出口導向，不僅是在內部、外部的因素下不得不然的選擇，甚至要發展那些項目，同時也得要國外研究機構的「建議」下才能得到方向，在1960年代如此，在1970年代發展積體電路產業也是如此。

(3) 引自中央日報，1964, 11, 30，《美通用公司投資台灣電子廠 今開工生產》，「經合會投資業務處說：該廠開工生產後，每年生產各種電子組件能力可達二千六百萬件，將全部運美銷售。」

(4) 引自新生報，1966, 12, 29，《發展本省電子工業 正加倍努力推動中 已有十六家外商在台設廠 吳梅村昨在記者會提報告》，「經合會投資服務處處長吳梅村……他說：……自五十三年美國通用器材公司在台設立第一家電子工廠以來，迄今已有十六家外國電子公司在台設廠，其中包括十家美國公司（通用器材、李福爾、飛歌、天合、通用微電子、泰山、正陽、萬國商機、艾達蒙等）。五家日本公司（白砂、三美、維霸順、太陽誘電等）和一家荷蘭公司（飛利浦）。這十六家公司有六家是在高雄加工出口區設廠，有九家是在台北、桃園一帶設廠，一家在高雄設廠，它們的總投資額達三千七百餘萬美元，預計每年外銷金額可超過一億美元。」

(5) 引自張齡松，新生報，1969, 11, 22，「由國際電子展覽談到：快速發展的電子工業 我國工人素質超過美國，但外資在華電子廠工人工資，僅為美國國內工資的二十分之一」。

(6) 引自方賢齊，經濟日報，1968, 11, 1，《前途光明的電子工業》，「本年六月十日出版的電子雜誌報導許多在台投資的外國人士的觀感，如『台灣電子工業人才素質極佳』，『在台灣設廠比在亞洲任何地方為佳。』有一位竟說：『美國廠商若不能在台灣經營，則不能在任何地區經營。』」。

(7) 引自張齡松，新生報，1969, 11, 22，《由國際電子展覽談到：快速發展的電子工業 我國工人素質超過美國，但外資在華電子廠工人工資，僅為美國國內工資的二十分之一》，「據最近從美國回來的專家說：本省工人素質比美國工人要高得多。他引用資料說明：美

國電子工廠的成品80%—90%合乎標準，而本省外資電子廠的成品95%以上達到要求。同時我國工人訓練時間可以比美國工人縮短一半。而且沒有罷工等搗蛋活動，再加上工資特別低廉，使外資工廠紛紛來台設廠，最近RCA將墨西哥等地二個分廠關閉，將美金一千九百萬增資台灣RCA分廠這一舉動，就可以看出台灣的投資環境是多麼的好。」

- (8) 引自經濟日報，1968, 11, 11，《三度來華 躊躇難決 看罷展覽 有了信心 美洲電子公司 決定來台投資建廠》，「該公司負責人史脫谷曼 (Stockman)，於兩年中三度來台，考察在台投資事宜，始終不能決定，這次於月初自港來台，正好參觀了在信義路國際學舍舉行的第二屆電子產品觀摩展覽，看到RCA、飛歌、艾德蒙、通用等美國在台投資成立的工廠，無論生產、銷售各方面都有驚人的成就，乃決定在台投資。」
- (9) 引自新生報，1969, 12, 6，《我國發展電子工業 進入第一階段末期》。
- (10) 陳玉璽這裡是引用美麗島雜誌1979, 10，第52頁的資料，「所謂大企業，包括我們的官營企業，它們只佔工商企業的1%，卻能獲得全銀行系統新擴增信貸的70%……這些數字說明了為什麼經營中小企業困難，經營大企業反而容易。」
- (11) 引自經濟日報，1969, 12, 16，《中華電子投資公司成立 投資民族電子工業 生產國內未能製造的產品 並謀研究發展》。
- (12) 引自中央日報，1971, 1, 21，《國人經營電子工業 應建較大規模工廠 或將中小型廠逐步合併》，「經合會投資業務處指出，國人經營的電子工業，為求進一步的發展，應建立較大規模的工廠，或者將現有的中小型工廠逐步合併經營。」
- (13) 引自經濟日報，1972, 12, 31，《經部推動電子工業整體發展 生產石化產品中間原料 今後四年將投資65億》。
- (14) 引自中央日報，1976, 8, 22，《輔導電子工業發展 政府決與民間合作 投資組織公司 生產積體電路》，「為發展積體電路工業，經濟部昨天決定成立積體電路公司，總投資額約新台幣六億元。這個公司採民營型態，由民間投資百分之五十一，政府投資百分之四十九。」

- (15) 引自新生報，1966, 12, 29，《發展本省電子工業 正加倍努力推動中 已有十六家外商在台設廠 吳梅村昨在記者會提報告》，「經合會投資服務處處長吳梅村……他說：……十六家電子公司到明年可雇用員工八千人，外銷金額約一億餘美元，其中在台支付之稅捐與工資、另件、材料以一成計算，即可增助我外匯收入約一千萬美元，在最近幾年內，果能有一百家電子公司在台投資設廠，則其所能提供之就業機會，，平均每廠四百人計，總共可達四萬人，所能賺取之外匯可達五千萬元。」
- (16) 引自經濟日報，1970, 1, 31，《日立電視公司 在高雄加工區設廠 下月中旬開工》，「日立電視公司……為了供應該公司龐大的需要，『日立』已建立了十來個生產不同產品的衛星工廠，如區內的『日立滿克勢』、『日立電池』及區外部份生產零件的廠商。」
- (17) 引自聯合報，1967, 1, 25，《外人投資電子工業 我訂審核準則 須用人力較多且能大量外銷者 現有十六廠四千人 預計明年將增為八千人》，「據悉：政府對於審核外國電子公司來台投資，已確立下列方針：一、所需加工或製造人力較多者，二、產品之國際市場需求大，可大量外銷增加外匯收入者，三、可促進我國電子另件工業及其附產品之發展者，四、產品種類力求多元化，避免相互惡性競爭。」。
- (18) 引自新生報，1967, 2, 21，《請當局協助本國廠家 發展電子工業 林挺生昨提出五點建議》，「台灣區電工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挺生……該會建議經濟主管當局，採行下列五項辦法，以協助本國廠家發展電子工業。」
- (19) 引自經濟日報，1974, 9, 7，《我國電子工業面臨新的轉戾點 業者昨舉行座談，指出我們需要建立本國電子工業，不能完全依賴外商出口，應有計劃的發展音響器材》，「據榮泰電子公司總經理林森說：我國電子工業是以外商為主，電子業的成長只是在台灣設廠的外國電子工廠之成長，目前因工資低廉的優勢已不再存在。外國電子工廠改在印尼等地設廠，而真正屬於本地的電子工業並沒有建立，反因工廠紛紛設立而自相競爭，尤其是每年電機系學生畢業人數可觀，都投向電子業，紛紛創立小型電子廠，更使競爭惡化。」

(20) 引自阮日宣，經濟日報，1971, 11, 13，《電子工業的『奇景』—中間商》，「日本『中間商』是採取以低價向歐美與香港爭取業務，然後轉發給台灣的電子工廠，我們變成了道道地地的日商『衛星工廠』。而且他們拼命壓低台灣的售價，從中賺足佣金……最近又有一位猶太籍美商，在台北訂購四十萬具小型收音機，是近年來最大的一筆訂貨。我們的電子工業極為興奮，你爭我奪，市場一度相當紊亂……訂價相當低廉，只是給日商和猶太商從中取利。」

(21) 引自經濟日報，1969, 9, 15，《美國無線電公司 在台籌設第三廠 正訓練工程技術人員》，「開工生產的電視機、電唱機、收音機等電器用品的第三廠，其原料將儘量採用台灣現有的產品。」經濟日報，1970, 7, 10，《美國無線電公司商用電子部執行副總裁希伯爾說：將在台採購七百萬美元的電子器材及零件》，「希伯爾在酒會上表示：他將授權台灣RCA公司向電子零件製造廠商陸續購買價值七百萬美元的電子器材及零件。採購對象並不限於在台投資設廠的美商，只要能夠生產電子零件的本地廠商，其產品可符合需要者，均在採購之列。」

(22) 引自經濟日報，1972, 2, 3，《電子工業 年成長率50%》，「經合會昨日委員會議，為聽取推動電子工業發展情形的報告，該報告中指出：……日本電子零件因日圓升值成本提高，則我國自製零組件之市場競爭能力亦隨之增強。若干原向日本進口者，今後將逐漸改用我國產品，以減輕負擔成本。同時日圓升值後，削減了日貨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我國產品則可在『勞力』與『幣值』之有利因素下，迅速拓展海外市場。」經濟日報，1973, 3, 12，《電子產品 今年將破外銷紀錄》，「由於日圓的一再升值，今年的銷路都將大幅增加，在零組件上，國資與外資電子工廠，為求降低成本，增強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量，達到精密電子工業的自力發展，都將增加在國內的採購。」

(23) 引自經濟日報，1970, 3, 8，《促進電子工業發展 工業局將採四項措施 擬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生產及外銷》，「在一百六十三家中，外資工廠共七十家，在裝配產品中之零件、組件，自美國進口者約百分之卅，自日本進口者約百分之六十，國人工廠製造者僅佔百分之十。」

(24) 引自阮日宣，經濟日報，1971, 11, 13，《電子工業的『奇景』—中間商》，「日本『中間商』是採取以低價向歐美與香港爭取業務，然後轉發給台灣的電子工廠，我們變成



了道地的日商『衛星工廠』。而且他們拼命壓低台灣的售價，從中賺足佣金……最近又有一位猶太籍美商，在台北訂購四十萬具小型收音機，是近年來最大的一筆訂貨。我們的電子工業極為興奮，你爭我奪，市場一度相當紊亂……訂價相當低廉，只是給日商和猶太商從中取利。」經濟日報，1974, 9, 7，《我國電子工業面臨新的轉戾點 業者昨舉行座談，指出我們需要建立本國電子工業，不能完全依賴外商出口，應有計劃的發展音響器材》，「濟業電子公司董事長謝來發說：我國電子產品的外銷金額固然很大，但是如果沒有日本商社代替出口，如果沒有美國猶太人來台採購，就幾乎沒有外銷了，不過日本商社與猶太人都不能使我國業者獲得合理利潤。」鄭再興，經濟日報，1975, 5, 2，《政府積極輔導電子零件工業》，「有關單位與業者表示，在劣質電子零件外銷的時候，很多買主並非自用，而是將這些零件轉手，尤其是猶太商人與日本商社，在採購這些劣質電子零件，並於轉手賺錢之後，反過來大肆抨擊我國產製的電子零件品質太差，故意打擊我國的對外貿易聲譽，最後使得整個電子產品外銷，連帶地受到不利的影響。」

(25) 引自鄭再興，經濟日報，1974, 5, 6，《電子工業遭到前所未有的重大衝擊 政府若干改進措施，電子業說：仍嫌不夠》，「由於外國名牌電子產品的進入我國市場，若干大型的家用電器工廠，尚可以並營進口家用電器，代理外國的名牌，減少本身的產量。」中國時報，1974, 5, 13，《外貨彩色電視機湧進 國資廠商遭嚴重打擊 關稅率僅達卅三% 防止傾銷宜速提高》，「大同公司進口東芝十四吋彩色電視一千台，二十吋一百台，喜萬年二十六吋三百台。中興電器公司進口三菱彩色電視機十四吋五百台，二十吋五百台。聲寶電器公司進口佳寶牌（SHARP）十四吋一千七百台，十七吋一千台。大光電器公司進口勝利牌十七吋五百台，十四吋五百台。光榮電器公司進口飛勒牌（PHILO）二十六吋三百台，日本將軍牌二十吋二百台。新力電器公司進口新力牌十四吋到十七吋五千台。王子電子工業公司進口日立牌彩色電視機十吋、十四吋、十六吋及二十吋共一千台。」

(26) 引自陳茂榜，經濟日報，1969, 1, 1，《對第五期四年經建計劃電子工業發展的期望》，「運用關稅政策以保護國內工業，是先進國家普遍採行的辦法，發展中的國家稅率尤為顯著，而我國竟有原料進口稅率高於成品者，例如：電容器的進口稅率為百分之十五，而製造電容器的原料：鋁箔的進口稅率卻為百分之卅五。」劉德仁，經濟日報，1971, 10, 4，《台灣電子工業的阻力 台北市銀調查報告》，「四、進口關稅稅率偏高，增加生產成本，目前國外電子成品或零件進口關稅只有百分之十五，而原料進口關稅稅率卻高達百

分之卅五，此乃一至為明顯不合理現象，如不及時修正關稅法條文，業者將因成本增加無法與其它國家在國際市場上競爭。」鄭再興，經濟日報，1974, 5, 6，《電子工業遭到前所未有的重大衝擊 政府若干改進措施，電子業說：仍嫌不夠》，「目前我國的關稅稅率，乃是原料高於零件，零件高於成品，與進步的關稅原則完全相反，在我國本身電子原料缺乏，零件工業幼稚的時候，自然應當採取進步的關稅原則，維持成品高於零件，零件高於原料，在比例上為三比二比一的比率，以保護民族電子工業，因此降低電子原料進口關稅，是設法降低電子產品成本的基本要務。」

(27) 引自陳茂榜，經濟日報，1969, 1, 1，《對第五期四年經建計劃電子工業發展的期望》，「外銷品退稅是促進輸出的最有效措施之一。但是，電子產品的生產過程多採分工方式，從原料到零件、組件，以至成品，往往經過兩三個工廠才能製成成品出口；而同一批購進的零件、組件，又常常分別用於不同機型並分批出口，例如：甲廠的線料賣給乙廠分五批用在十種組件上，這些組件又分批賣給丙、丁、戊等工廠分別裝配在十種不同機種（型）上分為五批出口；如依規定憑最後產品出口證明書辦理退稅，那是不可能的事，因此，甲廠不得不把進口原料可退各稅算在成本內，層層如此，怎能和國外組件進口價格相競爭呢？雖然財政部最近頒佈海關派員監管保稅工廠辦法，解決了小部份問題，但是絕大多數的電子工廠不合該辦法所訂標準 — 資本額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每年外銷金額壹百萬美元以上。如能將該辦法適用於保稅倉庫，則電子組件間接外銷可望大幅增加。使外銷淨收益比外銷毛額的增長率加速成長。」

(28) 引自經濟日報，1973, 4, 16，《電子技術第一期 發展計劃擬訂》，「電子工業第一期技術發展計劃，是為加速開展中的電子工業的成長及建立基本技術，求一穩當方法。其發展項目，是根據電子產品的需要量，及外銷市場的情況選擇。」

(29) 經濟日報，1973, 4, 24，《政府決定分別推動 發展高級電子工業》，「經合會電子工業發展小組昨（二十三）日集會，對電子工業技術發展，決定分由有關機關及業界負責推動，並將發展軟體電腦。」

(30) 聯合報，1973, 4, 17，《經合會決定爭取國內外投資 發展製造八項高級電子產品》。經濟日報，1973, 4, 17，《我經濟當局與美國ADL研究結果，一致認定：八項電子品最值投資》，「經合會與經濟部工業局以及砍國A.D.L. 國際公司，研商結果，認定計算機磁帶盤

等八項是最值得投資的電子工業產品。工業局指出，這八項電子產品分別為：計算機磁帶盤（Computer Peripherals）、計算機端子（Computer Terminals）、迷你計算機（Mini Computer）、數字控制系統（Numerical Control Systems）、集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s）、桌上電子計算機（Electronic Calculator）、被動電子組件（Passive Electronic Components）、電子計量儀表（Electronic Measuring Instrument）。」

(31) 引自經濟日報，1975, 8, 19，《國內電子工業一大佳音 產製零組件逕售與裝配廠，視同外銷》

(32) 引自經濟日報，1970, 12, 30，《電子製品的自製率和內銷售價》。經濟日報，1973, 2, 16，《電子裝配業的經營難題》

第四章

新自由主義風潮下推動的台灣資訊科技工業

第一節 資訊科技工業推動的背景

一、公共投資與國家壟斷資本主義

國民黨政府在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概念下，於出口導向戰略已然成熟的1960年代末期，台灣政府仍然在一方面按照政府對總體經濟進行管制型的計劃經濟，具體推動「中華民國第五期台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以下簡稱「第五期四年計畫」)，及持續修訂種種經濟政策及法案；另一方面則除了繼續對私營大企業保護和扶持之外，更開始對國營企業進行擴張的政策。所以在「第五期四年計畫」中，以工業部門在以出口導向的輕工業為主下發展過速並且有其它發展中國家強大競爭的威脅為由，第一必須進行台灣外銷產業的後向聯繫工業以改變工業結構，而在凱恩斯主義的影響下，主要規劃為大規模投入的重工業。第二是在工業部門快速發展但基礎建設的投入不足的情形下，必須進行種種促進工業發展的基礎建設投入(馬凱，1989，p151～p152)。而在民間資本尚屬不足及利潤回收慢的情況下，台灣重工業建立與基礎建設加強自然成為國營企業負責的項目。在基礎建設的部份，台灣從1969年開始進行一連串的龐大交通、電力等等基礎設施投資。在重工業的部份，包括了石油化學工業、鋼鐵業、電子原料工業等等。並且將重工業及基礎建設擴大規劃納入在「第六期四年計畫」中具體落實，最後更將最為重大的重工業及基礎建設在1973年正式將其統合稱之為「十大建設」，總投入經費為1947.54億台幣(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995)。

二、1970年代初期的經濟危機

但事實上，在多事之秋的1970年代，台灣已經陸續在資本主義陣營國際政治經濟局勢的惡化下受到衝擊，除了在1971年發生釣魚台事件及退出聯合國、1972年尼克森訪問大陸與日本斷交等外交挫敗之外，更在1973年末因

為資本主義陣營經濟「滯脹」及第一次石油危機下，造成歐美國家貿易逆差大增、通貨膨脹加劇、失業增加、消費衰退、國際貿易額下降，連帶使得台灣這個與世界市場交往已然頻繁的經濟體受到相當的震蕩。在美國這個台灣最大的出口市場工業生產連續下降18個月，降幅達15.3%，失業率更高達8.9%的情況下（陶季侃，1999），造成台灣出口大量萎縮及外資在自顧不暇下減緩投資；而石油危機更讓台灣這個資源貧乏必須進口大量原料及設備以維繫出口導向生產的國家，直接面對到因為原料取得不易及價格偏高下引起的生產成本提高及價格上揚，造成台灣面臨出口萎縮的問題雪上加霜及外匯支出大量增加。另外資本主義陣營哀鴻遍野，台灣同時也不例外地面對經濟衰退與通貨膨脹的嚴重問題，嚴重影響到進行出口外銷的中小企業及以進行內需為主的私營大企業。

1. 國民黨政府對經濟危機的立即性政經政策

國民黨政府面對1970年代的第一次危機，一方面在1974年1月通過「穩定當前經濟措施方案」，主要先以貨幣政策及財稅政策緊急壓抑通貨膨脹以穩定物價；另一方面，則持續推動政府已然或計畫投入的重工業及基礎建設，以龐大的公共投入並配合寬鬆的貨幣政策達成擴大內需的效果，以撐起內需企業並抵銷外銷衰退所影響的經濟成長；最後更緊急以種種經濟政策維持私營企業的生存，最顯著的就是台灣政府從來就以壓抑態度對之的中小企業，由於在經濟危機後大量停工倒閉，國民黨政府十萬火急通過「中小企業輔導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央日報，1974, 4, 20；經濟日報，1974, 6, 18；台灣日報，1974, 8, 27；康綠島，1993，p213～p214）。如此在國家投入增加，但私營資本在經濟危機下投資相對減低的情況，在1973年政府加上國營企業的投資為總投資的35%，但從1975到1977年，每年都高達50%到58%之間，當私人資本的投資則從1973年的65%，急降為1975年的42%（馬凱，1989，p155），也就是說，台灣能低空驚險度過1973年發生的經濟危機，經濟成長率由1973年的12.9%，到1974及1975年的1.1%及4.8%，而1976年經濟開始復甦達到13.7%的經濟成長率（台灣統計手冊，1987），許多學者認為是因為國民黨政府在仍有高度管制的財金機制及巧合般地能適時投入龐大的重工業及基礎建設下形成。而其政治上的效應則是讓外交日益

艱困的國民黨政府能因經濟尚處穩定的基礎中維持威權統治。

2. 台灣面對經濟危機及國家發展的長期性政經政策

雖然台灣安然度過1973年開始的經濟危機，但對台灣這個在基礎不足的情況下仍力求穩定發展的經濟體來說已經形成驚心動魄的效果。所以在1976年之後國民黨政府所推動的台灣政治經濟政策方向，首先，延續著在危機前就存在的後向聯繫及產業轉型命題，一方面進一步的擴大後向聯繫的規模，雖然對於十大建設中的石化及鋼鐵工業持續擴增，並且仍然計畫以國營企業為主體，發展可能的上游原料生產，壓制私營企業擴張至最上游產業（瞿宛文，1997，p111）；另一方面則針對在建立後向聯繫的過程中，呈現了台灣在每一個成品裝配線上游的零組件成品在技術、原料與設備都在外資掌控的情況下同樣形成生產裝配化的現象，在1973年由政府出資但為財團法人形式成立「工業技術研究院」，規劃以自行研發或由國外引進的方式扶持民間的技術升級，並在1975年成立「應用科技推展小組」、1978年召開「科學技術會議」及制定「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推動產官學合作機制，寄望能突破後向聯繫的侷限，解決「關鍵零組件」的生產與台灣工業一貫生產的問題（徐賢修，1982，p105 ~ p120；科學技術發展方案，1978），所以在1970年代開始被視為電子工業關鍵零組件的積體電路的製造，以台塑的發展模式，透過工研院在1974年成立電子所，並於1976年自RCA引進技術，而「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中確立關鍵技術移轉民間的原則，最後在積體電路實驗工場量產後，工研院電子所在1979年邀集私營大企業投資認股移轉到民間繼續進行生產，而後國家再進行積體電路的上游原料矽晶圓供應以管制整個產業發展。

第二，持續以引進外資的方式達成改善產業結構、經濟現代化目標，在1977年再次修改「獎勵投資條例」，對於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的產業加長免稅期限、放大保留盈餘，並公布「投資環境改善實施要點」，以簡化投資申請手續、放寬出入境資格條件限制、縮短外國公司設置分店的認可審查決定時間等等。台灣政府希望透過擴大優惠及行政處理迅速化，在6年內引進以金屬、機械、汽車零件、電氣機器、精密儀器工業為中心的330億美

元得外國投資目的（北村通子，1995，p111）。

第三，在石油危機的威脅下，對於台灣的產業結構轉型計畫進行調整，以節約能源開發及低耗能的產業為主要的扶植對象。在「科學技術會議」中強調「廉價能源的時代已經過去……節省能源的技術發展應予重視」及「科學技術發展方案」中，明白規定「加強經濟建設，發展技術密集工業，促進農業現代化，加強自由天然資源之開發及利用，節約進口資源之使用」，更於1979年的「經濟建設十年計劃」中，宣佈積極發展機械、資訊、電子、電機、運輸工具等附加價值高、能源密集度低的技術密集工業，並明定為策略性工業，原本台灣長期受重視的紡織、石化、鋼鐵已被剔除在外（林崇熙，1989，p99～p100）。

三、資訊科技工業在1970年代中期被賦與的想像與責任

綜上所述，在整個1970年代，雖然台灣在出口導向的戰略下使得台灣與世界市場交往日漸頻繁，並且私營資本與外國資本漸漸將國營企業排出並取得經濟上的關鍵地位，但由於國家壟斷資本主義仍有擴張的實力及企圖，雖然相對於1960年代得以實行大開大闊的經濟政策弱化不少，並且台灣的經濟發展在加工裝配性質的出口導向戰略遭遇瓶頸及世界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台灣的經濟發展面臨衰退的可能以及本國資本經營困難的窘境。

所以1970年代中期之後國民黨政府是試圖「以科技為經，以財經為緯（財訊，1986, 9）」，對私營企業進行扶持，達到整體經濟發展的目的，雖然國民黨政府對經濟管制擁有強大的權力，但一方面在經濟上國營企業的相對弱化使得管制實力受到挑戰，另一方面在經歷了經濟危機時確立私營企業的持續成長才是統治合法性的來源，所以國家漸漸形成以輔導的性質，在優位地位下分派資源至國家所認為需要發展的部門，希望透過這個過程仍保持經濟管制的高地。而在經濟與科技的部份，經濟政策的重心除了產業政策之外，更進行科技政策的推展以與產業政策配合。在台灣持續工業及出口持續擴張的前提下，強調應用科技的重要，以科技促進經濟發展，將科技成為發展工業以促進經濟發展的工具（林崇熙，1989，p106），達成減少對外依

賴、降低能源需求、提高生產力、增進工業設計能力（科學技術發展方案，1978）。

在這裡我們仍然可以說國家在仍握有強大的政經資源的基礎上，以擴大國營企業及政府管制為核心，並維繫與推動私營資本的發展，而龐大的中小企業則以緊急政策救助的方式維持政經穩定，作為彼此合作進行台灣渡過世界經濟危機衝擊並推動產業轉型的默契。

再進一步說，國民黨政府對於1980年代要推動的產業是賦與雙重的想像，一方面這個產業能在國外尚處於摸索還未完全成熟前以及國家大量補助下，以快步趕上的方式自行建立起一個產業，以擺脫對歐美國家的技術依賴，並能夠大量生產並且進行外銷，以撐起傳統勞力密集工業失去競爭優勢後的生產與創匯空窗；另一方面更寄望這個產業能在逐步建立的過程中，注入新的生產、新的中間產品、新的觀念、培養出新的勞動力，將其效應擴散到所有產業，達成提高生產力、自主生產及節約能源的目的，讓台灣整體的產業升級。這時候浮現在台灣一干技術官僚面前的就是與電子工業這個在台灣進行已久並密切相關的「資訊科技工業」，於是在1979年由行政院負責科技推動的政務委員李國鼎成立「資訊工業策進會」，並於1980年成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第二節 戰後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同盟的崩解與新自由主義建立

一、國際政治經濟情勢演變

1. 戰後資本主義的潛在性問題

在第二章中曾經提過，從二次大戰結束之後，由美國主導的重建工作，一方面大量的資源透過馬歇爾計劃進入歐洲，另一方面有美國的跨國公司更在市場的考量下進駐歐洲，這個時候由於歐洲生產受到戰爭的破壞，雖然美金大量輸出，但卻因為歐洲需要大量的財貨，必須將因為接受美援及跨國企業投資的大量美金，輸回美國以換取所需要商品，所以這個時候的美國

貿易平衡尚處於順差的階段。但隨著歐洲及日本各國戰後重建漸次完成，生產力不但恢復到戰前水準，更因為採用新的生產設備而使得生產力更高於戰前，隨著美國所生產出來的商品愈來愈失去競爭力，造成大量的歐洲及日本所生產的商品流進美國，而美金則相對留在美國境外，而美金的增加形成美金有貶值的壓力，使得1944年布雷敦森林會議所規定的美金／黃金兌換比例隨時面臨崩潰。加上美國因為越戰所向外採購的龐大軍需，一方面使得境外美金的情況愈趨嚴重，另一方面更惡化了美國因為戰後凱因斯主義下國家高度介入經濟所形成的財政赤字。

2. 1970年代爆發的資本主義經濟危機

於是資本主義陣營在日趨嚴重的生產過剩及龐大的境外美金下在1970年代初期爆發嚴重的經濟危機，加上石油價格在阿拉伯產油國聯合漲價下飆升，不但造成歐美各國物價飛漲，更因為必須購買持續上漲的石油而使得歐美各國貿易收支出現赤字，於是國際間貿易保護主義之風甚囂塵上。以美國而言，在1970年代更有愈來愈嚴重的財政及貿易雙赤字問題。

經濟停滯、失業率高漲、通貨膨脹高升、財政赤字、國際收支平衡赤字，這些環環相扣的問題使得美國政府在尋求解決之道時顧此失彼，例如在1974年10月，就任沒多久的福特總統向國會提出的經濟計劃，裡面強調反通貨膨脹及刺激經濟，卻擔心一些方案會造成失業率上升，結果是消費者物價指數雖然從1974年的11%減少到1975年的9.1%，但失業率卻攀升到9%。而在1977年，剛上台的卡特總統宣示要向失業率挑戰，要將失業率在的目標訂在4%，透過減稅、擴大貨幣供給量來刺激景氣、增加就業，但事實卻是通貨膨脹加速增長，而這些方案也沒有阻擋1979年開始的另一波經濟危機，經濟仍然衰退、失業率提高（Stein, 1994, p168 ~ p192）。事實上，1970年代在面對種種經濟問題的時候，總是被人譏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包括要刺激景氣時就採用減稅、增加貨幣供給等，而面臨通貨膨脹的壓力時，則運用壓低工資、減少政府社福開支、降低貨幣供給等，但經濟衰退卻仍然不斷地發生，通貨膨脹率和失業率也一直壓不下來，更別提越來越嚴重的財政、貿易雙赤字。

3. 新自由主義的興起

所以在1970年代中期，就有學者開始提出這種種經濟問題不是用一些短期的政策就可以解決的（Stein，1994，p168～p192），他們認為是整個經濟制度出了問題，也就是在凱恩斯理論在實行了將近40年之後，根本上出了問題，以致於全球經濟都出現了經濟衰退的窘境，在凱恩斯理論中針對1929年經濟大恐慌所下的藥方，也就是強調「有效需求」，已經沒有辦法再運作下去，凱恩斯所認為的需求會自動創造供給在面對1970年代滯脹問題時根本毫無作用。所以他們認為凱恩斯理論所強調的國家運用財政政策的手段來干預經濟並刺激有效需求是必需要拋棄的，在這裡，主要是供給學派和貨幣學派在對凱恩斯理論進行攻擊（Armstrong、Glyn & Garrison，1991，p375～p376）。

其實供給學派和貨幣學派的主張有不少部份是矛盾的，而這兩個學派之中也都有不同的論點，供給學派認為凱恩斯理論過度強調需求面的問題，應該把問題的焦點放在供給面上，政府不應該過度干預經濟，只需要去創造條件讓生產增長，比如說減稅、取消讓人懶惰不生產的社會福利津貼，而減稅後將造成資本的供給提高，反而會增加財政收入，解決財政赤字的問題，而作為政府財政累贅的國營事業更應該早早私有化，而國營事業私有化，同時也為歐美國家在戰後私人資本因為積累過剩但卻在經濟景氣不振找不到投資標的的問題上，為資本找到的出路（Roberts，1984；Armstrong、Glyn & Garrison，1991，p390）。貨幣學派則認為通貨膨脹的問題才是資本主義最重要最棘手的問題，必須以控制貨幣供應量的方式來使得價格機制恢復穩定，在這裡，貨幣學派雖然也批判凱恩斯理論所強調的有效需求，但貨幣學派解決的方式則偏向控制需求，而不是擴大供給，所以提出的具體政策在於調高利率以控制貨幣供應量。而在1979年英國的柴契爾夫人及1981年美國的雷根總統上台後提出的種種經濟復興計劃，是以供給學派來對付經濟停滯，以貨幣學派政策對付通貨膨脹，是供給學派及貨幣學派的混合物（Roberts，1984），正式作為英美兩國的經濟政策基調並運用兩國的政治經濟影響力擴散到資本主義陣營，對戰後以凱恩斯主義為理論基礎的國家壟斷

資本主義進行解編，造成了1980年代的新自由主義風潮（Armstrong、Glyn & Garrison，1991，p374）。

二、台灣資本主義發展的矛盾與美國的政經壓力

事實上，由於戰後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發展是在歐美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密切聯繫下才得以維持，所以1980年代由英美兩國發動的新自由主義政策除了針對本國的經濟問題進行改革，同時更得處理與發展中國家的關係。而所謂的新自由理論在1970年代末期除了作為美國解決經濟危機的藥方之外，更開始以研究論證亞洲四小龍作為美國戰後積極扶持有作為資本主義陣營的「櫥窗」，形成在貿易上與美國高度相關，並且藉此獲得大量的貿易順差的國家，是在1960年代進行「自由市場、去除管制、與世界市場掛勾」的自由主義政策才得以邁向發展（Friedman，1980，p57；Balassa，1981，p11～p24；蔣碩傑，1984），簡言之，就是無視於台灣、南韓在進行出口導向戰略時同時進行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政策，而將出口導向片面地直接等同於自由主義。所以新自由主義理論的作用是一方面向其它拉丁美洲及亞洲的發展中國家宣傳新自由主義讓歐美國家的資本擴張取得正當性（蘇耀昌、趙永佳，1997，p6），讓大批的發展中國家實施自由貿易、國家去管制的新自由主義政策，並用新自由主義藥方及出口導向戰略來解決拉美國家在1980年代爆發的債務危機；另一方面，更藉著大量發展中國家實施新自由主義政策及進一步確立出口導向戰略，使得亞洲四小龍國家不但必須與發展中國家競爭於外資的引進及美國市場的取得，更在美國的貿易保護主義壓力下進一步實施更為開放的經濟政策。而1980年代作為亞洲四小龍之一的台灣政治經濟情勢發展之所以向新自由主義傾斜，一方面是多年來在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概念下，以威權統治及國家對經濟的高度管制進行的出口導向發展戰略而累積並且在經濟危機下擴大的種種政經問題必須解決；另一方面則是美國以強大的政經壓力迫使台灣進行國家去管制、市場開放的政策。

在1979年所爆發的經濟危機對台灣來說雖然與1973年所發生的第一次危機類似，同樣面對了出口衰退、通貨膨脹壓力及私營企業倒風日懶的問題，可是由於台灣在工資持續上揚（表4-1，段承璞167）、其它發展中國家

表4-1：台灣1980～1984年

製造業實際工資成長率

年別	實質工資 成長率
1980	15.54
1981	15.73
1982	9.66
1983	6.94
1984	18.02

資料來源：段承璞，
1999。

快速逼近、計畫中的產業轉型政策效應未現的情況下，台灣在1979年的危機過後面臨更為險峻的經濟情勢，經濟成長率從1978年的13.5%，到了1979、1980、1981、1982分別降為8.2%、7.3%、6.1%、2.8%（台灣統計手冊，1986），而製造業平均利潤率更於1982年降到4%的谷底（段承璞，1999，p167）。但第一，在1980年代初期國民黨政府已經沒有能力如同1973年危機時的作法，以國家作為經濟復甦的起動機，達成總體經濟的拉抬動作，因為在全球政治經濟情勢的改變下，國家對經濟的管制已經遭受內外部政經異議的挑戰。第二，是台灣在多年來的出口導向的經濟戰略中，為了促進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發展進行的「對外補貼、對內保護」政策，已經使得台灣的經濟面臨根本的困局，在1980年代初期首先表現在貨幣供給大增、投資不振、游資過多等等威脅到國民黨穩定統治的問題。

1. 台灣政府國家管制的日漸弱化

在1979年之前，國民黨政府延續著面對1973年的經濟危機後所取得的國家對經濟管制方向的經驗，對於經濟發展持續進行國家投入，以達成擴大內需的效果及以口號式經濟政策建構強人政治的合法性，於是在1977年發表十二項建設，並且以國家為經濟發展的起動機，對特定的國私營產業進行扶持，包括持續對上游的國營及下游私營的石化工業、鋼鐵工業進行擴增，推動大造船廠、大汽車廠，以及在國家以建構後向聯繫為由，在1981年進行由

國家號召並要求私營大資本入股的積體電路製造。但首先十二項建設在1979年的危機中並沒有達到拉抬經濟的目的，因為一方面十二項建設的項目多屬於文化、補貼性質的投入，生產性事業所投入的項目及金額偏低，無法達成滾動整體經濟的效果（財訊，1980, 9）；另一方面是台灣在第一次石油危機後採取的擴大內需政策及持續進行並無法拋棄的出口導向外部積累，不但使得總體經濟規模擴大，更造成通貨膨脹比率高升，政府的公共投入在台灣愈趨龐大的經濟體中漸顯杯水車薪。第二，在1980年代初期，一方面政府對於國營及私營大企業的扶持已經招致輿論強烈批評，雖然國民黨政府仍然在強大的政經資源條件下持續投入，但已經在內外的壓力下面臨縛手縛腳的窘境；另一方面私營大資本在經濟危機下資金調度保守，以及長期在因為在國家保護下獲利穩定，在轉投資、研發及更新設備上意願始終不高，使得政府推動的大汽車廠、積體電路廠的集資面臨私營大資本消極抵制的態勢，甚至開始對政府進行的產業升級策略提出批評（財訊，1985, 3）。

此外台灣在戰後經濟發展過程中，雖然獲致了一定程度的積累，但由於國家壟斷資本主義概念下資源集中在國營企業及私營大企業上，但社會的不滿情緒已有一定程度的積累，並且經由政治改革及經濟改革的呼聲中表現出來。在這樣的情況下，台灣早已發生數次爭取更多經濟自由與政治民主的呼聲，而在屢關不止的情況下，在1977年發生中壢事件、1979年發生了流血暴力衝突，也就是所謂的「美麗島事件」，台灣政府在威權統治仍在的基礎上，以「穩定中求發展」為基調，大肆以台灣的政治經濟發展不能被少數陰謀份子破壞為由，進行大規模的宣傳，事實上也因為台灣民眾普遍認為挑戰了國民黨政府就是挑戰了經濟的永續發展，國民黨政府才得以在「美麗島事件」後進行大規模的逮捕行動。雖然如此，但由於台灣在歐美對於國家管制的態度已有轉變，以及後進國在後緊逼及工資上漲的壓力下，為求生產能在世界市場維持一定份額，必須選擇進一步深化與資本主義的掛勾，所以一方面歐美國家從要求台灣政治進行民主化出發以達成有利於跨國資本的經濟自由化目標，另一方面在經濟上的開放成為不得不進行的趨勢下，反而進一步造成了台灣民主運動的擴張，從政治上解編國民黨的威權體制。

2. 台灣進行出口導向戰略產生的積累問題

國民黨政府在1960年代初期所進行的出口導向戰略，一方面為了弭平美援結束後的貿易逆差，另一方面則是透過外部的積累對國家壟斷資本主義進行扶持，所以採行「對外補貼、對內保護」政策，也就是採取賦稅、金融及貶低台幣的方式進行出口的獎勵，運用關稅及非關稅政策保護本國資本的市場，並且運用高利率等等「強迫儲蓄」政策將外部積累的成果集中至由國家所掌控的金融部門，並再選擇性地貸放至國營企業及私營大企業（見第三章第二節）。在這個過程中，雖然使得台灣的外匯存底節節高升，並且在各個部門分別扶持了具有一定壟斷形式的私營大企業，但在出口導向戰略欲罷不能的情況下，造成不斷地吸引外資、擴大出口，並且持續對國營及私營大企業進行保護及補貼，以致於台灣形成由生產領域所造成的偏移但卻表現於貨幣領域的問題，就是在外匯存底不斷地如滾雪球般地擴大的同時，台灣中央銀行在為求壓低台幣的固定匯率考量下，必須擴大台幣的供給額以面對出口商的套匯壓力（邢慕寰，1988，p55），這個現象不僅在1970年代與兩次經濟危機配合造成通貨膨脹，更於1980年代在中小企業及私營大資本在經濟危機下資金調度保守和私營大資本長期在因為在國家保護下獲利穩定所造成投資不振，再加上過高的儲蓄率，形成台灣面臨游資過於氾濫，進一步引發金融市場的動蕩，包括股票與房地產市場的投機飆漲、地下投資公司的盛行以及影響巨大的十信事件，不僅讓社會局勢動蕩，甚至威脅到國民黨統治的經濟基礎。

也就是說，台灣在經濟危機及出口導向積累問題的雙重影響下，面臨了內外政經問題的不斷衝擊下卻無力解決的窘境，而最後台灣在遭受美國的新自由主義理論以國家去管制以及市場開放為貿易雙方互利基礎，並可一舉解決經濟危機而進行的政治經濟壓力，以及台灣一貫奉美國新自由主義理論為唯一真理的自由派學者與美國隔海唱和，所以在美台的新自由主義在號稱對美國及台灣彼此有利的前提下，不但針對美台貿易逆差的問題上進行施壓，更要求台灣政府的種種經濟管制政策進行解編。

3. 美國的政治經濟壓力

針對貿易赤字部份，美國在戰後成為最強大的經濟體以及世界上最大的市場，加上美元的強勢，美國可以按照本身的戰略觀點來培植特定國家的經濟，西歐如此，日本及亞洲四小龍也是如此，但在1970年代之後，美國的經濟受到這些國家的貿易競爭與壓力，加上美國本身經濟的衰退與美金／黃金比例的崩潰，使得美國不得不開始反省從戰後以來的國際經濟戰略。從1971年開始，美國的貿易更出現了不斷惡化並擴大的逆差，在1980年代在對內除了以國家去管制、減稅、打擊工會等等有利於投資的擴大供給政策之外，並在對外貿易上運用美國於全球強大的政治經濟手段要求與美國貿易各大順差國配合美國的經濟計劃。換言之，就是美國自認是自己多年來以犧牲小我的作法而成為貿易赤字大國，對於世界各國對美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到了1980年代美國經濟搖搖欲墜，唯有回歸「公平貿易」才得以拯救受到威脅的美國企業及經濟。所以1980年代美國對外貿易政策就是運用美國作為全球最大的市場，以「公平貿易」為號召，威脅各貿易國開放其本國市場，接受美國企業製造的商品，是基於「報復原則」的自由貿易政策，以儘可能達到美國貿易以「少進口、多出口」的目標。

減少進口一方面是在減少貿易赤字的目標下，對於進口商品進行關稅或非關稅的貿易障礙，並且規定自製率的方式要求跨國公司在美國境內生產商品，達到投資資金回流以降低貿易赤字及失業率。另一方面其實是以美國作為全球最大的市場作為優勢，以種種貿易障礙威脅，要求與美國進行國際貿易的國家，尤其是每年因為靠著商品進入美國而有大量的貿易順差的國家，這些國家的種種貿易保護必須對美國開放，以達到多出口的目標。

創造出口分為兩點，第一，強迫它國開放受保護的市場，包括關稅、貿易配額、商品種類限制等等，美國運用301條款，要求它國開放保護的市場，否則便對進口至美國的商品進行報復性的抵制；第二，則是將本身具有優勢的項目進行商品化，在這裡最具有指標性質的就是智慧財產權的建立，同樣地，由於美國在專利數目及技術上一直遠遠優於它國，要它國接受就必須一定程度採取強迫的方式，我們可看到美國301條款也在此發揮重要的作用。因此透過美國的強大壓力，1980年代在國際貿易的場域上我們所看到的就是美國所主導的一場場貿易談判，要求貿易國的國家管制解除及開放市

場。

三、小結

所以台灣在內外因素的交逼下，1984年俞國華於立法院的施政報告中先以宣告的方式強調台灣的經濟必須朝自由化、國際化的方向發展。並且在美國從1960年代以來使用了20年的廉價勞動力後，才忽然在1980年代「良心發現」強迫台灣在1984年制訂勞基法，透過台灣的商品價格提高、進口至美數額降低，以緩解貿易赤字的問題。而在世界經濟長期不振、出口貿易受挫以及發生舉國震驚的十信事件後，由政府成立臨時性的「經濟革新委員會」（以下簡稱「經革會」），出面邀集產官學界探討台灣經濟發展的方向，再度確立「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的共識，並以之作為各個規章、法令、制度逐步修改的依據（王振寰，1995，p26；薛心鎔，1997）。在這之後，雖然國民黨政府推動自由化的過程拖拖拉拉不甘不脆，甚至被批評為是只說不做的口號，但總觀1980年代，國民黨政府的確在各個主客觀壓力下一個政策一個政策進行自由化，在游資過多的問題上，進行開放對外投資、出國觀光、外匯管制，並且將民間資本導引到得以提振投資的股票市場。而對於解決對美的貿易順差，除了勞基法的制訂之外，還逐步解除商品進口障礙、外國服務業進駐的限制，並且針對美國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要求，修訂「商標法」、加強進行輸出商品的查核以及配合跨國公司查緝內銷商品的侵權行為。另外在1980年代營運績效普遍不彰的國營事業部份，首先在經革會中確立國營企業範圍縮減及國營企業經營領域得由民間經營的方向，並對現有的國營企業進行「健全體質」的工作（薛心鎔，1997），但在國營企業台灣經濟比重漸趨下降下，所謂的健全體質已經時不我予，所以只能在各方壓力下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的政策，而國營事業民營化更在當時被視為吸納過多民間游資的良策（李達海／鄧潔華，1995，p277），推動中鋼上市、開放私人經營銀行、加油站等等。於是整個1980年代就代表台灣政府在管制能力上的逐步縮減，在實際的經濟事務上，將政府的角色漸漸抽離出經濟運作體系，經濟政策應只放在促進產業生產的供給面上，一方面強調政府應從領導、介入的角色轉變為「跟隨」，另一方面更強調排除不利於資本的種種因素，如工運、環保抗爭等等。

在全球政治經濟情勢仍然緊繃的1970年代中期後，台灣雖然才以傾國之力度過1970年代的第一次經濟危機，並且在驚魂稍定後按照戰後多年來的慣例，以國家為起動機擘畫1980年代台灣產業應該發展的方向，推動台灣能自主生產、擺脫依附作為經濟發展的步調。但事實上，世界經濟雖然在1975年之後漸漸復甦，但由於歐美各國對於造成危機的根本原因並沒有解除，使得「滯脹」現象卻一直持續，並且在1979年4月又再度發生了1970年代的第二次經濟危機，再加上1979年10月又爆發了第二次石油危機，對於資本主義陣營的經濟雪上加霜，更對台灣的經濟產生極大的衝擊。而台灣則在1977年發生中壢事件、1978年與美國斷交、1979年發生美麗島事件，也就是說排山倒海而來的內外政治經濟變故立刻打亂了台灣的節奏，而歐美國家為求解決經濟危機所提出的新自由主義藥方，再加上台灣本身在多年來在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概念下，以威權統治及國家對經濟的高度管制進行的出口導向發展戰略而累積的種種政經問題，造成台灣在內外交迫下對於資本主義陣營政治經濟大環境變遷的壓力欲拒還迎，最後國民黨政府對經濟的領導作用，在美國的政治經濟壓力、私營大企業由消極抵制成為介入競逐、自由派知識份子的批判下，台灣在多年來為求經濟發展所採取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在大環境的變動下也隨之走入歷史。

第三節 台灣1980年代資訊科技工業的發展

一、新自由主義下的國際貿易與國際分工

1. 歐美國家部份

在許多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由於1980年代初期在資本主義陣營經濟仍處於跌跌撞撞的狀況，貿易衝突不斷發生、跨國公司間競爭愈趨激烈，造成歐美日各已開發國間的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升高。而從這些研究中找到已開發國家之所以在貿易上採取的種種保護及報復措施的原因，一方面是在新自由主義對本國的總體經濟考量下，必須解決飆漲的失業率、通貨膨脹、財政及貿易赤字；另一方面則是針對本國的跨國企業必須持續地打開它國的政

府管制，擴大市場、勞動力及原料的使用以維持生存（陶季侃等，1999）。所以從1970年代的經濟危機開始，跨國公司的對外直接投資額逐步高升，從1980年代開始增長的速度更是驚人（宋則行、樊亢，1998，p382）。並且在功能的考量下，已開發國家的跨國公司以在已發展國家間設立據點為主，於開發中國家進行投資為副，逐步建立起1980年代後世界世場的面貌。我們在這裡定性得更清楚些，在已發展國家間設立據點的部份，由於1980年代世界貿易嚴重失衡，使得已發展國家之間和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之間的貿易磨擦加劇，各國競相高築關稅壁壘，尤其是以世界最大市場的美國為最，以達成投資回流以降低貿易赤字及失業率，所以在市場的考量下，跨國公司為了避開貿易障礙，紛紛以直接投資直接在市場當地生產和銷售，甚至不同國的跨國公司透過併購及合作以分享彼此的市場（陶季侃等，1999）。而在開發中國家進行投資的部份，則因為跨國公司延續並擴大1960年代的國際分工策略，在最低生產成本價格及區位的考量下，在各個開發中國家開工設廠，進行不同工序的生產。

2. 台灣的國際貿易與國際分工策略

所以就台灣這個早在1960年代已被編入國際分工並取得一定積累的新興工業化國家（NIC）來說，由於在1980年代剛好處於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夾縫中間，一開始仍在國民黨政府領導總體經濟發展的考量下，對經濟進行種種的政策干預，但隨著新自由主義風潮的擴散及國際分工的深化，漸漸必須引入「對內開放、對外擴張」的性質，但在技術、市場仍在跨國公司掌握下，以致於在1980年代中期過後，形成台灣必須同時以兩種角色面對發展的問題，第一是具有發展中國家的性質，在技術、市場受制於人及創匯所需的情況下，必須仍以國家為單位進行種種政策手段，持續自己作為跨國公司在國際分工的一份子，在吸引外資的競爭上，一方面與發展中國家的廉價勞動力競爭，另一方面又進行產業升級以和發展中國家區隔。第二則是經歷多年來的外部積累所產生資本過剩及國際貿易保護主義的影響下，必須將政府對市場的管制解除，並扮演已開發國家的角色進行資本輸出的工作，不僅需要於歐美國家投資設廠以鞏固市場，更要向開發中國家投資以維持競爭力。

二、1980年代資訊科技工業的發展

1. 1980年代初期政府的主導地位

在1980年代台灣資訊科技產業與電子工業這兩個密切相關，甚至在零組件及製程上有極高的通用性的產業發展上（見第XX頁），國民黨政府在1980年代初期在領導經濟的考量下，仍然以國家的力量進行對於電子工業關鍵零組件的後向聯繫建立，以及推動資訊科技產業達成大量進行外銷及整體產業升級的目標。在關鍵零組件部份主要是進行在電子商品中廣泛應用以致於需大量進口的積體電路製造，在政府積極主導推動下，第一，在國家的研究機構內成立專案小組；第二，與跨國公司簽約，引進相關技術；第三，將製造技術轉移民間。於是台灣政府於1975年工研院電子所成立「設置積體電路示範工場計畫」、「電子工業研究發展第二期計畫」，投入經費達42.6億→選擇美商RCA為技術引進對象→1979年由政府及私人資本共同出資衍生聯華電子公司，以及在1986年以相同模式，在工研院電子所成立「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發展計畫」→與荷商Philips合作，引進相關技術→1986年由政府及私人資本共同出資衍生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常志恒，1997，p85～98）。

而以資訊科技產業達成大量進行外銷及整體產業升級的部份，台灣政府在1980年代兩次石油危機過後，仍然以領導工業、指示經濟發展方向的態度（梁國樹，工商時報，1982, 5, 18），規定台灣要進行以「二高、二大、二低」，也就是「技術密集度高、產品附加價值高、市場發展潛力大、產業關聯效果大、能源密集度低、污染程度低」為原則的策略性工業，並認定機械工業（一般機械、電機、精密與自動化機械及運輸工具等）及資訊工業（電腦軟體、微電腦及周邊設備、數據通訊及相關電子工業）為台灣最適發展的策略性工業（聯合報，1982, 8, 6），並針對這兩大類挑選其中的優先發展商品進行各項輔導及獎勵，包括融資優惠、關稅鼓勵、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之輔導與協助，以達成台灣工業的升級（工商時報，1984, 11, 12）。並且在國家成立的「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華電腦中心」推動以及採取大量政府採購模式（工商時報，1980, 12, 23；經濟日報，1982, 5, 26）⁽¹⁾，進行資

訊商品的推廣工作，除了擴大資訊工業的產值，更加強資訊科技在各個行業的應用（李國鼎，新生報，1980, 8, 5）⁽²⁾。更以工研院為主導，與民間廠商合作進行資訊科技商品的研究發展（R & D），包括為擺脫國際資訊大廠在品牌、規格及專利權的控制下，以政策推動「自有品牌」策略，以及由工研院進行的8位元、16位元及32位元微電腦研發並移轉技術給私營資本進行大量生產（Dedrick、Kraemer，2000，p201；民族晚報，1983, 9, 27），並且寄望在這個基礎上，進行中大型電腦的設計、製造，達成台灣資訊工業應用於其它工業甚至國防工業的目標；以及由工研院以後向聯繫的思維進行積體電路技術的引進、製造最後衍生給民間經營。最後，更成立「新竹科學園區」。

2. 私營資本對國家的抗拒

這裡要探討台灣私營企業在1980年代，對於台灣政府以領導的方式，運用國家資源進行資訊科技工業的推動，私營企業在1980年代初期開始選擇性的按照自身所需進行抱怨與要求。首先在國家以龐大資源投入積體電路的計畫，私營大企業是以質疑的態度面對，認為技術密集、資本密集的積體電路產業在台灣自行生產價格可能比向跨國公司購買為高，將使得積體電路產業及下游的電子工業無法在世界市場與跨國公司競爭，所以政府不僅不應該花費龐大資源進行高資本高風險的積體電路產業（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史蒂華，1996，p79～p80），更對政府強迫私營大企業認股的方式心生不滿，而在1979年政府還是能以龐大的影響力動員私營大資本以「相對（產業規模）的能力」來分配認股數（常志恒，1997，p91），但到了1986年以相同模式衍生的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在國家力量相對薄弱的情況下不但有退股的情事，甚至1979年衍生的聯華公司更認為政府不應該繼續投入積體電路的發展，反而該讓民間參照市場的走向給予自行發展的空間。

第二，對於政府以資源成立「資訊工業策進會」、「中華電腦中心」進行資訊商品的推廣工作，更被評為「與民爭利」，指責中華電腦中心及資訊工業策進會承包絕大部份政府機關及銀行的電腦軟體設計工作，甚制經營電腦硬體銷售，是對資訊工業發展的扼殺（工商日報，1980, 12, 23；經濟日

報，1982, 12, 28) ⁽³⁾；更對政府為扶持特定廠商在採購時指定廠牌以及收取回扣不滿（工商日報，1980, 12, 23）⁽⁴⁾。第三，對政府所主導的研究發展已漸漸認為效率過慢，要求政府委託民間從事研發（經濟日報，1982, 3, 31）⁽⁵⁾。

另外，私營企業卻對政府扶持政策力度應該有所加強，包括融資、賦稅及保護，甚至矛盾地在私營企業遇到國外智慧財產權威脅時，卻又希望政府能夠出面進行解決與持續投注於研發。這代表私營企業開始不再視政府得以作為領導產業發展的角色，反而政府應該成為配合私營企業所需進行政策的調整（經濟日報，1982, 3, 31）⁽⁶⁾。

也就是說，在1980年代國家的管制及領導經濟的能力漸趨消退，以及延續著1960、1970年代電子工業在生產上與國家漸行漸遠並且和跨國企業日趨緊密的現象，私營電子企業對於國民黨動輒站在經濟的高位，以領導民間企業發展資訊電子工業的態度已有抗拒，隨著新自由主義壓力的擴大、國家管制的取消，更值得探討的是台灣的私營電子企業與跨國企業間所開始進行著直接及廣泛的接觸。

3. 跨國企業與台灣私營企業的整合

(1) 前言

在前面的論述中我們已經看到，台灣從1960年代進入出口導向戰略的發展模式之後，在跨國公司的需求及台灣以種種優惠政策吸引外資、扶持出口以及廉價勞動力的條件下，電子工業不僅在產量、產值上節節高升，在1980年更超越紡織業成為外銷第一大部門，所以電子工業的發展一直是台灣經濟成長的重要指標。而在1970年代兩次經濟危機過後，台灣在後進國家紛紛採取出口導向戰略及工資上漲的壓力下，勞力密集的優勢漸漸不再，以致於電子工業的出口受到極大的威脅，國民黨政府對此解決的策略一方面推行包括資訊科技業的策略性工業發展，創造出一個新的、自己得以一貫生產的出口部門；另一方面則透過策略性工業的影響，使得台灣的傳統勞力密集產

業升級，持續維持出口的競爭優勢。而在這裡我們將要處理在跨國公司的影響、國際分工的深化及資訊科技工業的特性下，台灣本地私營資訊科技的發展與所謂產業升級的結果。

(2) 戰後資訊科技工業的發展

事實上，資訊科技工業的發展一開始是於第二次大戰期間由美國國防部資助的發展 (Campbel-Kelly、Aspray, 1996, p91)，並且用於軍事有關的科學與工程計算的工具 (Dedrick、Kraemer, 2000, p52)，在美國賓夕法西亞大學摩爾實驗室於1945年開發出第一台以電流控制資訊處理方式的龐大載體 — EDVAC (Electronic Numerical Integrator and Computer)，Computer這個字除了帶有計算的意義外，更因為可以在一秒中執行5000次計算，被當時的媒體賦予「電子頭腦」的稱號 (Campbel-Kelly、Aspray, 1996, p117 ~ p118)，這也是中文的Computer翻譯 — 電腦的由來，所以資訊科技工業的核心就是資訊處理及資訊處理載體的統合體 — 電腦 (computer)。雖然電腦在1950、1960年代進入商業應用的範疇，但整個資訊科技產業的生產呈現出高度的集中化，由於電腦在當時仍屬於龐大、昂貴、應用層面不廣的情況下，是安裝在大房間內的昂貴機器，是所謂的「大型主機」(mainframe computer) 時代 (Dedrick、Kraemer, 2000, p52)。在這個時期呈現由美國的IBM公司主宰及其它幾家陪襯的狀況 (Campbel-Kelly、Aspray, 1996, p170)，個別公司在資訊科技工業中都以垂直整合形態自己進行研究發展、生產、配送、行銷、販售及售後服務，並且在自己的生產網絡中幾乎一體包辦積體電路、零組件、作業平台、周邊設備、系統軟體、應用程式的製造 (Dedrick、Kraemer, 2000, p53)。但隨著積體電路的廣泛使用、價格下滑，使得電腦的生產由原本的功能取向轉變為價格取向，打破由IBM壟斷電腦工業的局面，一方面形成大型主機的生產網絡開始往外分包；另一方面更造成1960年代迷你電腦 (Mini Computer) 及1970年代微電腦 (Microprocess Computer) 的出現，分食大型主機的市場，使得資訊科技工業相關企業大量冒出。而價格取向的模式，更使得資訊科技工業由於競爭愈趨激烈而必須尋找低成本的供應基地，包括積體電路、零組件、作業平台、周邊設備、系統軟體、應用程式，或者自行對外設廠製造，或者對

外採購（Dedrick、Kraemer，2000，p57～p58）。

而在1970年代中期由一群電腦玩家運用微處理器和相關零組件製造出一套價錢便宜、可以獨立運作並且放在桌上使用的電腦後，個人電腦（Personal Computer；PC）的時代正式來臨，包括1975年MITS公司的Altair電腦、1976年Apple公司的Apple I、Mos Technology公司的KIM-1，以及1978年獲得極大成功的Apple II（Young，1988），Apple II運用龐大的行銷策略打入美國龐大的家庭用戶，而IBM公司警於Apple II電腦展現出來的市場潛力，迅速於1981年推出IBM自行研發的個人電腦，更是將個人電腦推向高峰，但不同於IBM公司對於中大型電腦的生產策略，IBM一開始為了降低成本便已向外購買零組件組裝個人電腦，CPU由Intel公司提供、作業系統由Microsoft公司提供、磁碟機由天騰公司生產、電源供應器由增你智提供、電路板由SCI System提供、顯示器由台灣大同公司的子公司中華映管提供，最後在IBM於佛羅里達州的工廠組裝（Dedrick、Kraemer，2000，p76）。

（3）跨國公司掌握下的台灣資訊科技工業發展

而台灣在資訊科技工業發展的過程中，一方面從1962由聯合國資助交通大學裝設IBM-650開始，便積極自國外進口電腦，以推動資訊科技工業的應用與生產（環球經濟，第26期，1980，12）；另一方面則在跨國公司經由台灣從1960年代開始累積的電子工業生產脈絡，由投產於電子工業已久的外商公司或本資的零組件廠及裝配廠小規模更動生產線（經濟日報，1982，3，31）⁽⁷⁾，在1970年代中期後進行資訊科技工業的零組件或成品裝配生產，而台灣也因為如此得以在1981年製造出Apple II仿冒電腦。所以當時台灣的產官學界寄望在電腦的進口、跨國公司投資設廠造成的技術擴散、以及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得以進行資訊科技產業的全面發展。

首先，跨國公司於台灣進行資訊科技產業的零組件或成品裝配生產，內需家電業在長期價格戰無利可圖（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史蒂華，1996，p94）及國際分工的深化下，將原本的電子工業生產線調整作為跨國公司委託代工的生產線，例如大同及東元公司將電視機的生產轉移作為IBM顯示器

表4-2：台灣1985年資訊科技工業生產銷售模式

單位：百分比

	外商產製	OEM採購	自有品牌
微電腦	64	27	9
磁碟機	65	29	6
印表機	91	9	-
終端機	63	35	2
監視器	40	56	4
其它周邊設備	62	32	6
合計	58	37	5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轉引自台灣工業發展年鑑

代工廠（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史蒂華，1996，p94；Dedrick、Kraemer，2000，p76）。第二，在國內的電子商品的內需市場在壓力下美國的貿易制裁威脅下必須於1986年進行開放，並且無法進一步對資訊科技工業進行國內市場的保護政策，不但使得原本由政府高度保護國內市場的本土私營大資本脫離和政府之間的互相依賴關係，更造成新興的資訊科技工業更輕於看待政府的作用。於是是由國民黨政府一手栽培的電子私營大資本與跨國企業間愈顯契合；而在中小企業的部份，更是在追求利潤的要求下，持續維繫在電子工業時期與跨國公司建立起的合作模式。

但由於資訊科技工業是在電子工業的基礎下進行發展，形成原本電子工業在技術層次、國際分工位置及對跨國資本的依附立體化問題延續到資訊科技工業，首先是台灣1980年代初期電腦工業仍然是以跨國公司投資生產及委託生產為主，在1985年共佔了產值的95.3%（表4-2），包括王安電腦投資電腦、電腦周邊設備；迪吉多電腦公司投資顯示器、個人電腦及其零組件、印表機及其零組件等等（段承璞，1999，p256）。也就是說，台灣的電腦工業從一開始就是作為跨國公司國際分工佈局下的生產基地，而這個生產基地的性質，則可以從台灣資訊科技工業的零組件供應中看出。

其次在零組件的生產與供應上，台灣不僅在關鍵零組件上無法生產而受到跨國企業的宰制，更在台灣能進行生產的低階零組件受到跨國公司的牽

引，一方面是台灣的零組件在品質上良莠不齊，在台灣設廠的外商母公司或外商對本資OEM下單指定採用美國或日本零組件；另一方面則是在跨國公司的全球佈局考量下，在台灣由外商投資生產的零組件或外商對本資OEM下單的零組件生產幾乎都進行外銷，運往指定的裝配廠進行裝配，而在台的本資裝配廠則必須向跨國公司採購回運零組件進行裝配，尤其是本資外銷廠商更因為向國外採購得以退稅，更是大量對外採購（張檳，1985, 12）。個人電腦零組件中，台灣能生產的部份都屬於低階的零組件商品，如印刷電路版、外殼、電源供應器等等，而不能生產的大部份屬於積體電路晶片，包括CPU、RAM、ROM、TTL等（表4-3），當時台灣雖然已有積體電路工業，但也只能生產低階並得以外銷的電子錶、計算機IC，積體電路工業同樣也面臨生產加工出口裝配化的問題。所以台灣1980年代初期的資訊科技工業在跨國公司逐漸成熟的全球分工體系的佈局下，使得明明是上下游產業的個人電腦裝配業及電子零組件業，在成立之初幾乎成為不相干的平行線，在一個個彼此競爭的跨國公司爭相來台設廠，生產出來的零組件完全在跨國公司的佈局下，運往指定的裝配廠進行裝配；而設置在台的裝配廠則是接收跨國公司所運來的所有零組件進行裝配，跨國公司在1980年代對於已經漸漸失去廉價勞動力優勢的台灣進行資訊科技工業的投資，是基於台灣多年來在電子工業生產脈絡下對於跨國公司的依附，得以快速轉移作為資訊科技商品的生產基地。

表4-3：台灣1984年微電腦零組件內外購情形

	印刷電路板 (PCB)	外殼 (Case)	電源供應器 (SPS)	微處理器 (CPU)	隨機存取記憶體 (RAM)	唯讀記憶體 (ROM)	電晶體邏輯 (TTL)
外購	1	—	1	20	20	20	20
內購	19	20	19	—	—	—	—
合計	20	20	20	20	20	20	20

資料來源：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調查結果（轉引自張檳，1984）。

第三，則是台灣政府及私人廠商為了資訊科技工業避免如電子工業淪為外商廉價勞動力生產及委託生產基地所推動的「自有品牌」策略，在技術、市場、規格、零組件供應都在跨國公司掌握、台灣本身也以直接引進外國技術生產而不自行開發的認知下，台灣在夾縫中原本已經找到三種的微電腦工業發展策略，第一，透過仿冒、複製BIOS及OS的方式進行的組裝電腦生產；第二，由跨國公司委託下單進行組裝生產；第三，自行研發的自有品牌生產。但在貿易保護主義的智慧財產權威脅下，第一種方式在美國一方面採取「全面禁止進口令」進行海關檢查，確認為仿冒就以直接扣押（民族晚報，1984, 3, 5）⁽⁸⁾；另一方面則以貿易報復脅迫台灣政府訂定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要求在台灣國內得以進行查核及定罪，著名的1984年Apple II電腦仿冒案，六家廠商被判8個月有期徒刑，並且不得緩刑（經濟日報，1984, 4, 25）⁽⁹⁾。由於台灣的資訊科技製品美國是最大的市場，所以在貿易及法律制裁下，台灣政府所屬的工研院電子所與本國私人廠商（宏碁）合作進行研發，推出16位元電腦並移轉技術給其它5家廠商並大量生產進行外銷，但美國在貿易保護主義及保護美國資本的考量下，仍然認為台灣研發出來的16位元電腦有侵害IBM公司著作權的嫌疑，大批電腦在海關留置並進行查核（中央日報，1984, 1, 30），直到台灣廠商與IBM協商並修改BIOS才准予放行（陳冠甫，1988，p76；經濟日報，1984, 4, 25⁽¹⁰⁾）。但在電腦這種更新速度如此快速的商品，根本禁不住一而在再而三的海關留置作業，造成台灣廠商除了少數廠商之外幾乎完全放棄自行研發的可能性，不是轉為跨國公司委託下單進行組裝生產，就是寧願向跨國公司付出高額專利權利金進行自有品牌生產（表4-4，見下頁），造成不但要負擔自有品牌策略下必須付出的行銷、廣告費用，更得付出高額專利權利金，此外選擇向跨國企業購買專利權並將自行研發的脚步放緩，代表台灣在個人電腦的規格上已經失去完全自製並加以突破的可能，而這個過程更打擊到國家與私人資本以聯合的方式進行資訊科技工業推動，使得台灣資訊科技工業生產更深一步依附於跨國企業，台灣政府只能進行選擇性的政策補貼與干預。

也就是說，到1980年代中期為止，政府原本對於推動資訊科技工業的想像，最多只達成原本「創造外銷」的目的，至於要透過資訊科技工業的全

表4-4：微電腦主要廠商專利權情形

1990年 出口值排名	廠商	國籍	出口業務型	授權
1	宏碁	中	自有品牌OEM	IBM
2	虹志	美	外商回銷	—
3	神達	中	自有品牌OEM	IBM
4	華納利	美	外商回銷	—
5	大同	中	自有品牌OEM	IBM
6	王安	美	外商回銷	—
7	詮腦	中	自有品牌OEM	IBM
8	倫飛	中	自有品牌OEM	IBM
9	光男	中	自有品牌OEM	IBM
10	旭青	中	自有品牌OEM	IBM
11	廣達	中	自有品牌OEM	IBM
12	豐業	中	自有品牌OEM	IBM
13	凌亞	中	自有品牌OEM	IBM
14	大眾	中	自有品牌OEM	IBM
15	佳佳	中	自有品牌OEM	IBM
16	藍天	中	自有品牌OEM	IBM
17	山汶	中	自有品牌OEM	IBM
18	群光	中	自有品牌OEM	IBM
19	春聲	中	自有品牌OEM	—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轉引自台灣工業發展年鑑

面應用，在研發上得以快速設計商品及規格，在生產上加強工業管理、提高生產力，在行銷上快速預測市場，達成台灣整體產業擺脫依附、自主生產以及產業升級（李國鼎，新生報，1980, 8, 5）⁽¹¹⁾，以抵銷工資上漲、後進國家追趕困局的目標並沒有達成，以致於在1986年在美國的壓力下進行台幣大量升值後，台灣的傳統產業開始進行大量的外移，尤其是消費性電子產業。所以說台灣的資訊科技工業不僅沒有促使台灣整體的傳統產業升級，反而資訊科技工業步上了電子工業的後塵，成為跨國電腦大廠的裝配部門。

三、小結

綜上所述，台灣在戰後大環境配合下進行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在1980年代也因為大環境的變遷而走入歷史，在國家逐步退位的過程中，代表的是跨國資本與本國私人資本直接面對造成彼此的鬥爭及結合，所以在新自由主義逐漸深化，國家去管制及保護主義達成各個國家對於私人資本的流動持續開放，造成跨國企業得以進行更深化的國際分工。

而台灣則在新自由主義視遵行自由市場、比較利益為推動各國發展的要件下，原本技術官僚所設想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發展方向已經完全被迫放棄，甚至一開始對於對工業化及發展的想像，由原本從輕重工業的依序建立達成自主生產、擺脫依附的目標，也開始逐漸轉化為符應世界市場的需求而甘於進行商品的某一個工序生產。至於在1980年代在台灣漸漸有其地位的本土資本家，我們可以在本章中清楚的看到，他們按照自己的需求，一方面與國家保持聯合，持續地希望台灣政府釋放資源來維持其利益，另一方面更要求國家去管制，採行更開放的政策，但我們更可以看到本土電子資本家，仍然在台灣經濟發展的結構及世界經濟的壓力下載浮載沉，絕對沒有如台灣「英雄」論述式傳記的誇大描述。所以台灣的資訊科技產業也在這個過程中，漸漸失去讓台灣達成整體的產業升級的重要部門，而只作為台灣另一個加工出口明星。

註釋：

- (1) 引自工商時報，1980, 12, 23，《發展資訊工業的基本認識 — 談領導部門的作風與方法》，「目前國內實際負責推展資訊工業者，為中華電腦中心和剛成立一年多的資訊工業策進會，兩者均為財團法人性質，亦均以推展國內資訊工業為成立宗旨。」經濟日報，1982, 5, 26，《公營機構正積極擴大電腦應用 政院主計處籲資訊業者 把握時機加強軟體服務》。
- (2) 引自李國鼎，新生報，1980, 8, 5，《發展資訊工業的重要性》，「我國電腦的應用尚不普遍，而且應用的範圍多限於資料之儲存與處理」。
- (3) 引自工商日報，1980, 12, 23，《發展資訊工業的基本認識 — 談領導部門的作風與方法》，「中華電腦中心承包了80%以上公家機關電腦軟體設計工作，去年起更推廣BASIC/FOUR電腦系統，變相經營電腦應體銷售，而資訊工業策進會亦承作銀行聯線作業系統設計工作；這些作法一直被資訊業界指為『與民爭利』，其服務工商的推廣功能已然變質。」經濟日報，1982, 12, 28，《我國資訊工業急需開創新機邁向新境 苗豐強緊急呼籲：遏止互相殺伐，致力共存共榮》，「詢以策進會是否應承擔起協調的功能，苗豐強含蓄地表示：當然優先處理的事項也很多，對該會不能有所強求。不過，從業者過去的反應而言，既言『策進』，似可加強長程發展的規劃工作，而不必在短期的『業務』方面多方爭取，反而有與民間競爭的情況。」
- (4) 引自工商日報，1980, 12, 23，《發展資訊工業的基本認識 — 談領導部門的作風與方法》，「公營機關目前是民間資訊業者心目中最大的消費市場，一次採購電腦的經費，動輒數百萬元以上。民間業者常有傳言，某次交易中有回扣情事，回扣成數甚且超過二成以上。這類傳言雖多，但乏具體事證，尚不值深信，然而公營機關採購電腦時，不乏指定特殊廠牌規格情事，因此，改進公營機關採購作業方法。使供需雙方各得其利，亦為發展資訊工業不可忽視的一環。」
- (5) 引自經濟日報，1982, 3, 31，《經建會昨邀資訊業者座談 業者建議：一、輔導民企參與軟體發展計劃。二、降低或免除策略工業原料與零件進口關稅。三、政府擬訂發展計劃，應有長期目標，不能中途使廠商浪費投資。》，「對於目前政府部門帶動的科技發展投資約佔70%，民營企業則只佔30%，他（施振榮）認為公營研究單位的效率不如民間企業大，應可仿日本辦法，委託民間從事研展工作。」

- (6) 引自經濟日報，1982, 3, 31，《經建會昨邀資訊業者座談 業者建議：一、輔導民企參與軟體發展計劃。二、降低或免除策略工業原料與零件進口關稅。三、政府擬訂發展計劃，應有長期目標，不能中途使廠商浪費投資。》
- (7) 引自經濟日報，1982, 3, 31，《電視機業者調整產銷策略 改製終端顯示器外銷 今年銷量可逾卅萬台》，「電視機製造業者紛紛改變產銷策略，積極拓展電視終端顯示器（TV Monitor）外銷，以取代日趨飽和的電視機市場。目前，大同、東元、聲寶、誠洲、歌林等公司，每個月都有相當數量外銷，估計今年外銷數量將在三十萬台以上。」
- (8) 引自民族晚報，1984, 3, 5，《從「蘋果事件」看資訊》，「我國廠商涉及仿造美國『蘋果二號』個人電腦糾紛，不僅餘波盪漾，目前事態益趨嚴重。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日前裁決包括自美國及香港、新加坡等地區進口的某些個人電腦，侵害到美國蘋果電腦公司的著作權與專利權，決定以『全面禁止進口令』，限制這些地區仿冒品的進口。」
- (9) 引自經濟日報，1984, 4, 25，《經歷過多次仿冒風波後 電腦廠商普存觀望態度 但對開發研究熱忱並未減退》，「涉及美國蘋果電腦公司的六家國內廠商在台北地方法院初審時，只開了一次調查庭，即判處被告敗訴，一律處八個月有期徒刑並不得緩刑。」
- (10) 引自中央日報，1984, 1, 30，《開創資訊工業光明前途 必須合法經營產銷》，「由電子工業研究所聯合六家規模較大的廠商合作開發十六位元個人電腦外，有不少業者已經快速推出十六位元個人電腦外銷，但是在美國海關遭到擋駕，原因是被指有仿冒IBM產品之嫌。」經濟日報，1984, 4, 25，《經歷過多次仿冒風波後 電腦廠商普存觀望態度 但對開發研究熱忱並未減退》，「即使國內作了多方面努力，企圖改變形象，國內五家廠商並合資分攤開發經費，委託工研院電子所開發十六位元微電腦，希望能解決可能發生的著作權與專利權問題，但三月下旬二批國產十六位元微電腦仍在美國擋關，理由是未通過著作權所有人提供的檢驗方式與標準，經過與IBM的協商，國產十六位元電腦要將輸出入界面軟體程式BIOS修改至IBM完全認可，始可免再興訴訟的困擾，這對參予其事的廠商而言，無異是當頭一盆冷水。．．同時部份業者認為，以工研院電子所健全的人力資源及資料來源，經過如此努力與洽商，尚且無法免除此類麻煩，則國內一般廠商在發展時將遭到的困擾就可想而知了。」

(11) 引自李國鼎，新生報，1980, 8, 5，〈發展資訊工業的重要性〉

第五章

1980年代中期後資訊科技與 積體電路工業的發展

在上一章中我們探討了台灣由於在1980年代種種的內外政治經濟變動的壓力下為求經濟發展，在政府及私人部門都進行了若干的調整動作。在政府的部份，在新自由主義的影響及本身對經濟的管制早被削弱下，台灣政府面臨到整個內外經濟的困局而進行「對內開放、對外擴張」的自由化、國際化的經濟政策；而在私人部門方面，則由於新自由主義效應產生的台灣內部市場開放、世界市場競爭激烈的經濟情勢，各個部門、各個產業、甚至各個公司開始因為似乎預見到國家保護取消的趨勢下進行各自的資本擴張及求生存動作，造成私人資本中各方利益一方面需要政府持續地創造有利投資的經營環境；另一方面更開始怨懟政府政策及思維老舊、改革幅度過慢，以及在反對勢力影響下所進行討好選民的社會福利及延誤資本投資政策，而成為資本積累的絆腳石。於是政府漸漸成為以經濟持續成長的基礎與前提作為社會各方多元意見集中與協調場域來獲取統治的合法性。所以這一章將延續第四章，探討資訊科技工業及積體電路工業於1980年代中期後在世界經濟大環境更為快速變動及政府角色持續調整下必須進行不斷地調整。

第一節 資訊科技工業的外移趨勢

一、前言 — 1980年代資訊科技工業的特質

在第四章第三節中提到，台灣雖然經歷了1980年代工資上漲、市場開放、後進國家追趕的種種挑戰，再加上資本主義陣營的新自由主義風潮及貿易保護主義，尤其是在1986年後台幣受到美國的龐大政經下大幅升值，更使得台灣的傳統紡織、電子等等勞力密集產業雪上加霜受到極大的衝擊。但經由從1960年代所持續維繫在電子工業時期與跨國公司建立起的合作模式，以及跨國公司因為智慧財產權逐步建立、成本因素及全球佈局的考量下，台灣依然作為跨國公司在資訊科技商品生產上直接投資及委託下單的對象。

另外，仔細來看由於國際分工深化及資訊科技工業的特殊性使然，台灣仍然在跨國公司委託下單進行組裝生產及向跨國公司付出高額專利權利金進行自有品牌生產的夾縫中找到出路。在個人電腦工業承續了1960、1970年代受到反戰、反體制運動影響的電腦解放運動玩家，能以極低的價格、自己組裝硬體來擁有電腦以對抗大電腦公司的鉗制，所以在1975發表的Altair電腦，就以帶動「附加」裝置的業務及公司出現，如記憶體、電傳打字機、錄音儲存媒介等等，而被稱為個人電腦始祖（Campbel-Kelly、Martin，1996），之後的Apple II、IBM PC都有更龐大的周邊設備市場存在。而所謂的電腦周邊設備，其實大部份屬於電子零組件的消費商品化，所以台灣的資訊科技廠商在個人電腦自有品牌碰釘子之後，便開始進行周邊設備自有品牌及委託代工的生產，再加上當時跨國公司因為成本因素及全球佈局的考量下，個人電腦產業結構漸漸轉為水平專業分工（Dedrick、Kraemer，2000，p95），使得台灣得以在某一個周邊設備的生產中在自有品牌及獲得跨國公司的委託代工訂單兩者進行彼此相襯的互補，自行依靠台灣原本的電子工業生產體系所建立的周邊設備垂直分工，使得台灣在資訊電子工業中得以進行電腦周邊產業的自有品牌接單生產及委託代工生產。

二、1980年代中期後資訊科技工業的外移壓力

事實上，正由於台灣的資訊科技周邊產業由於承續著台灣電子工業的產業組織結構，其實是呈現出高度的中小企業傾向，所以在台灣面臨環保及工運抗爭，以及跨國企業同時在廉價勞動力的東南亞各國投資設廠及其它亞洲四小龍競爭的情況下，於1980年代中期台幣大幅升值後，許多勞力密集型的中小企業紛紛前往東南亞投資，而較大型的企業在1980年代末期也開始投資東南亞（陳添枝、顧瑩華，2000）。

1. 對東南亞的投資

在台灣的資訊科技工業廠商部份，為求跨國企業訂單及自身商品行銷，面臨到國內及國外同業的強大競爭壓力，再加上台灣在許多周邊產業仍

有關鍵零組件無法製造的問題，如映像管、硬碟機磁頭等等，使得仍處於裝配加工層次的台灣資訊周邊商品及零組件，在國內外廠商紛紛擴大生產以壓低成本造成供過於求甚至引發價格戰的趨向下，為求生存開始進行海外設廠的動作（台灣經濟研究院，1991）。所以台灣的資訊科技工業廠商就在區位、政治及跨國公司要求的影響下，開始於1980年代末期針對東南亞進行第一波的外移，首先由於東南亞和台灣在貿易上並沒有政治因素的干擾，台灣的零組件、中間原料支援東南亞的生產毫無困難；第二，更在東南亞已經在跨國企業及華僑的長期投資下已有相當的生產網路，對於台商有相當的吸引力；第三，更在跨國公司對中國大陸改革開放的決心尚有疑慮及天安門事件的影響下，對台灣的廠商前往中國大陸投資生產OEM產品並不給予鼓勵。所以在1990年代初期，大部份資訊科技廠商都開始在東南亞進行投資，而中國大陸的投資規模都較小主要都是中小企業廠商（陳添枝、顧瑩華，2000；杜巧霞，1999）。根據統計數據在1991年，包括監視器、滑鼠、鍵盤、Case廠商都已經開始進行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的設廠投資（台灣經濟研究院，1991）。

2. 對中國大陸的投資

而在1989年的天安門事件在國際間逐漸的淡化及1992年鄧小平「南巡講話」強調「改革開放」政策不變的訊息，使得跨國企業開始逐漸加大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幅度（陳添枝、顧瑩華，2000）。而1992年資訊科技產業的全球性不景氣，更使得國際大廠開始朝中國大陸尋找更為便宜的生產基地，除了造成台灣的資訊科技廠商又面臨新的競爭壓力，此外也因為在不景氣下造成台灣許多自有品牌大廠經營困難，不僅使得台灣的OEM業務在自有品牌大廠的帶動下提升（黃欽勇，1995；王正芬，1999），更加強了投資於東南亞及尤其中國大陸的規模（王正芬，1999），將勞力密集的工序，不是關閉就是不再擴廠於台灣或東南亞的工廠，直接投產於中國大陸。

3. 「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模式的形成

於是台灣的資訊科技工業漸漸形成了一方面在跨國公司於東南亞及中

國大陸直接投資生產，而將原本台灣的生產體系拋開的競爭壓力；另一方面自己仍然必須往東南亞及中國大陸投資來獲取跨國公司的訂單以維繫競爭優勢。也就是台灣必須向跨國公司證明，跨國公司向台灣的資訊科技廠商下單，而後由台灣廠商於東南亞或中國大陸投資的工廠生產，比起跨國公司直接投資於東南亞及中國大陸所得的利潤要大，所冒的風險要小，正是台灣在1990年代中期念茲在茲推動的「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模式。所以首先配合跨國公司的技術研發及商標在智慧財產權保護下對台灣廠商有一定程度的規範，並且透過訂單及權利金的收取控制價格，使得跨國公司得以在不虞仿冒的情況下經由台灣廠商對訂單爭取中取得價格的優勢；第二，在資訊科技跨國公司同樣面臨鞋業及紡織業投資在中國大陸碰壁的情況下（鄭陸霖，1999，p28），大量的跨國公司訂單湧向台灣；第三，更在新自由主義倡導比較利益理論下的國際分工將造成已發達國家、新興工業化國家、發展中國家三贏的美好願景催眠。所以台灣廠商就在跨國公司的要求以及本地同業在生產過剩削價競爭的壓力下（王健全），漸漸地將勞力密集的生產線開設於中國大陸，進行台灣接單、東南亞或大陸生產的模式進行生產。

所以不論是進行整台電腦組合的系統廠商、周邊設備廠商、電子零組件廠商，一方面是仰賴跨國公司的委託生產、關鍵零組件及行銷管道；另一方面由於台灣的電子零組件及中間原料生產一直在跨國公司的技術支援下進行高度加工出口裝配性質的生產。當然造成台灣的資訊科技的資本外移有走向消費型電子工業後塵的猜忌，雖然台灣在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forum；世界貿易組織) 及APEC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的影響下對於資訊科技工業得以站在亞太各國家中國際分工的領導地位有一定的信心，並且計劃能在台灣留下研發、接單、行銷等等服務部門，但這是在整個國際分工下更為細瑣的分工，造成台灣的生產部門大量抽離，成為在美日兩國的「兩頭在外」之下，再創造一個面對於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範圍更為狹窄的「兩頭在外」，是否能撐起台灣的就業市場更是疑點重重，所以對於台灣資訊科技工業的外移自然具有連根拔起的疑慮，使得台灣對「產業空洞化」的危機感更為強烈（見102頁圖）。

4. 1990年代後的初步觀察 — 三角循環貿易模式的改變

於是台灣在1960年代後的美日台三角貿易循環開始有了變化，由於台灣的勞力密集產業開始輸出至東南亞中國大陸，帶動了台灣多年來建立的後向聯繫系統，也就是中間原料和零組件的出口，使得原本台灣以美國市場為主軸的對美大量貿易順差及對日大量逆差，轉變為除了仍舊維持對美大量出口終端商品而造成的大量順差以及進口日本零組件及設備而造成的大量逆差之外，更由於對東南亞及大陸輸出中間原料及零組件進行裝配再輸出至美國及歐洲的貿易關係，形成對東南亞及大陸的大量貿易順差。也就是說在1990年代後台灣與世界市場形成更複雜的貿易循環結構（Gereffi，1994）。

第二節 積體電路工業的建立

一、1980年代政府對積體電路工業的主導

所以台灣的經濟在電子工業、資訊電子工業的技術與市場在跨國公司的掌控下不斷重複著外移的戲碼，使得台灣在後進國的競爭及台灣本身經濟的淺碟形勢下，政府仍然在維持統治權的考量下進行產業的發展與升級，也就是在產業將輪替的關鍵點中，找到台灣能與發展中國家廉價勞動力競爭的產業。而政府在1980年代對積體電路工業的扶持，雖然仍然重覆著對資訊科技工業的想像，主要是解決台灣在資訊科技工業及電子工業在關鍵零組件上依賴跨國公司的問題，在1980年代中期推動的「超大型積體電路」（Very Large Scale Integrated Circuit；VLSI）計畫，就是在技術官僚評估VLSI將作為資訊、自動化及家庭用品的主要零組件，與策略性工業關聯很大，是引進尖端科技及縮小與先進國家科技水準差距的重要指標而推動（聯合報，1985, 9, 13；聯合報，1985, 9, 18；經濟日報，1986, 6, 9），所以政府與荷商Philips合作，引進相關技術在1986年由政府及私人資本共同出資衍生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SMC）（以下簡稱「台積電」）（常志恒，1997，p91）。

二、政府主導能力的消退

但由於國家對經濟的管制的程度在1980年代新自由主義風潮下漸漸退卻，台灣政府在對積體電路工業的推動越來越需要與私人資本的合作，首先是推動「超大型積體電路」計畫的成立台積電時，一方面認為以國營的方式經營無法跟上世界市場上半導體工業的反應速度（常志恒，1997，p90），另一方面在1980年代中期台灣民間資本過剩的情況必須找到投資標的來疏解（李達海／鄧潔華，1995，p277），所以台積電的設立仍然以國家認股不超過50%並且擴大招募私人資本投資為原則。可是在國家的管制消退的情況下，不僅在VLSI集資時，原有的私營大資本已經開始消極抵制，無法像1980年籌設聯電時運用政府的「影響力」要求各方入股，造成政府在推動VLSI時必須拿出實際的優惠手段，如每投資10元可抵銷3元稅款的政策吸引各個私人大資本投資認股，但仍然發生退股的情形；甚至推動VLSI衍生新公司時，更發生聯電公司的公開反彈，認為政府的投資應該往已有生產經驗的聯電集中資源（李達海／鄧潔華，1995；常志恒，1997，p93～94）。也就是說，雖然台積電仍然在政府的主導下於1986年正式成立，但由政府一手扶持的原有私營大資本及新興的積體電路資本都已經可以針對政府的產業政策進行公開的口頭質疑及實際的不合作動作。而到了1988年之後，私人資本更已經開始主動要求政府投入「次微米計劃」，並在政府舉旗不定時自行向國外尋求技術合作的對象，雖然最後仍然由政府出面與私人積體電路資本組成「聯盟」來分擔次微米計劃未來的花費（常志恒，1997，p104），但在私人資本日趨壯大的情況下，政府在1990年代積體電路的發展過程中更是備受質疑，最後只能扮演「跟隨」的資本支援者角色。

三、台灣積體電路工業的侷限與發展

1. 後向聯繫目標的問題

由於台灣的積體電路工業設置的目的是建立電子工業及資訊科技工業的後向聯繫，但面對電子工業及資訊科技工業所包含的數千種產品，以及這數千種產品快速的更新及淘汰速度，使得其中的積體電路使用不僅複雜而且多元，使得積體電路產業投入所需資金高、回收慢，以台灣的能力集整個國家力量培植的積體電路製造業，只能衍生出一個個於國外積體電路企業而言

相對中小企業的公司，造成1980年代初的台灣的積體電路製造業面臨技術層次偏低、資本規模相對較小。所以台灣1980年代的積體電路產業只能承接少量、技術層次低的IC製造。以聯華電子為例，雖然聯電承接了工研院電子所的技術和量產經驗，但由於承接的技術層次只在於電子錶、電子撥號器與音樂旋律IC（吳思華，1999），面對台灣龐大的消費性電子產業複雜、大量的積體電路需求，並沒有能力進行全面的「進口替代」。

所以面對複雜的需求，再加上電子工業及資訊電子工業的高競爭、高淘汰，在世界市場變動下連帶影響到高科技產業的情況下，台灣除了進行自行設計、開發積體電路生產之外，開始從事另外兩種積體電路的生產模式，第一是生產標準化、規格化得以大量生產的商品，如DRAM。第二種則是進行特殊功能的積體電路生產，得以在積體電路工業上進行「代工」。

2. 跨國資本需求下代工模式的興起

在1970年代中期開始，矽谷這個美國高科技產業重鎮，許多的積體電路公司開始進行積體電路產業整合與併購的工作，以取得大量生產的規模經濟優勢，並且統合原本零散的供應商，採取自己生產自己所需IC的自給自足模式。這個趨勢卻也造成了積體電路生產過程的進一步分散，在各大廠彼此在大量生產下的價格戰中，必須將晶圓廠移往生產成本更低的地區，從美國本地找到到亞洲，而設計、研發則留在矽谷(Saxenian, 1996, p134)。這是台灣積體電路產業在1980年代初期得以獲得美國標準式積體電路製造技術的重要因素之一。

但在1980年代，日本的半導體產業開始興起，並且嚴重威脅到美國(Tyson, 1993, p141 ~ p142; Saxenian, 1996, p128 ~ p129)，由於美國的大量生產模式在商品的彈性、品質皆落後於日本一大截，使得矽谷的經濟遭受到極大的危機，造成矽谷的生產模式必須進行變革，首先，是晶圓的製造擴大移往低成本的地區，以及進行聯盟與購併風潮（吳思華，1999，p91），這也使得日本在競爭及日幣升值的壓力下，將低附加價值的IC製造移往低成本地區，這進一步使得台灣的積體電路產業在標準式IC上持續獲得

表5-1：台灣1988～1990年積體電路工業國內外市場生產銷售情形

單位：百分比

		1988	1989	1990
國 內 市 場 需 求	進口消耗	44.6	50.9	60.1
	生產內銷	3.1	5.8	6.85
	構裝內銷	1.7	1.8	1.9
	合計	49.4	58.5	68.8
出 口	構裝外銷	22.5	24.0	25.5
	轉口出口	4.9	1.0	1.3
	生產外銷	2.4	4.0	5.17
	合計	29.8	29.4	32.0
生 產 產 值	生產內銷	3.1	5.8	6.85
	生產外銷	2.4	4.4	5.17
	合計	5.5	10.2	12.02
構裝產值				
國外進口				
		24.2	25.8	27.4
		49.5	51.9	61.4

資料來源：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調查結果（轉引自張楨，1984）。

技術移轉。第二，矽谷更開始走向小公司為主的分工網絡式生產，上下游間彼此配合與合作，如此使得整個積體電路產業又走向專業分工的狀態(Saxenian, 1996, p133)。第三，則是為防進行積體電路製造往外遷移的過程中產生仿冒及抄襲，開始對於進行積體電路製造的國家施壓制定積體電路智慧財產保護條約(台灣經濟研究院, 1991)。在這些的條件下，台灣於1986年成立的台積電，幫助有設計能力但沒有資金建造晶圓廠的小公司進行積體電路生產，這促使了矽谷及台灣設計公司的成長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的

彈性與多樣，配合台灣在1960年代就在跨國公司投資下建立的封裝業（吳思華，1999，p75），台灣的積體電路工業得以建立起一套完整的生產體系。

也就是說，台灣的積體電路製造在1980年代中期過後開始在美日兩國的產業需求下，以良率高、製程多樣、價格低的優勢（蘇淑芬，1997），正式進入積體電路的世界分工體系，得以成為一個獨立接單、生產、外銷的工業體系。所以台灣的積體電路工業的發展方向開始進行轉變，一方面仍然進行台灣電子工業及資訊科技工業所需的積體電路生產，作為台灣產業的後向聯繫基礎；另一方面則專注於直接外銷，供應世界市場所需，成為台灣另一個出口工業。事實上，由於積體電路的大本營新竹科學園區複製加工出口區的出口退稅模式（蘇淑芬，1997），及台灣的電子工業在1980年代後期已經開始外移，再加上台灣的電子工業及資訊科技工業在技術、市場、品牌上依賴跨國公司而造成的裝配立體化現象，不僅造成台灣的電子工業及資訊科技工業無法有足夠的市場、規格、技術供應積體電路工業發展，更使得積體電路的生產在政府的獎勵出口政策和美國矽谷高度配合的情況下，與台灣本地的電子工業及資訊科技工業在商品功能及技術配合上反而有脫節的情況發生，例如國內的電腦業者曾希望技術領先的台積電能製造DRAM，但以台積電在生產上是以特殊功能IC為主，拒絕生產DRAM這個能在世界市場上購買的標準化商品（經濟日報，1988, 4, 25；常志恒，1997），另外台積電已經在台灣的電腦廠商仍使用單層IC時已經可以製造雙層IC外銷（經濟日報，1989, 6, 14），雖然這種現象表面上似乎可以表示台灣的積體電路工業在技術上得以在未來作為資訊科技工業的後盾，但在台灣1990年代初期所能設計或生產的積體電路不論是質或是量上仍然只有台灣所需一小部份的情況下（表5-1）（經濟部產業技術資訊服務推廣計劃，1991），表示台灣原本推動積體電路製造業來解決台灣在關鍵零組件上依賴跨國公司的問題，並得以使得台灣得以建立完整的後向聯繫及一貫、整體的產業體系目標，一方面在積體電路工業本身技術層次不足，另一方面在積體電路工業無法與其它產業配合的狀態下，使得台灣對於促進整體產業發展來帶動國家經濟發展的想像再度在實際經濟面上遇到挑戰。

第三節 結論

台灣在1980年代中期過後，由於台灣在國家角色從主導漸漸轉變為配合私人本進行調整、產業轉型的策略面臨侷限下，使得台灣在總體經濟發展上終於有了比較清晰的輪廓出現。以致於在經濟發展的大方向上，因為台灣政府透過科技研發、財政補助進行的產業轉型並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造成台灣面臨工資仍鉅幅上揚、生產力的改善仍得由國外進口機器設備的情況下，台灣的勞力密集產業已經明顯遇到困境，在1986年新台幣在美國的壓力下大幅升值後，配合著台灣因為大量積累後游資過多的壓力下所開放的對外投資，首先對於處於生產末端的加工裝配業產生外移的效應。我們從統計資料及研究中，可以看到在電子工業中，以外商直接投資及本資以委託代工形式進行加工裝配生產的消費性電子商品業開始進行外移，消費性電子商品的產值及出口值在1988年創下歷史的高峰後，開始逐年下滑，外商及本資公司不是關廠外移，就是轉作資訊科技工業。而台灣電子工業發展長期以裝配、代工的形式進行生產所造成的畸形發展，辛苦建立起的後向聯繫體系雖然仍在發揮外銷至外移到東南亞及大陸下游廠的功能，但卻在東南亞及大陸同樣在建立後向聯繫的威脅下，同樣在轉作資訊科技工業及與時間賽跑考慮外移間擺蕩。

也就是說，在1980年代中期後台灣不論在經濟發展的大方向或是個別產業變化上，由於自身經濟及私營企業的規模已然龐大並且得以與長趨直入的跨國企業進行一定程度的合作與鬥爭，而跨國公司與私營企業之間長期在電子工業所建立的綿密並且高度配合的生產脈絡，更是台灣在1980年代中期後台灣本土私營企業得以進行台灣下單，東南亞及大陸生產的基礎。再加上國家管制的取消及國營企業的崩解使得國民黨政府對於經濟的發展不再具有決定性的影響，使得台灣在1980年代中期後可以以一個資本對外擴張的經濟體出現在東南亞及歐美國家。但由於台灣的多年來在出口導向戰略的影響下造成的生產裝配化、零碎化現象沒有改變，並且不斷重覆在舊產業在台灣失去生產利基後無法深化發展，反而直接以新產業代替舊產業的加工出口外銷地位來解決經濟發展危機，從電子工業到資訊科技工業再到資訊科技周邊工業，甚至是積體電路工業。以致於台灣的經濟發展仍在脆弱、淺碟的狀態

下，需要政府在一個產業將輪替的關鍵點中，必須以經濟政策及國家暴力先穩定原有的經濟結構，並找到台灣能與發展中國家廉價勞動力競爭的產業，政府並透過這個過程來獲取統治的合法性。換句話說，政府的角色在台灣1980年代中期後的經濟發展雖然有要求全面退出管制的趨勢，但由於台灣在產業脆弱及生產裝配化的經濟現實上，對總體經濟或是資本而言還是必須存在。

第六章 結論

也就是說前文從電子工業發展到資訊科技工業及積體電路工業演變歷程並配合整個台灣戰後經濟發展的歷史來看從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同盟到新自由主義風潮中台灣的經濟發展，除了釐清台灣的電子工業發展到資訊科技工業及積體電路工業的結構發展，更重要的是針對台灣國家與市場的複雜關係作一定程度的瞭解，並且可以看到台灣在發展的過程中對於發展的概念有了極為不同轉變。從這裡出發才得以對台灣及各別產業在經歷東亞金融風暴與WTO在全球的推動能有更深化的論述。

一、國家與市場：新自由主義與國家論的侷限

從戰後資本主義構造由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同盟演變為新自由主義的架構來看台灣相應的經濟發展形式，一方面資本主義由於積累、再生產發生危機時而改變的積累形式，造成資本主義陣營各個國家或多或少都在這樣的壓力下必須按照自身的條件和狀況相應改變；另一方面由於台灣客觀的國際政治、世界經濟位置、經濟發展經驗的不同，使得台灣在整個資本主義中卻有著不同的從屬關係。所以台灣都是在這樣的邏輯，不但跟隨整個資本主義陣營在戰後實行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及在1980年代後走向新自由主義，更在從屬於世界市場的大環境下有著自己特殊的發展。

正如在第二章第一節和第二節中強調的，在戰後倉惶敗走到台灣而原本被美國放棄的國民黨政府，在韓戰爆發後重新被編納入資本主義陣營。首先，台灣受到資本主義陣營實行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影響，由於歐美國家實行的軍事凱恩斯主義在進行積累及擴張，在生產上實行大量生產的福特主義、以種種國家財政政策擴大需求面、以國防預算進行科技研發，對於台灣這種後進發展中國家來說形成龐大的壓力，以致於必須進行以國家對大型企業的扶持政策，以達到規模經濟的要求，並以公共建設大量投入來進一步帶動擴大經濟規模。第二，更因為屬於發展中國家的台灣在資本積累不足、反帝民族主義的氣氛下更必須以國家作為資本積累的起動機，進行對內團結、對外抵禦的經濟發展策略。

雖然同樣納入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同盟，台灣發展的條件卻和其它大部份的發展中國家不同，一方面是台灣的資源及市場貧乏，進行國有化及高度的管制對於跨國公司來說沒有直接的利益衝突；另一方面是因為台灣處於以美國為首的資本主義陣營抵抗社會主義的前線，國民黨政府對經濟的高度管制反而有利於其政權的穩定性，達到資本主義陣營圍堵社會主義的目的。所以台灣得以在國家高度管制的基礎上進行國家與跨國資本聯合的發展策略。

同樣地，在1980年代台灣也在內外的壓力下必須走往新自由主義，但也由於台灣的特殊性使得台灣的發展有不同的面貌出現。由於1970年代後歐美國家的經濟滯脹、石油危機造成貿易保護主義高漲以及資本過剩下向國家管制挑戰及對外擴張，台灣就在美國的壓力及本身在多年來以出口導向的龐大外向積累過程中造成的經濟瓶頸下，進行種種國家去管制及開放本國市場的新自由主義政策。但卻由於台灣一方面長期與跨國資本建立的關係，所造成技術、市場必須在與跨國公司合作的前提下進行發展；另一方面則在台灣在資本過剩的問題下，又有向外擴張的壓力。以致於台灣不但必須作為歐美國家擴張的對象，而進行國家去管制及本國市場開放的政策，並且台灣本身更必須向東南亞及其他發展中國家進行擴張的策略。

也就是說，從資本主義發展各個階段的觀點來看，台灣的經濟發展之初是在戰後兩體制冷戰對立下的國家壟斷資本主義的條件下，才得以進行所謂新自由主義論者所稱之的出口導向經濟開放政策及國家論所稱之的國家管制經濟政策。而隨著資本主義在1970年代出現危機，並且在1980年代走向新自由主義，首先是國家去管制取消的流行，再加上拉丁美洲國家在1960及1970年代實行的進口替代戰略造成的債務危機，使得發展中國家紛紛解除國家管制及擴大進行出口導向戰略。所以新自由主義對於亞洲四小龍經濟起飛的錯誤解讀是在1980年代國家壟斷資本主義解編的過程中產生的，具有高度的政治經濟目的，並產生了實際的經濟結果。而國家論在1985年後作為新自由主義的主要質疑者之一對於亞洲四小龍經濟起飛是以較為正確的「國家管制」論點進行考察，但在1980年代現實上進行的新自由主義風潮，提出重回國家管制的發展中國家經濟策略，不僅在實際上面臨內在及外在經濟壓力下

只能片面發揮作用，更有提倡新威權主義的嫌疑。

事實上，在1985年代之後發展中國家一方面在新自由主義的壓力下必須進行國家去管制的動作；另一方面卻不可避免地又需要國家作為經濟發展的統合者，並且在國家論的影響下卻又激化了政府對經濟進行管制。以致於不少發展中國家擺蕩於自由經濟與計劃經濟之間，在某些部份必須進行市場開放及國家去管制的動作，而在某些部份卻又必須執行國家統理經濟的政策，於是新自由主義及新凱恩斯主義的爭論反而成為各個國家按照自己各個政治經濟政策所需來增添合理性。加上已發展國家在新自由主義下為求私人資本擴張而實行的種種對內對外的壓力，漸漸形成在1980年代已發展國家與已發展國家之間、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發展中國家與發展中國家之間按照自己的利益對彼此開放及管制程度承受及提出各種要求，而台灣也在大環境中調整自己對內及對外的經濟政策。

所以台灣得以進行對東南亞進行投資的過程，也是因為東南亞國家實行種種新自由主義的開放政策下才得以進行，包括去管制政策、去國有化政策及區域經濟合作等等新自由主義政策。而在這個過程中，也由於東南亞各國為求發展所進行帶有強烈主導性質的經濟政策，使得台灣仍然面臨後進國家競爭的壓力使得國家仍然在國家發展上扮演一定的角色。

所以國家論及市場論對於發展中國家發展策略所提出的不同方向，雖然對於1990年代的發展中國家有其影響力，但由於各自侷限在資本主義及國家發展片面的理解中，於是在1997年爆發並且效應擴散到全世界的東亞金融危機，一方面解讀危機發生的原因時彼此指責，就市場論者而言，東亞金融危機發生的原因在於東亞國家的「裙帶資本主義」，也就是在國家對經濟的管制及家族式、封建式及威權式的政治統治及企業經營下，強調「亞洲價值」及不民主、不自由、不透明的統治下所造成。而國家論者則多半認為是因為東亞國家對外資開放投機的間接投資及國際投機客才造成金融危機的發生。

另一方面更對解決危機所提出的藥方上更只提出了某一個側面，市場論延續著新自由主義的論述，以IMF為援助重心，對於危機國家採用的是所

謂的休克療法，要求被援助國家接受條件極為苛刻的「結構調整計劃」(SAP)，內容不外乎是開放外資持有本國公司比例、國營事業私有化、要求經營不善的公司破產併購或裁員、儘可能裁減社會福利預算、取消對農產品的種種補貼，也就是說IMF對於一個國家資本外逃的情況，採用極為嚴峻的逆療手法，除了要達成以一切的手段吸回外資，更是希望將危機限制在一個範圍內不使其擴散。而印尼、泰國、南韓等國就是受IMF以更為開放的市場作為解決危機的手段。而國家論則是強調採用加大國家控管政治經濟的能力，來排解國際投機客的狙擊及重新組織經濟發方向，例如管制外匯、扶持國營及本國資本等等政策，而馬來西亞就是其中最顯著的例子。

二、發展概念的轉變

研究成果

台灣從1960年代進行出口導向戰略以來，雖然在資本的快速積累下，從原本的紡織、電子工業，得以演變到資訊科技工業以及積體電路工業的生產，但卻一直無法突破跨國公司在技術及市場上的掌握，使得台灣的生產一直侷限在加工出口的層次。正由於台灣不但在這個過程中獲取積累，並且能在世界市場的競爭下不停地進行表面的高科技工業生產，使得台灣的產業發展經驗又成為新自由主義歌頌的對象，一方面合理化已發展國家的生產資本運用各個發展中國家的便宜勞動力，另一方面更造成台灣不但反過頭來肯定自己在國際分工上一貫的角色，甚至在必須進行資本擴張的情況下，同樣作為合理化自己往各個發展中國家投資設廠使用便宜的勞動力。

事實上，1980年代在拉美國家進口替代戰略的失敗，造成嚴重的債務危機，新自由主義對於亞洲四小龍發展的解釋就成為發展中國家追求工業化及發展的重要藥方，包括智利、墨西哥、巴西、阿根廷、秘魯開始或多或少實行新自由主義中對於發展中國家擺脫危機以邁向發展的國家管制取消、大規模引進外資、進行加工裝配出口導向戰略的種種政治經濟政策，(Castells, 1996, p124)。而東南亞及中國大陸也從1980年代前後開始，陸續進行國家去管制的新自由主義政策及出口導向戰略(Barnet、Cavanagh，

1994；夏曉鶴，2000，p74；胡春力，2000），而東南亞國家以亞洲四小龍在國際分工中先進行裝配加工為發展的範本，透過外資的引進及外部市場的建立，達到製造業的高速成長及經濟成長率年年飆漲（胡春力，2000），從1985年之後，東南亞國家的製造業及經濟成長，就受到外資直接投資的極大影響（張碧瓊，1999；胡春力，2000）。這個過程更在1990年代之後，於蘇東坡效應下進一步擴大，並且更在1994年決議成立的WTO中新自由主義更取得全球性全面擴張的可能，所以在WTO中不僅對於開放市場、自由貿易、國家退位進行實質及理論上的推動，透過所謂雁形排列的工業發展（*Flying Gesses Pattern of Industry Development*），型塑國家間的一種生產專業化和功能整合的過程，其中東南亞、中國大陸提供廉勞工和自然資源，新興工業國家提供低、中、高層次的科技生產和市場需求，而美日等工業國家則藉著資本、高科技和市場的發展並主導分工方向（蔡宏明）。而後強調國際分工是在比較利益理論的基礎上將帶給發展中國家發展的契機（Hoekman、Kostecki，1995，p15；WTO Web Site）。

而就台灣而言，在1980年代中期由於台灣的資本積累過剩、後進國家追趕及美國的壓力下必須進行對內開放、對外擴張的經濟政策，許多在台灣投資的跨國公司及本國資本對勞力密集的出口工業紛紛進行外移的動作（王振寰，1997，p9；鄭陸霖，1999，p6），其中東南亞及中國大陸是台商海外投資最重要的兩個地區（陳添枝、顧瑩華）。所以新自由主義的論述一方面強調台灣的資本外移對於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則號稱台灣進行資本的對外投資，以台灣經驗來看是具有幫助被投資國經濟起飛的偉大目標，為台灣的私人資本擴張在實際的經濟需求之外建構起一套「自助助人」的意識型態。但在產業外移造成的失業及產業空洞化問題上，就台灣政府為求政權穩定及統治合法性，政府仍然需要在一一個產業將輪替的關鍵點中，找到台灣能與發展中國家廉價勞動力競爭的產業，所以台灣政府以產業升級作為號召，不僅要求台灣的產業要進行高技術、資本密集的改革，更強調台灣勞工必須自我調整適應環境的改變，在這個基礎上更大量引進外勞，以增進尚未外移產業的競爭力。

所以在1990年代台灣產官學界不僅對於已經發生外移到東南亞及大陸的勞力密集產業開始進行準備，並且對於台灣本身需要持續發展的產業更賦與積極的意義，而在台灣從1960年代以來無法擺脫的加工裝配生產模式，在1990年代在資訊科技工業及積體電路工業上雖然仍然在委託代工的層次上繼續進行，但一方面以產業升級作為自我轉寰的幌子，另一方面則是有了新自由主義對國際分工的稱許與推動下，開始營造台灣不但作為國際專業製造的一份子，更是在實行對東南亞及大陸進行勞力密集產業投資下自诩為深化國際分工的實踐者。所以所謂的代工生產，開始在台灣的經濟發展及未來的可能性上被賦予正當性，不但成為台灣得以達到與已發展國家平起平坐，並且比起發展中國家高人一等的論述。

於是台灣就在主客觀的新自由主義風潮下的國際分工體系中的一個重要部份，但從台灣的戰後發展經驗來看，台灣的工業能夠進行外移的重要條件，是跨國資本曾經因為台灣擁有種種優勢的條件下來台灣投資設廠，一方面建立起台灣的工業生產體系，另一方面更鋪設了台灣本地資本與跨國資本之間的密切合作聯繫。也就是說，台灣要保持在國際分工的重要地位，台灣就必須拿出足夠的條件吸引跨國資本在台灣進行生產，避免跨國資本直接跳過台灣到東南亞及中國大陸投資設廠。所以作為「跟隨、供給」導向的台灣政府也在這樣的氛圍中策劃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方向，所以在1995年，台灣政府正式提出「亞太營運中心」的構想，強調在進入WTO後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程度將進一步提升，而於1992年成立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更將使得東亞這個全球經濟成長最快的地區進一步發展，而台灣對於促進亞太地區，尤其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的投資與貿易貢獻重大，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所以「亞太營運中心」不僅將台灣定位為跨國資本進入東亞及大陸進行國際分工的轉接點，更視台灣為國際分工體系中的一份子，按照各國的比較利益來建立起台灣的利基。

也就是說原本台灣對於國家發展的概念是在戰後由於國家壟斷資本主義、凱恩斯主義及現代化理論的影響下，將政府視為國家發展的起動機，全面性地對經濟進行種種管制動作，推動各個產業的上、中、下游發展來達成

自主性的一貫生產並視為工業化、現代化的途徑。而從這一點出發，我們也才能進一步研究，探討台灣在新自由主義、國際分工倡導及WTO建立的趨勢下，台灣對於發展的概念已經有極大的轉變，自認居於國際分工體系中的某一個生產環節是可以在自由貿易及比較利益理論下獲得產業的發展與資本的積累，成為專精於某一項生產工序的已發展國家。

三、英雄傳略的批判

從本論文的論述中，已經初步針對台灣戰後經濟及高科技工業發展進行結構性探討，首先我們在第二章中談到台灣從進口替代轉移到出口導向的生產戰略，並不全然是當時的技術官僚高瞻遠矚，事實上，由於一方面台灣的進口替代戰略遇到嚴重瓶頸，另一方面又是在美國的貿易壓力下不得不然的選擇，技術官僚在面臨內外壓力下不得不然的選擇。此外在第三章中，我們也看到了，在進行出口導向的過程中，固然選擇勞動力便宜的利基來進行生產是在客觀環境下的必要決策，就連台灣要引進什麼形式的外資，得以讓勞動力得以附著的選擇，也是在客觀環境下，例如在電子業，也是美國電子業遇到日本、西歐商品衝擊而必須將某些需要大量勞動力工序外移下的產物，更別忘了還有美國顧問公司的建議與引介。

此外，在1980年代台灣走向新自由主義更是政府在內外交逼下的結果，就內部而言由於台灣經歷十多年的資本積累，外匯存底及民間游資大幅暴增，造成通貨膨脹及民間投機的危機。而在外部的部份，則更由於美國在大量的貿易及財政雙赤字的威脅下，對貿易國進行「公平貿易」的施壓，於是使得台灣政府不得不在政策上號稱及實際上緩步推動「自由化、國際化」政策。

至於資本家方面，我們更可以看到，由於在台灣的經濟結構的客觀變遷，以及台灣政府在客觀環境變遷下對於各個產業的扶持，才產生了電子工業中各個的「英雄」，我們怎麼能不談台灣在戰後的進口替代及出口導向時期對國內市場的保護，對於各個企業的信貸、入股、研發補助，而台灣政府的後向聯繫政策中更扶持了許許多多的中、上游零組件工業。現在台灣動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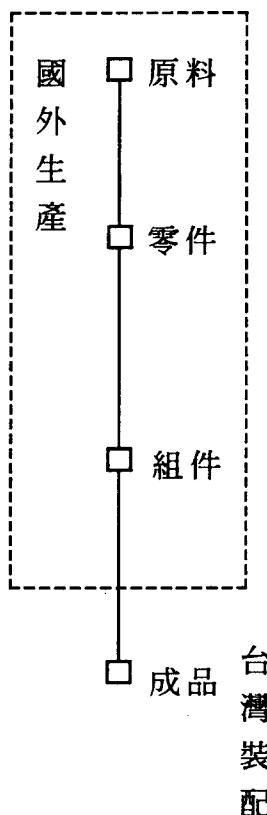
以「經營之X」稱許的王永慶、施振榮、曹興誠、張忠謀……等等，那一個不是在這樣的過程中取得資本不停得以擴大再生產的後盾。此外，在各個企業中，更是受到世界市場的波動與國外大資本威脅的牽制，雖然說這樣的挑戰在台灣的英雄論述中常被美化為是企業接受市場的洗禮，留存下來的當然值得喝彩與學習，但我們要強調，一方面所謂的留存，經常是依賴政府的援助與補貼，另一方面，而這樣的論述是將榮耀歸於個人，同時造成了失敗的責任以推給個人，仍然看不到台灣經濟發展的結構層面。

所以本論文在破除台灣將高科技工業的高科技工業規定為「奇蹟」以及與傳統電子工業割裂，在未來針對被規定為「傳統」的電子工業所爆發的種種驚人工安及環保事件（例如RCA事件）進行研究時，在本論文的基礎上，一方面得以從台灣戰後經濟發展開始追溯起，而不被孤立為1960、1970年代時期的「傳統」工業所產生的後遺症，另一方面進一步破除英雄傳略，不讓參與其事的資本家或技術官僚全身而退，繼續在台灣享有「推動台灣經濟的手」之類的稱號。至少讓台灣的土地及人民受到傷害時能取得一點點的正義與安慰。

台灣出口導向戰略與電子工業發展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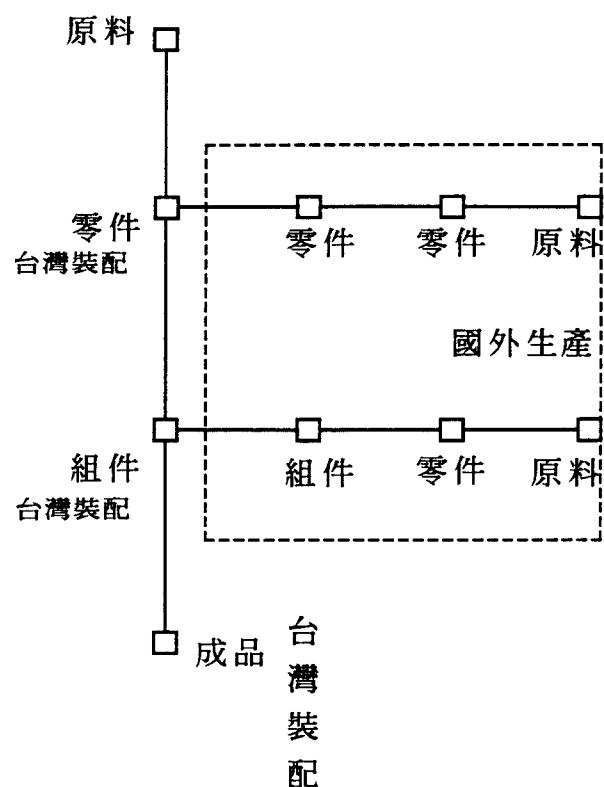
1. 1960年代：

問題：台灣只進行產品的末端
裝配加工
結果：推動後向聯繫政策



2. 1970年代：

問題：後向聯繫的過程中，裝
配加工的立體化及關鍵
零組件的問題
結果：推動關鍵零組件的生產
及一貫、完整生產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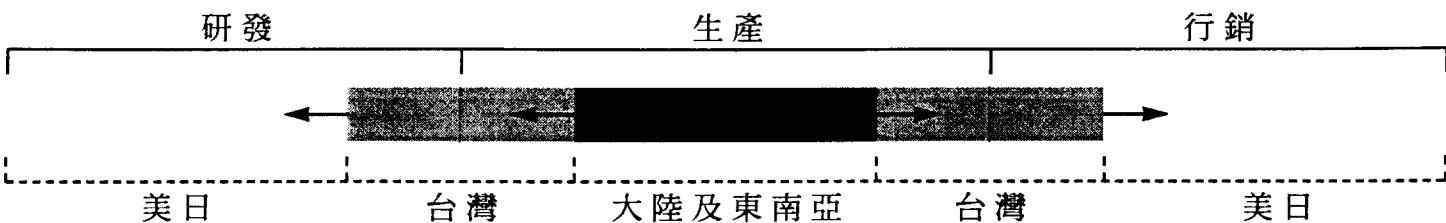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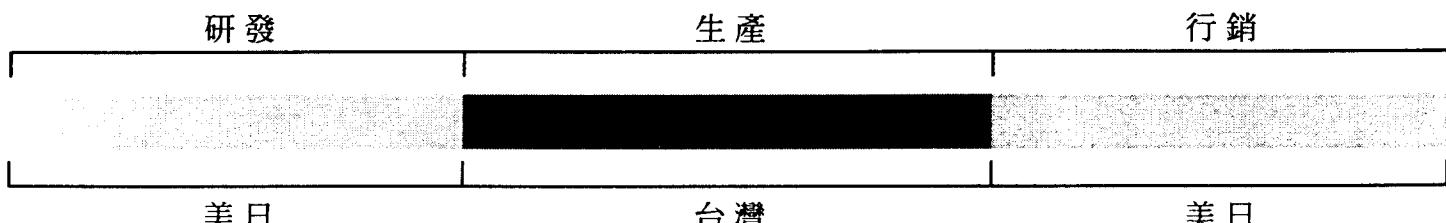


3. 1980年代：

問題：新興工業要銜接裝配加工端外移後的生產空窗
結果：電子工業開始外移，資訊科技工業成為新的出口工業

4. 1990年代：

問題：新興工業仍要銜接資訊科技工業的末端裝配線外移的生產空窗
結果：台灣已經開始認同只進行一部份工序的國際分工，並面臨產業空動化的焦慮



中文書目

- 丁冰，1998，《戰後科技革命與現代資本主義經濟》，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 王正芬，1999，《台灣資訊電子產業版圖》，台北：財訊出版社。
- 王德全，1999，《資訊電子業寡占化趨勢的發展》，(<http://www.moea.gov.tw/~ecobook/cynex/sae12.htm>)
- 王振寰，1995，〈國家機器與台灣石化業的發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8期，1995，2，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 王振寰，1997，〈跨國界區域經濟形成的統理機制：以台灣資本外移南中國海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7期，1997，9，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 尹仲容，1963，《我對台灣經濟的看法全集》，台北：美援運用委員會。
- 尹仲容，1952a，〈台灣之糖米比價〉，《我對台灣經濟的看法全集》，台北：美援運用委員會。
- 尹仲容，1952b，〈台灣生產事業的現在與將來〉，《我對台灣經濟的看法全集》，台北：美援運用委員會。
- 尹仲容，1953a，〈台灣工業投資的來源與通貨膨脹〉，《我對台灣經濟的看法全集》，台北：美援運用委員會。
- 尹仲容，1953b，〈行政院設計委員經濟關係組會議致詞〉，代序，《我對台灣經濟的看法全集》，台北：美援運用委員會。
- 尹仲容，1953c，〈台灣工業政策試擬〉，《我對台灣經濟的看法全集》，台北：美援運用委員會。
- 尹仲容，1954，〈台灣經濟發展之途徑〉，《我對台灣經濟的看法全集》，台北：美援運用委員會。
- 尹仲容，1955，〈台灣經濟建設問題〉，《我對台灣經濟的看法全集》，台北：美援運用委員會。
- 尹仲容，1960，〈台灣經濟十年來的發展之檢討與展望〉，《我對台灣經濟的看法全集》，台北：美援運用委員會。
- 台灣經濟研究院，1991，1992，1993，1994，1995，《中華民國資訊電子

- 工業年鑑》，台北：台灣經濟研究院。
- 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995，《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公共建設報告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998，《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民國87年版》，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杜巧霞，1999，〈海外華人在台灣經濟發展中的角色與前瞻〉，http://www.gcbn.net/Documents/seminar-93/93_13.htm。
- 李世安，1996，《一只看得見的手：美國政府對國家經濟的干預》，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
- 李琮，1993，《第三世界論》，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李達海口述、鄧潔華整理，1995，《石油一生－李達海回憶錄》，台北，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李國鼎，1978，《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經驗》，台北：正中書局。
- 李國鼎，1968，〈台灣經濟發展總論〉，1978，《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經驗》，台北：正中書局。
- 谷浦孝雄，1992，《台灣的工業化：國際加工基地的形成》，台北：人間出版社。
- 宋則行、樊亢主編，1998，《世界經濟史》，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邢慕寰，1988，〈台灣當前經濟問題的兩個重要層面〉，1991，《到自由經濟之路》，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林宗弘、鄭力軒、徐千惠、廖郁毓、林良榮、廖偉程，2000，《打拼為尊嚴－大同工會奮鬥史》，台北：台灣勞工陣線。
- 吳思華，1999，〈台灣積體電路產業的形成與發展〉，《管理資本在台灣》，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吳榮義、王連常福、周添城、李昭考，1980，《美商投資對我國經濟的影響》，台北：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 吳泉源，2000，《台灣資訊電子產業史紀事－先期規劃書》，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民國89年3月6日
- 周芳苑，1999，《華碩傳奇首部曲－施崇棠與華碩四傑創業兩千億紀

- 事》，台北：商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史蒂華採訪整理，1996，《動力東元－馬達轉出無限生機》，台北：天下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 段承璞編著，1999，《台灣戰後經濟》，台北：人間出版社。
- 胡志堅主編，2000，《國家創系統：理論分析與國際比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胡春力，2000，〈外資主導下的垂直分工：東南亞金融危機的深層原因〉，《中國與世界》，2000年7月，（網址已流失）。
- 馬凱，1989，〈台灣工業政策之演變〉，《台灣工業發展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社，1994。
- 徐賢修，1982，《科技發展與國家建設》，台北：學海出版社。
- 陳冠甫，1988，《高科技與空間分工中的技術依賴－新竹科學園區的個案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 陳添枝、顧瑩華，2000，《台商國際化策略之選擇》，http://www.gcbn.net/Literature/chinese/Topic2_1.htm
- 陶季侃、姜春明主編，1999，《世界經濟概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陸國俊、金計初主編，1997，《拉丁美洲資本主義發展》，北京：人民出版社。
- 常志恒，1997，《國家機器與半導體產業發展－中、韓兩國之比較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6年6月。
- 康綠島，1993，《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驗》，台北：卓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張檳，1995，《我國微電腦製造與其零組件供應之探討》
- 黃欽勇，1995，《電腦王國R.O.C.－Republic of Computers的傳奇》，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費景漢，1989，〈台灣經濟發展政策的演變過程〉，《台灣工業發展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社，1994。

蔡宏明，〈台灣與東南亞在亞太地區應有的角色〉，
(<http://www.gcbn.net/LITERATURE/台灣與東南亞.htm>)

蔡敦浩編，1999，《管理資本在台灣》，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劉進慶，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1995，《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出版社。

蔣碩傑，1982，〈紓解工商業困境及恢復景氣途徑之商榷〉，《台灣經濟發展的啟示》，1985，台北：天下叢書。

蔣碩傑，1982，〈「五鬼搬運法」觀念的澄清〉，《台灣經濟發展的啟示》，1985，台北：天下叢書。

蔣碩傑，1984，〈亞洲四小龍的經濟起飛〉，《台灣經濟發展的啟示》，1985，台北：天下叢書。

蔣碩傑等，1991，《到自由經濟之路》，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鄭陸霖，1999，〈一個半邊陲的浮現與隱藏：國際鞋類市場網絡重組下的生產外移〉，《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35期，1999，9，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戰後帝國主義經濟》編寫組，1973，《戰後帝國主義經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謝國雄，1989，〈黑手變頭家－台灣製造業中的階級流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卷第2期，1989，夏季，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薛心鎔，1997，《變局中的躍進－俞國華的政院五年》，台北：正中書局。

薛琦，1986，《僑外投資對我國經濟影響之評估》，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瞿宛文，1997，〈產業政策的示範效果－台灣石化業的產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7期，1997，9，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

蘇淑芬，1997，《全球化與在地化－台灣半導體產業之全球商品鏈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6年。

蘇耀昌、趙永佳，1997，〈綜論當前關於東亞發展的幾種觀點〉，《奇蹟背

後－解構東亞現代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英文書目(★表示引言時中譯本有和英語本進行確認)

- Amin, Samir. 1976. "Unequal Development – An Essay on the Social Formations of Peripheral Capital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薩米爾·阿明，1990，《不平等的發展－論外圍資本主義的社會形態》，北京：商務印書館。★
- Armstrong, Philip; Glyn, Andrew; Morrison, John. 1991. "Capitalism Since 1945."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阿姆斯特朗、格林、哈里遜，史敏、張迪懸譯，1991，《戰後資本主義大繁榮的形成和破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Balassa, Bela. 1981.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alternative development strategies.' in "The 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in the World Economy."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 Barnet, Richard J. & Cavanagh, John. 1994. "Global Dreams." Simon & Schuster Inc. 理查德·巴納特、約翰·卡瓦納，彭志華、陳秀君譯，1999，《跨國企業與世界新秩序》，海口：海南出版社。
- Campbell-Kell, Martin & Aspray, William. 1996. "Computer: A History of the Information Machine."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坎貝爾凱利、艾斯普瑞，梁應權、胡頂立譯，1999，《我的名字是電腦》，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Castells, Manuel. 1996. "The rise of the Network Society." Blackwell Publishers. 曼威·柯司特，夏鑄九等譯，1998，《網絡社會之崛起》，台北：唐山出版社。★
- Dedrick, Jason & Kraemer, Kenneth L.. 2000. "Asia's Computer Challenge Threat or Opportunity for the United States & the World?" 傑森·德崔克、肯尼斯·格雷曼，張國鴻、吳明機譯，《亞洲電腦爭霸戰－創造全球競賽新規則》，台北：時報文化。
- Dos Santos, Theotonio. 1975. "Imperialismo y Dependencia." 特奧托尼奧·多斯桑托斯，楊衍永、齊海燕、毛金里、白鳳森譯，1999，《帝國主義與依附》，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Friedman, Milton & Rosa Friedman. 1980. "Free to Choose: A Personal Statement."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Graham, Edward M.. 1996. "Global Corporations and National Governments." Washington: the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愛德華·M. 格萊漢姆，胡江雲、趙書博譯，2000，《全球性公司與各國政府》，北京：北京出版社。★
- Hobsbawm, Eric J.. 1994, "Age of Extremes: The Short Twentieth Century 1914 ~ 1991." 艾瑞克·霍布斯邦，鄭明萱譯，《極端的年代：1914 ~ 1991》(上)，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Hoekman, Bernard M. & Kostecki, Michel M.. 199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 From GATT to W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伯納德·霍克曼、邁克爾·考斯泰基，劉平、洪曉東、許明德等譯，1999，《世界貿易體制的政治經濟學 — 從關貿總協定到世界貿易組織》，北京：法律出版社。★
- Jacoby, Neil H.. 1966. "U.S. Aid to Taiwan: A Study of Foreign Aid, Self-Help, and Development."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Publishers.
- Keynes, John Maynard. 1936.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凱恩斯，徐毓丹譯，1983，《就業利息和貨幣通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 Piore, Michael J. & Sabel, Charles F.. 1984. "The second industrial divide : possibilities for prosperity." New York : Basic Books. 派爾、賽伯，李少民、劉英莉譯，1989，《第二次產業革命：走向繁榮之可能》，台北：桂冠出版社。★
- Roberts, Paul Craig. 1984. "The Supply-side Revolution." 楊魯軍、虞虹、李捷理，1987，《供給學派革命》，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
- Saxenian, AnnaLee. 1996. "Regional Advantage: Culture and Competition in Silicon Valley and Route 128."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薩克森尼安，彭蕙仙、常雲鳳譯，1999，《區域優勢，矽谷與一二八公路的文化與競爭》，台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Scott, Maurice. 1979. 'Foreign Trade.' 林昭武譯，〈台灣的貿易發展〉，《台灣對外貿易發展論文集》，
- Skidmore, Thomas E. and Smith Peter H. 1992. "Modern Latin Americ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托馬斯·E·斯基德莫爾、彼得·H·史密斯，江時學譯，1994，《現代拉丁美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Stein, Herbert. 1994. "Presidential Economics: the Making of Economic Policy from Roosevelt to Clinton." Washington D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赫伯特·斯坦，金清、郝黎莉譯，1997，《美國總統經濟史－從羅斯福到柯林頓》，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Sweezy, Paul M. 1970.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保羅·斯威齊，陳觀烈、秦亞男譯，1997，《資本主義發展論－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原理》，北京：商務印書館。★

Tyson, Laura D'Andrea. 1993. "Who's Bashing Whom? Trade Conflict in High-Technology industries."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羅拉·D'安生·迪森，劉靖華、周曉慧、劉緋、高晉元、司徒海燕譯，1996，《鹿死誰手？高技術產業中的貿易衝突》，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

Wade, Robert.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張宗漢譯，1994，《管理市場：經濟理論與東亞國家由政府主導工業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Young, Jeffrey S.. 1988. "Steve Jobs: The Journey is the Reward." Young, 安紀芳譯，1996，《蘋果電腦傳奇》，台北：絲路出版社。